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uxNet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6,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600,000 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千元整。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000 千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以面額之 100%~102%發行，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0 千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150 千元整。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十、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luxnetcorp.com.tw>。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現金)	90,000,000	6.39
現金增資	966,322,680	68.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285,650	2.15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	67,545,000	4.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62,577,950	18.6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6,660	0.02
註銷庫藏股	(8,600,000)	(0.61)
合 計	1,408,397,9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分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4 樓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清標會計師、陳國帥會計師 網址：https://www.ey.com/zh_tw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3)319-8888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8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雅瑜

代理發言人姓名：池千駒

職 稱：財會處主任

職 稱：財會處協理

電 話：(03)452-5188

電 話：(03)452-5188

電子郵件信箱：kelly.wang@luxnetcorp.com.tw

電子郵件信箱：frank.chih@luxnetcorp.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luxnetcorp.com.tw>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408,397,940 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 6 號		電話：(03)452-5188	
設立日期：90 年 11 月 15 日			網址：http://www.luxnetcorp.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0 年 12 月 12 日	公開發行日期：99 年 9 月 2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蘇昭陽 總經理 林大琮(代理)		發 言 人：王雅瑜 財會處主任 代理發言人：池千駒 財會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4 樓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bs.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陳國帥會計師 地址：桃園市中正路 1088 號 27 樓		電話：(03)319-8888 網址：https://www.ey.com/zh_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6 月 1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0.05% (113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振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昭陽	0.00%	獨立董事	王彥治	0.00%
董 事	明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石明	0.00%	獨立董事	翁順隆	0.04%
董 事	龔行憲	0.01%	獨立董事	胡定康	-
獨立董事	鄭瑞明	-	持股超過 10%股東	誼虹科技(股)公司	10.98%
工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 6 號		電話：(03)452-5188			
主要產品：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晶粒		市場結構(112 年度)：		內銷 4.7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1 頁
				外銷 95.29%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說明。				第 3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2,956,487 千元 稅前淨利：442,388 千元 每股盈餘：3.34 元				第 8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11 月 29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7
四、資本及股份.....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3
三、轉投資事業.....	54
四、重要契約.....	5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肆、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0
伍、特別記載事項.....	9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4
二、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	95

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5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6
陸、重要決議.....	12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1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23
三、盈餘分配表.....	128
柒、附錄：	
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四、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五、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八、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一、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十三、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十四、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十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03)452-5188	
工	廠	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03)452-5188	

(三)公司沿革

- 民國 88 年 由龔行憲博士於美國矽谷正式成立 Luxnet corporation，資本額美金 800 萬元，為光電半導體公司，專注於發展 LED，創辦人龔行憲博士擔任董事長。
- 民國 89 年 以現有光電半導體技術投入開發光通訊元件。增資美金 1,800 萬元。
- 民國 90 年 由 Luxnet corporation 出資成立華星光通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90,000 千元。
- 民國 91 年 變更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2 年 為全力發展光通訊元件的生產與銷售，美國 Luxnet 將所有業務及技術移轉回臺灣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張裕忠博士擔任總經理。增資新臺幣 20,500 千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10,500 千元。
- 民國 93 年 新建光通訊次模組封裝(TO & ROSA)生產線。增資新臺幣 147,103 千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57,603 千元。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開始移轉股權，由原持有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之投資人受讓，經投審會核准共移轉 7,663,089 股。
- 民國 94 年 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持續移轉股權，由原持有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之投資人受讓，經投審會核准共移轉 18,931,311 股。
- 民國 95 年 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持續移轉股權，由原持有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之投資人受讓，經投審會核准共移轉 723,508 股。
- 民國 96 年 美商 Venglobal Capital Fund III, L.P. 移轉股權予重要股東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7 年 為擴充產能需求及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4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4,673 千元；另於中壢工業區租賃廠房以生產封裝及光學次模組零組件，原龍潭廠以生產晶粒為主，進入 FTTH PON 市場。轉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 民國 98 年 中壢廠新增封裝(TO56)生產線及次模組封裝(BOSA)生產線。
- 民國 100 年 本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37,220 千元，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實收資本額總計新臺幣 415,734 千元。
- 民國 101 年 現金增資、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至資本額為新臺幣 499,761 千元。
- 民國 102 年 3 月完成中壢及龍潭 2 廠合併至新廠合江廠。
- 民國 104 年 榮獲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佳績。

- 民國 105 年 榮獲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佳績。
- 民國 106 年 榮獲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佳績。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17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新臺幣 910,216 千元。
- 民國 107 年 榮獲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佳績。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19,500 千元，及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新臺幣 1,029,216 千元。
- 民國 108 年 1 月龔行憲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決議請龔行憲董事擔任本公司榮譽董事長，並推選鄭敦謙董事繼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 民國 109 年 1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147,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新臺幣 1,202,263 千元。
- 民國 110 年 5 月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13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新臺幣 1,329,303 千元。
- 民國 110 年 7 月第 7 屆董事會推選簡惠敏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 民國 112 年 12 月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增資 8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408,398 千元。
- 民國 113 年 6 月第 8 屆董事會推選蘇昭陽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健全，無向金融機構貸款，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活動之收入及支出多以外幣為主，故匯率波動將可能影響以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經營成本乃至於獲利表現。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為計算基礎，當新台幣對美金貶值/升值 5%時，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新台幣 13,595 仟元。為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本公司採自然避險原則，藉由外幣資產與負債相抵，可大幅消弭匯率風險，並持續針對外幣收支進行預測與管理，必要時利用承作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降低外幣曝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營運未因通貨膨脹產生重大影響，亦將持續密切注意通膨情形，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存貨庫存量，以期對損益之影響降至最低。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專注本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政策：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內個體法人之資金貸與他人，悉依各相關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B.主要原因：

本公司與合併財務報表內個體法人所從事之資金貸與係因貸與對象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C.未來因應措施：

依資金貸他人作業程序進行必要的控管措施。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衍生性商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循規範，秉持保守穩健原則，僅以規避匯率風險為目的。

(5)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未來之相關情事將遵守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研發計畫之產品主要應用於 5G 傳輸及 AI 數據中心，傳輸距離介於 80km~120km，短期開發重點為 800G 以上應用之 100mW CW LD 及先進封裝技術，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為 3%至 7%。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皆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所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策之發展及相關法規變動情況，以便及早向專業人士諮詢，必要時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光通訊產業技術發展及經營環境之變化，蒐集具公信力之市場調查研究資訊，適時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策略及產品競爭力。

在資通安全風險方面，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以及資訊設備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在公司規章內訂有資訊安全管制辦法作為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的準則。同時，在依循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下，建置入侵防禦系統/郵件反垃圾系統/端點防毒等系統逐步完善資訊安全防護，並定期進行資料異地備份系統及災害復原機制演練，以確保服務不中斷。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受到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未曾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理念為不斷創新產品科技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歷經多年努力，不斷提升營運績效與產品品質，目前在業界已是占有一席之地的績優公司。隨著公司持續成長，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之同時，亦會對全體員工及其家庭、社會弱勢團體給予關懷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並推廣各項環境保護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產生影響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劃，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成對公司整體營運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求，擬針對合江路現有廠房進行空間整建，以強化公司競爭優勢，並預計建置光通訊主動元件以及光收發模組及次模組之新產能，該產

能將包括位於舊廠之晶粒生產及測試線，以及位於新廠之模組組裝及測試線。詳細內容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之說明。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所需之原物料因垂直整合較大，原物料範圍涵括半導體製程磊晶片、表面處理鍍膜及封裝金屬元件、貴重金屬、ICs、電容等電子零件，主要供應商遍及歐美、日本、東南亞及大陸地區，且都是長期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作之供應商，故能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穩定之供貨及合格之優良品質，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各項原物料之供貨來源，盡量採取分散採購原則，以期達到成本價格之制衡，品質之穩定，確保供貨來源不中斷。多年來公司未有缺料斷貨之現象且已採取必要措施來達成大幅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最大客戶合作之產品成長迅速，因此產生銷貨集中之現象，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自晶粒到封裝次模組種類眾多，且目標客戶分散在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及台灣地區，將持續開發新客戶以分散風險。公司對每家客戶皆訂有適當風險評估內之額度控管，以期確保應收帳款之回收，降低公司之信用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目前董事持股成數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未對本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影響。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若經營權改變對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以及資訊設備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在公司規章內訂有資訊安全管制辦法作為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的準則。同時，在依循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下，建置入侵防禦系統/郵件反垃圾系統/端點防毒等系統逐步完善資訊安全防護，並定期進行資料異地備份系統及災害復原機制演練，以確保服務不中斷。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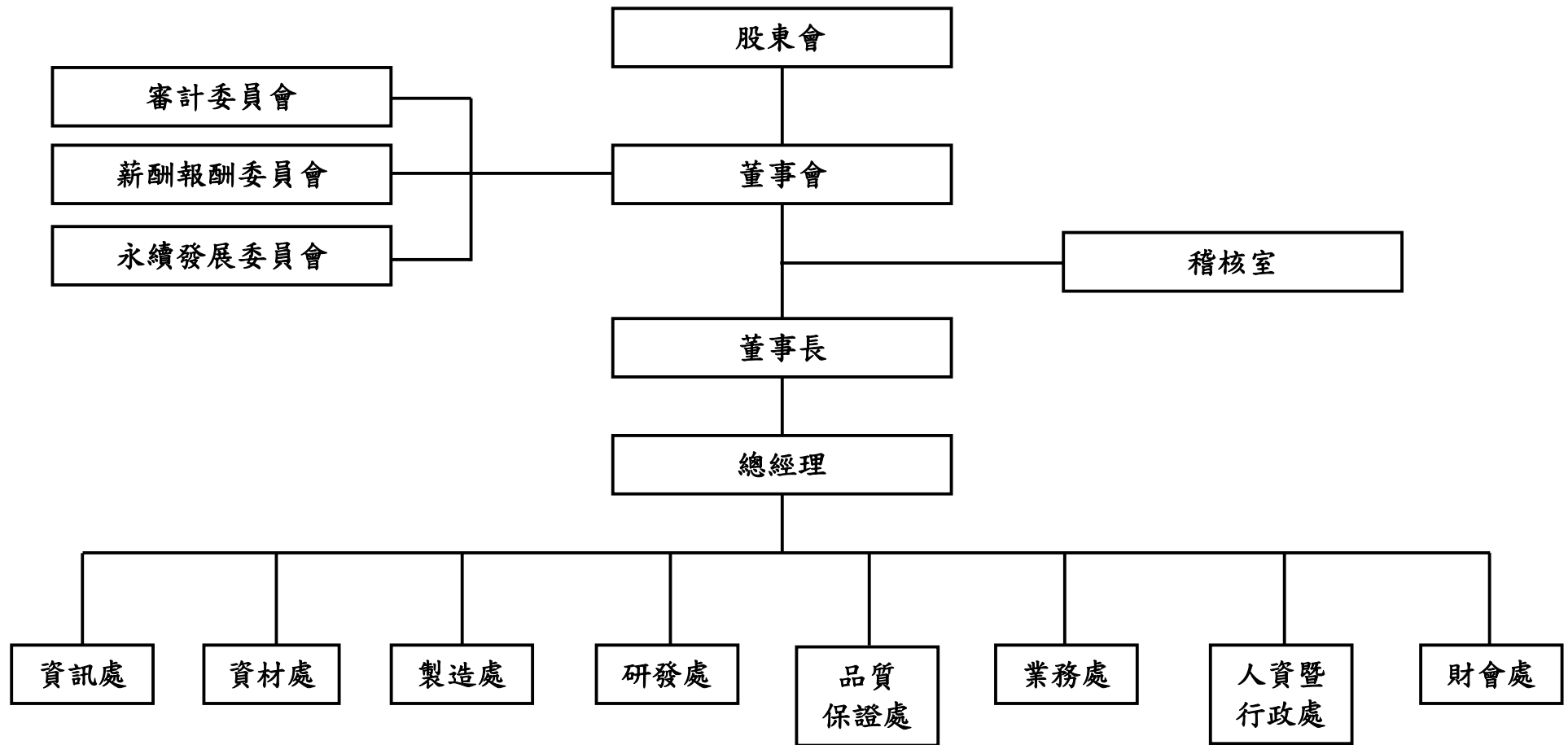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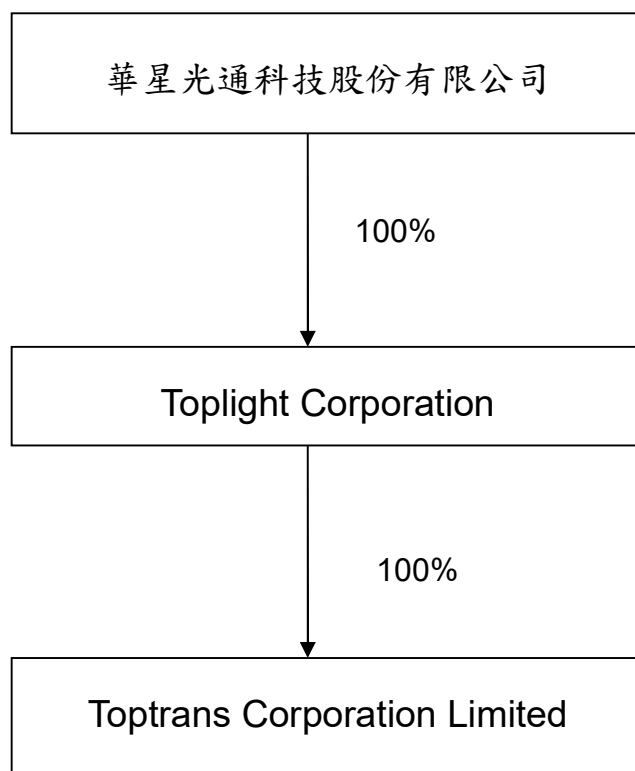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 對內部控制之遵循進行監督及改善確保。
財會處	帳務處理、成本控制、稅務處理、資料分析與報表編製，出納、資金規劃與金融機構往來、外幣避險操作。投資人關係維護、股務作業。
人資暨 行政處	人力資源、行政總務、庶務事項、廠房設備維護、廠務系統建制與運轉管理、環保相關業務、ISO14001 系統運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業務處	負責國內、外業務拓展、行銷、出貨安排、客戶管理、收款管理等。 市場調查與分析、產品行銷、定價策略等。
品質保證處	進料檢驗、出貨檢驗、產品品質控制、RMA 處理、 品質觀念教育與宣導、品質系統運作、文管中心。
研發處	晶粒產品設計與開發、封裝技術及產品開發、封裝與次模組封裝元件設計與開發、模組設計與開發、產品驗證、樣品製作等
製造處	製程管理：量產導入、製程改善、良率提升。 設備管理：生產設備之規劃安裝與維修保養。 生產管理：生產計畫之執行、生產成本控制、人員調度管理。
資訊處	電腦網路軟硬體管理、公司各類系統維護及整合。
資材處	設備/原物料及一般物品採購、供應商管理、倉儲管理、材料收發、產品出貨、生產計畫排定、產能調配、物料需求計劃等。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架構

113 年 9 月 30 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Toplight Corporation	子公司	4,000	100	USD4,000	—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孫公司	4,000	100	USD4,000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暫代總經理) (註 2)	林大琮	男	中華民國	112/11/24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碩士 正基科技(股)產品研發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	無
策略長	簡惠敏	女	中華民國	112/3/16	31,541	0.02%	508,000	0.36%	—	—	University of Central Oklahoma Master 誼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無
協理 財務主管 兼會計主管	池千駒	男	中華民國	112/3/16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霈方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Toplight Corporation 董事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	無
公司治理 主管	王雅瑜	女	中華民國	112/3/16	3,101	0.00%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專員	無	無	無	無	—	無

註 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

註 2：林大琮副總經理自 112 年 11 月 24 日起暫代總經理一職。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主要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振家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3.6.14	113.6.14	3 年	1,000	0.00	1,000	0.00	—	—	—	—	不適用	—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 人：蘇昭 陽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3.6.14	113.6.14	3 年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 誼虹科技(股)公司協理 中華電信電信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振家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明行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3.6.14	113.6.14	3 年	1,000	0.00	1,000	0.00	—	—	—	—	不適用	—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 人：石明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110.7.7	113.6.14	3 年	—	—	—	—	—	—	—	—	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美國佛羅里達理工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志豐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訊石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總裁暨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龔行憲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91.6.12	113.6.14	3 年	11,045	0.01	11,045	0.01	52,900	0.04	—	—	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Co-founder SDL Inc., VP manufacturing Pine photonics founder & CEO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鄭瑞明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106.5.26	113.6.14	3 年	—	—	—	—	—	—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橡子園有限公司合夥人 橡子園有限公司合夥人	橡子園有限公司合夥人 中美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Toplogis, Inc 董事 台灣睿智資訊(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液光固態照明(股)公司董事 Leading Group Bio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Alliance Materials 董事 Virtual Man 董事 Aidmics Biotechnology 董事 Rob Web Tech Co. Ltd 董事 H3 Platform, Inc. 董事				
獨立 董事	翁順隆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3.6.14	113.6.14	3 年	60,000	0.04	50,000	0.04	—	—	—	—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 醫學博士 美國東維吉尼亞醫學院 不孕症生殖醫學碩士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學 士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院長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院長 台灣醫院協會醫院醫療服務審 查執行會北區分會審查醫藥專 家總召集人 台灣醫院協會醫院醫療服務審 查執行會北區分會主任委員 北區醫院院長聯誼會會長 台灣子宮內膜異位症學會監事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理事 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監事 新竹市醫師公會常務理事 新竹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委 員 新竹市政府醫事懲戒委員會委 員 新竹市政府醫療爭議調解會委 員 台灣高等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 償覆審會委員 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兼任副教授/ 臨床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胡定康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3.6.14	113.6.14	3 年	—	—	—	—	—	—	—	—	紐約長島大學會研所碩 士 閱鼎資本(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 部專員	—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王彥治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3.6.14	113.6.14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部協理 遠雄人壽(股)公司投資 部副總經理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部 協理 屹盈有限公司代表人 研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9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沈淑真	28.00
	蘇昭陽	27.00
	蘇家軒	23.00
	蘇家芄	11.00
	蘇家芊	11.00
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炫	52.00
	陳崇瑄	24.00
	陳敬淳	24.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10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蘇昭陽		1.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說明書「(四)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石明				0
龔行憲				0
鄭瑞明				0
王彥治			(註)	0
翁順隆				0
胡定康				0

註：所有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政策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本公司

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就公司運作、營運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管理目標：

(A)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席次過半。

(B)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C)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目標達成情形：

(A)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佔 57.14%。

(B)本公司董事 1 人兼任公司員工。

(C)董事間沒有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度股東常會(113/6/14)選任董事共 7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本公司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在專業背景方面，本公司蘇昭陽董事長深耕光通訊事業，具備產品研發 等專業、龔行憲董事經營光通訊事業數十年，具備產業發展和公司營運專業、石明董事擅長全球網路通信業之資訊掌握，能提供多元情資、鄭瑞明獨立董事擅長矽谷新創產業之投資，具備多元產業在經營上的策略規劃、翁順隆獨立董事提供多元及跨領域之管理經驗專業、胡定康和王彥治二位獨立董事創業投資背景，熟捻資本市場和產經環境。

本公司 7 席董事中(選任時)，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獨立董事共 4 席，獨立董事占比為 57.14%，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年資分佈在 0~14 年，在董事年齡方面，51~60 歲有 3 位 61~70 歲有 1 位，71~80 歲有 3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 1 席，占比為 14.29%。

成員具備產業經驗者過半，且涵蓋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另外尚有不同領域及工作背景，有效擔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多元互補，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

董事會成員依其學經歷、專業領域及相關背景，具備多元化情形：

多元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性別	年齡 範圍	員工 身分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學 專業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蘇昭陽	男	51~60-	√	√		√	√	√	√	√	√
石明	男	71~80		√		√	√	√	√	√	√
龔行憲	男	71~80		√	√	√		√	√	√	√
鄭瑞明	男	71~80			√	√	√	√	√	√	√
王彥治	男	51~60-		√	√		√		√	√	√
翁順隆	男	61~70		√	√	√	√		√	√	√
胡定康	男	51~60-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113 年度股東常會(113/6/14)選任董事共 7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其中獨立董事占 4 名(占比為 57.14%)，1 位獨立董事雖連續任期超過三屆，乃因對本公司之產業能給予前瞻性之指導並且熟稔相關公司治理，對本公司有相當助益，故繼續擔任。

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董事均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2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簡惠敏	3,500	3,500	0	0	6,528	6,528	51	51	2.28	2.28	4,424	4,424	0	0	2,900	0	2,900	0	3.93	3.93	無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敦謙																						無
董事	簡志澄																						
董事	龔行憲(註1)																						
董事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明																						
董事	郭治平(註1)	1,800	1,800	0	0	2,985	2,985	456	456	1.18	1.18	0	0	0	0	0	0	0	0	1.18	1.18	無	
獨立董事	劉容生																						
獨立董事	鄭瑞明																						
獨立董事	鍾依華																						無

註1：董事龔行憲113年2月7日因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持股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董事郭治平112年7月24日因個人業務繁忙辭去董事職務。

註2：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註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 簡志澄 龔行憲 頤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石明、郭治平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 簡志澄 龔行憲 頤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石明、郭治平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 簡志澄 龔行憲 頤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石明、郭治平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 簡志澄 龔行憲 頤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石明、郭治平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劉容生/鄭瑞明/鍾依華	劉容生/鄭瑞明/鍾依華	劉容生/鄭瑞明/鍾依華	劉容生/鄭瑞明/鍾依華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簡惠敏	簡惠敏	簡惠敏	簡惠敏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112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註 3)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兼策略長	簡惠敏(註 1)	4,751	4,751	71	71	5,132	5,132	4,900	1,750	4,900	1,750	3.75	3.75	無
副總經理 (暫代總經理)	林大琮(註 1)													
總經理	曾俊霖(註 2)													
副總經理	戴廷安(註 2)													

註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自112年3月16日起董事長簡惠敏兼任策略長一職，本公司林大琮副總經理自112年11月24日起暫代總經理一職。

註2：離職/退休/解任：總經理曾俊霖(112/11/23)、副總經理戴廷安(112/3/3)。

註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12年員工酬勞新台幣23,784,293元，本表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業經董事會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戴廷安	戴廷安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曾俊霖	曾俊霖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林大琮	林大琮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簡惠敏	簡惠敏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人	4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5.112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千元)	現金金額 (千元)(註3)	總計 (千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 策略長	簡惠敏(註1)	0	5,430	5,430	1.23
	副總經理 (暫代總經理)	林大琮(註1)				
	財務長	池千駒(註1)				
	公司治理主管	王雅瑜(註1)				

註1:經理人新任：董事長簡惠敏兼任策略長(112/3/16)、林大琮副總經理暫代總經理(112/11/24)、財務長池千駒(112/3/16)、公司治理主管王雅瑜(112/3/16)。

註2:離職/退休/解任/職務調整：總經理曾俊霖(112/11/23)、副總經理戴廷安(112/3/3)、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陳雅琴(111/8/4~112/3/16)、會計主管羅方好(111/11/3~112/3/16)。

註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12年員工酬勞新台幣23,784,293元，惟本表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乃預估數。

6.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	3.31	5.05	3.31	5.0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	4.90	3.75	4.90	3.75

註：含兼任員工董事之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酬勞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訂定給付酬金之政策及項目。

重要之董事酬金評估項目及比例如下：

(A)經營績效：參照當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124%、稅前純益成長率63%等綜合考量，並占整體評核之90%。

(B)同業水準：不占整體評核，但同步參考同產業上市櫃公司年報揭露董事酬金等資訊，並占整體評核之10%。以了解本公司酬金於同業是否具競爭力，並作為下次調整酬金或修訂辦法之參考。

B.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經理人薪資獎酬管理辦法」及

「績效評核年終獎金管理辦法」辦法明訂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提撥 5%至 15%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績效評核及年終獎金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共同指標如營業收入、稅前淨利等及個別指標，依各單位功能設定之核心能力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等，依達成狀況計算其獎金。

C.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②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乃依股東會訂定之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管理辦法」、「經理人薪資獎酬管理辦法」及「績效評核及年終獎金管理辦法」之規定以及當年度訂定之績效目標，並以符合內部控制之流程提報薪酬委員會並呈送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③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B.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40,839,794	59,160,206	2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核准日期與文號
108 年 2 月	30	120,000	1,200,000	102,897	1,028,97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7 仟元	無	108 年 2 月 12 日經授商 字第 10801012690 號
108 年 4 月	10	150,000	1,500,000	102,880	1,028,80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170 仟元	無	108 年 4 月 10 日經授商 字第 10801038860 號
108 年 8 月	-	150,000	1,500,000	105,526	1,055,26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460 仟元	無	108 年 8 月 19 日經授商 字第 10801114180 號
109 年 1 月	20.39	150,000	1,500,000	120,226	1,202,263	現金增資 147,000 仟元	無	109 年 1 月 14 日經授商 字第 10901003790 號
109 年 2 月	-	150,000	1,500,000	119,980	1,199,80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2,460 仟元	無	109 年 2 月 7 日經授商 字第 10901010060 號
109 年 6 月	-	150,000	1,500,000	120,261	1,202,6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40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730 仟元	無	109 年 6 月 10 日經授商 字第 10901095080 號
109 年 9 月	-	150,000	1,500,000	120,124	1,201,24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1,370 仟元	無	109 年 9 月 7 日經授商 字第 10901164860 號
110 年 2 月	-	150,000	1,500,000	120,036	1,200,36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880 仟元	無	110 年 2 月 23 日經授商 字第 11001024990 號
110 年 5 月	20.35	150,000	1,500,000	133,036	1,330,363	私募普通股 130,000 仟元	無	110 年 5 月 12 日經授商 字第 11001070070 號
110 年 5 月	-	150,000	1,500,000	132,930	1,329,30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1,060 仟元	無	110 年 5 月 31 日經授商 字第 11001086830 號
110 年 9 月	-	150,000	1,500,000	132,726	1,327,26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2,040 仟元	無	110 年 9 月 1 日經授商 字第 11001152640 號
110 年 11 月	-	150,000	1,500,000	132,511	1,325,11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2,148 仟元	無	110 年 11 月 30 日經授 商字第 11001216290 號
111 年 4 月	-	150,000	1,500,000	132,453	1,324,53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580 仟元	無	111 年 4 月 18 日經授商 字第 11101056660 號
111 年 5 月	-	150,000	1,500,000	132,378	1,323,778	註銷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757 仟元	無	111 年 5 月 30 日經授商 字第 11101087430 號
111 年 8 月	-	200,000	2,000,000	132,358	1,323,578	註銷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200 仟元	無	111 年 8 月 24 日經授商 字第 11101161680 號
112 年 4 月	-	200,000	2,000,000	132,340	1,323,398	註銷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180 仟元	無	112 年 4 月 11 日經授商 字第 11230056370 號
113 年 1 月	139	200,000	2,000,000	140,840	1,408,398	現金增資 85,000 仟元	無	113 年 1 月 19 日經授商 字第 1123024888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之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9 月 14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0	3	290	52,452	143	52,888
持 有 股 數	0	7,281,621	30,559,776	93,868,310	9,130,087	140,839,794
持 股 比 例(%)	0	5.17	21.70	66.65	6.48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2.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9 月 14 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618	1,426,264	1.01
1,000 至 5,000	22,241	39,658,770	28.15
5,001 至 10,000	1,809	13,792,357	9.79
10,001 至 15,000	437	5,528,062	3.93
15,001 至 20,000	255	4,682,675	3.32
20,001 至 30,000	215	5,478,811	3.89
30,001 至 40,000	96	3,416,856	2.43
40,001 至 50,000	50	2,368,790	1.68
50,001 至 100,000	89	6,195,661	4.40
100,001 至 200,000	35	4,817,411	3.42
200,001 至 400,000	24	6,513,265	4.62
400,001 至 600,000	3	1,599,000	1.14
600,001 至 800,000	6	4,262,682	3.03
800,001 至 1,000,000	2	1,769,579	1.26
1,000,001 以上	8	39,329,611	27.93
合計	52,888	140,839,794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9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80,000	10.99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30,990	6.91
台新人壽全權台新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股		7,150,621	5.08
兆豐銀行受託保管穎飛科技公司投資專戶		1,950,000	1.38
劉致宏		1,600,000	1.14
李國豐		1,300,000	0.92
德盛科技大壩基金專戶		1,100,000	0.78
方萬佑		1,018,000	0.72
彭靖祐		900,000	0.64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9,579	0.6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註 3)	振家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蘇昭陽	0	0	0	0	0	0
董事 (註 3)	明行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石明	0	0	0	0	0	0
董事(註 2、註 3)	龔行憲	(288,000)	0	(567,239)	0	(1,008,000)	0
獨立董事	鄭瑞明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3)	王彥治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3)	翁順隆	0	0	0	0	(10,000)	0
獨立董事(註 3)	胡定康	0	0	0	0	0	0
策略長	簡惠敏	18,000	0	1,541	0	0	0
副總經理 (暫代總經理)	林大琮	0	0	0	0	0	0
協理/會計及財務主 管	池千駒	0	0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王雅瑜	0	0	15,920	0	(15,000)	0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誼虹科技(股)公司	(120,000)	0	(1,148,000)	0	(165,000)	0
董事(註 4)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1,750,000)	0	0	0
董事(註 4)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0	0	0	0	0	0
董事(註 4)	簡志澄	0	0	0	0	0	0
董事(註 4)	頤碩投資(股)公司	(150,000)	0	(789,000)	0	0	0
董事(註 2)	郭治平	(227,666)	0	(93,000)	0	0	0
獨立董事(註 4)	劉容生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4)	鍾依華	0	0	0	0	0	0
總經理	曾俊霖	0	0	0	0	0	0
總經理	胡定康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戴延安	0	0	0	0	0	0
協理/會計、財務公司 治理主管	郭志傑	0	0	0	0	0	0
會計、財務及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雅琴	0	0	0	0	0	0
會計主管	羅方好	0	0	0	0	0	0

註 1：經理人異動情形：

- 1.經理人新任：副總經理曾俊霖暫代總經理一職(111/3/18)、池千駒協理、會計及財務主管(112/3/16)、王雅瑜公司治理主管(112/3/16)、簡惠敏策略長(112/3/16)、林大琮副總經理暫代總經理(112/11/24)。
- 2.經理人辭任：胡定康總經理(111/3/18)、曾俊霖總經理(112/11/24)、郭治平策略長(111/9/1)、郭志傑協理/會計、財務及公司治理主管(111/8/4)、戴延安副總經理(112/3/3)、陳雅琴財務及公司治理主管(111/8/4~112/3/16)、陳雅琴會計主管(111/8/4~111/11/3)、羅方好會計主管(111/11/3~112/3/16)。
- 3.上表係揭露在任時持股變動情形。

註 2：董事龔行憲 113 年 2 月 7 日因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持股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而後於 113 年股東常會再次當選董事。董事郭治平 112 年 7 月 24 日因個人業務繁忙辭去董事職務。

註 3：11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起就任。

註 4：11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起卸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9月14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80,000	10.99	—	—	—	—	無	無	—
代表人：簡惠敏	31,541	0.02	508,000	0.36	—	—	無	無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30,990	6.91	—	—	—	—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代表人：鄭敦謙	70,000	0.05	—	—	—	—	無	無	
台新人壽全權 台新人壽全權 委託台新投信 股	7,150,621	5.08	—	—	—	—	無	無	—
兆豐銀行受託 保管穎飛科技 公司投資專戶	1,950,000	1.38	—	—	—	—	無	無	—
劉致宏	1,600,000	1.14	—	—	—	—	無	無	—
李國豐	1,300,000	0.92	—	—	—	—	無	無	—
德盛科技大壩 基金專戶	1,100,000	0.78	—	—	—	—	無	無	—
方萬佑	1,018,000	0.72	—	—	—	—	無	無	—
彭靖祐	900,000	0.64	—	—	—	—	無	無	—
頤碩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869,579	0.62	—	—	—	—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代表人：鄭敦謙	70,000	0.05	—	—	—	—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4.90	214.00	174
	最低	16.50	38.85	80.50
	平均	38.87	102.88	136.5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72	21.56	22.52
	分配後	8.67	20.1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2,146	132,475	—
	每股盈餘	2.05	3.3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05930807	1.43000433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8.96	30.80
	本利比(註 2)		655.39	71.94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0015	0.0139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每股盈餘為負數，本益比不具意義。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是一部分，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442,387,814 元，經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3000433 元，計新臺幣 201,401,515 元，本分配案業經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章程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配發金額，董事酬勞新台幣 9,513,716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3,784,293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與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費用列帳之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本年度無擬議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酬勞分配情形業經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配發金額，董事酬勞新台幣 2,332,704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5,831,76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與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費用列帳之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數、尚可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既得條件、受限制權利、保管情形、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已收回或買回股數、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13 年 10 月 31 日

類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註)	總經理	倪慎如	913,000	0.69	491,849	0	0	0.37	0	0	0	0
	策略長	郭治平										
	副總經理	林小喬										
	協理	郭承熹										
	協理	粟華新										
	協理	游原振										
	技術長	徐茂傑										
員工	資深處長	潘正廷	741,000	0.56	384,000	0	0	0.29	0	0	0	0
	資深處長	廖育賢										
	處長	黃柏誠										
	處長	謝筱郁										
	處長	羅文鴻										
	處長	林方正										
	經理	唐忠毅										
	經理	吳侑倫										
	副理	李文雄										
	經理	吳胤璟										
	處長	石立聖										

註：經理人均已離職。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以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A.FP(Fabry-Perot)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晶粒、DFB 分佈回饋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晶粒、LED 面射型發光二極體晶粒等。

B.PD(Photo detector)檢光二極體晶粒及 APD(Avalanche Photodiode)雪崩光電二極體晶粒。

C.光纖通訊金屬座次模組(TO)、單向接頭光學次模組(Optical Subassembly, OSA)。

D.双向光學次模組(Bi-directional OSA, BOSA)於被動光纖網路(Passive Optical Network, PON)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Home, FTTH)之應用。

E.高速平行光學引擎(Parallel Optical Engine)於雲端運算之資料中心(Data Center)市場之應用。

F.代工服務(ODM &OEM)。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種類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1,124,429	85.28	2,734,665	92.50	1,382,844	94.89
晶粒	123,298	9.35	135,536	4.58	71,872	4.93
其他	70,819	5.37	86,286	2.92	2,586	0.18
合計	1,318,546	100.00	2,956,487	100.00	1,457,30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產品類別為：光通訊雷射晶粒、檢光二極體晶粒、金屬座光學次模組、單向光學次模組、双向光學次模組、高速平行光學引擎及代工服務等七大類。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開發之產品主要應用於 5G 傳輸及 AI 資料中心，傳輸距離主要 80/120km。目前開發重點為 800G 以上應用之 100mW CW LD 以及先進封裝技術。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光通訊產業一般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零組件、光電被動零組件)及光通訊設備等，茲將說明其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如下：

A. 產業現況

光通訊技術主要係指經由雷射光將數位訊號經由光纖以快速及超低耗損之特性傳送至遠端，其基本架構包括雷射驅動 IC、雷射二極體、光纖、檢光二極體、接收放大 IC。雷射驅動 IC 主要係用以將數位電訊號轉換成驅動雷射二極體的電流脈衝，配合雷射二極體將數位電訊號轉換成數位光訊號輸出；而接收放大 IC 則具有轉阻放大、限幅放大、時脈數位復原等功能，再搭配檢光二極體後，可將數位光訊號還原成數位電訊號。

近年來由於 COVID-19 加速居家辦公及學習的重大轉變，導致需求更快及更高可靠性的網路，再加上資料中心的需求也大幅成長，因此帶動相關應用的營收相較於電信區塊呈現明顯的差異而加速產業競爭與整合。2020 年以有多件併購案進行或完成，如 Cisco 公司併購矽光子專業公司 Luxtera 以及 Acacia；Nokia 併購同為矽光子專業 Elenion 公司；II-VI 併購雷射製造商 Coherent；Lumentum 併購雷射製造商 NeoPhotonics；Lumentum Holdings Inc. 收購光收發模組製造商 Cloudlight。此外，網路 IC 設計大廠 Marvell 以 100 億美元併購矽光子大廠 Inphi 等，都顯現出積極布局資料中心光通訊零組件領域的強烈企圖心。

光通訊產業的主要終端應用 FTTx、行動通訊、雲端運算與資料中心發展現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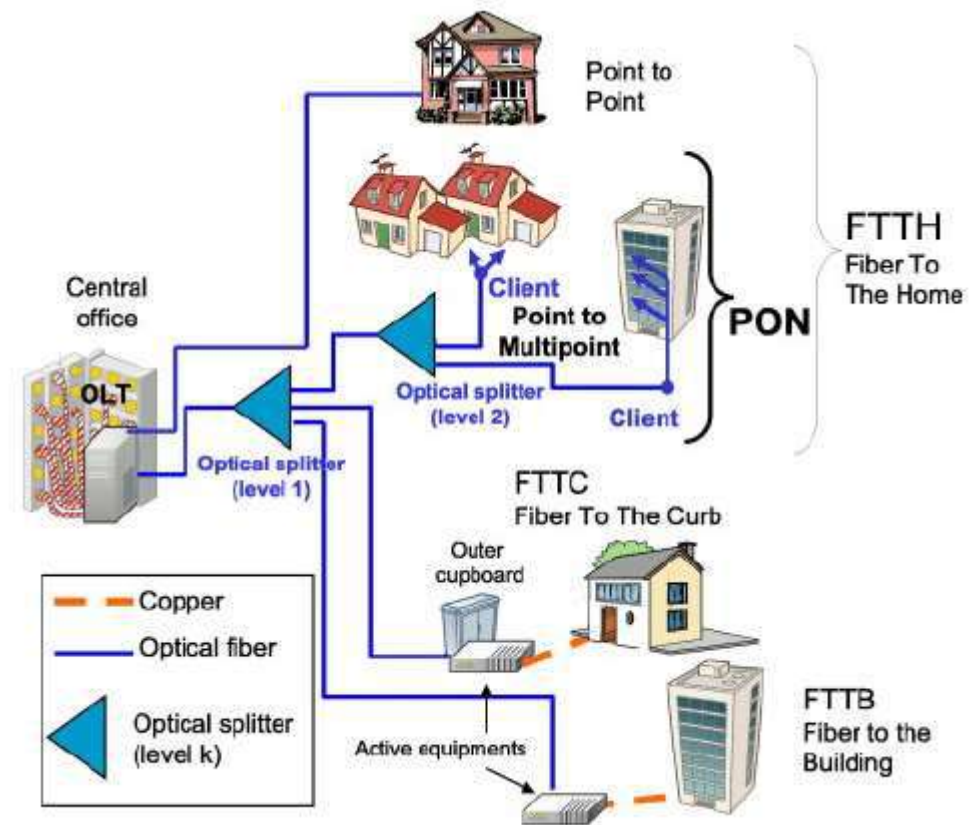
(A) FTTx (Fiber to the X)

FTTx 技術主要係用由區域電信機房局端設備到用戶終端設備訊息有效的傳遞方式，相關重要設備包括光線路終端(Optical Line Terminal; OLT)、光網路單元(Optical Network Unit; ONU)及光網路終端(Optical Network Terminal; ONT)，其中用戶終端設備為 ONU 或 ONT。而 FTTx 係根據最後一哩的通訊方式不同而有下列三種分類：

項目	概要
FTTH (Fiber to The Home) 光纖到戶	將光纖直接傳送到終端用戶家裡，提供家庭內各種不同的寬頻服務，如隨選視訊(Video On Demand; VOD)、在家購物、在家上課等。美國、日本等以獨棟住宅居多之國家。
FTTB (Fiber to The Building) 光纖到樓	多用於公寓大廈等多用戶建築，電信業者機房到建築物之間為光纖網路，之後大樓內機房到各樓層用戶屋內則使用銅軸電纜或是 VDSL。多出現於韓國、台灣、香港等用戶住宅密集之國家。
FTTC (Fiber to The Curb) 光纖到路邊	以服務社區住宅用戶，將 ONU 設備放置於路邊機箱，藉由 ONU 之同軸電纜傳送有線電視訊號或利用雙絞線傳送電話及上網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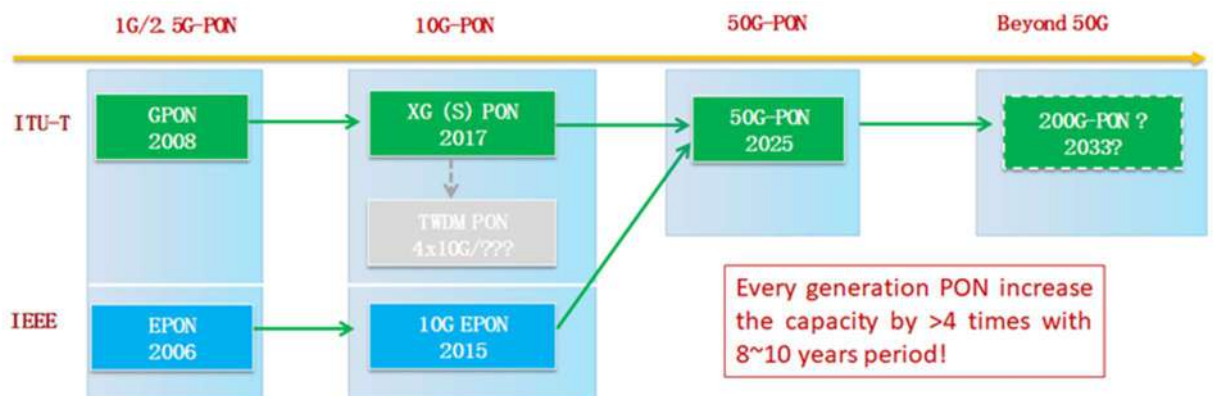
FTTx 係光纖接取網路的實施策略，其傳輸方式係由電信機房內的 OLT 將下行的光訊號經過光分歧器(Splitter)分成多條線路傳送給各個 ONU；而每個 ONU 則將上行的訊號逆向通過光耦合器合成在一根光纖，以多工形式傳送給 OLT，因此採用光分歧器(Splitter)的被動式光纖網路

(PON)除可減少網路機房及設備維護的成本外，更節省了大量光纜資源等建置成本，故成為近年來全球發達國家所採行之主要接取技術。



資料來源：Researchgate (<https://www.researchgate.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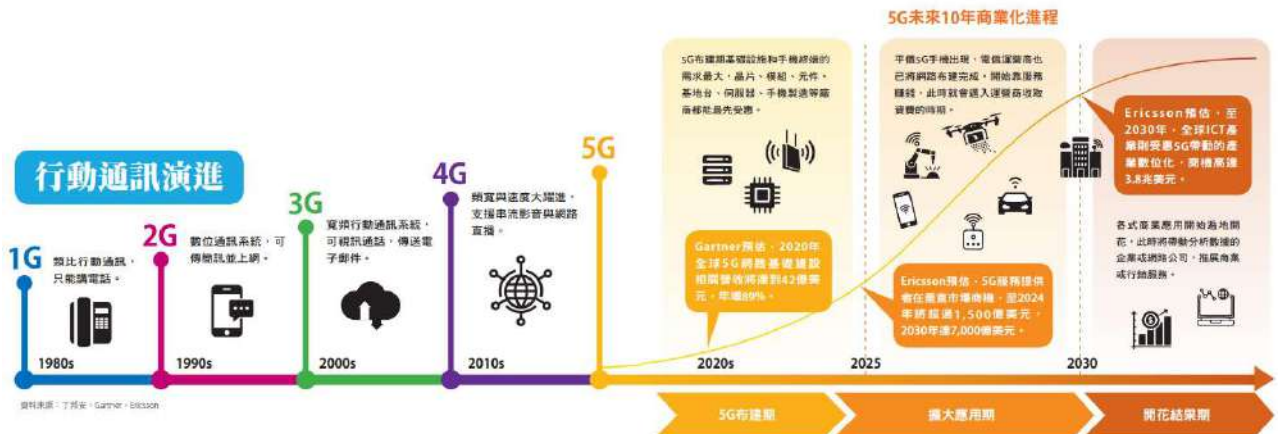
目前現行 PON 產品的標準技術有 EPON(Ethernet PON)、GPON(Gigabit-Capable PON)、10G EPON 及 XG(S)-PON 等技術，而在市場需求，技術提升，成本降低等因素驅動下，PON 技術已由現行 XG(S)-PON 進入下一代(Next-Gen PON)，主要係以 50G-PON 發展為主，隨著 50G-PON 標準的發佈，ITU-T 於 2022 年開始啟動該專案研究技術；PON 技術之演進如下表，其顯示網絡運營商平均每 8~10 年升級至下一代 PON，每一代的頻寬至少增加 4~5 倍。



資料來源：Telecoms.com (<https://telecoms.com/>)

(B)行動通訊基地台

隨著行動通訊網路及智慧型手機之快速發展下，行動通訊技術已由 4G 進入第五代通訊技術(5G)之階段，而 5G 通訊技術已將傳輸速度大幅提升，其中 5G 的大頻寬，低延遲，廣連結三大特性，在速度、傳輸量和裝置覆蓋率上，都是 4G 時代的 10 倍甚是百倍以上，而 2020 年也是全球電信業者大量布建 5G 行動通訊基地台開始商用服務的一年，從工研院的行動通訊演進的介紹中可看出 5G 的應用將會在未來十年內持續發展。



資料來源：丁邦安、Gartner、Ericsson、工業技術與資訊月刊, 2020 年

依據經濟部技術處產業技術評析『美中科技戰從 5G 蔓延至 6G，次世代通訊潛在關鍵技術將成為一級戰區』報導，例如毫米波(高於 50 GHz)、超大規模 MIMO、高精度網路、人工智慧原生、區塊鏈無線接取網路、無所不在的運算(邊緣運算的演進)等，各通訊發展先進國將會持續推動 5G 的技術發展和應用，以作為未來 6G 發展的基礎。另一類技術是過去較少被關注的新興技術，例如太赫茲、光無線通訊、可重構智慧表面、電磁波軌道角動量、非地面網路通訊、觸覺互聯網、水下無線通訊等，目前這些新興技術發展路徑以及應用場景尚不明確，還須持續關注各通訊發展先進國在 6G 的技術發展方向。

(C)雲端運算與數據中心

a. 雲端運算

雲端運算的服務種類包含電子郵件、伺服器運算、資料儲存、資料傳輸、應用軟體及內容與系統服務等，由於使用者毋須在初期投資大量軟硬體設備，故吸引市場的注意。

北美三大雲端服務商 Amazon、Google 及 Microsoft 提供企業在雲端伺服器進行數據及運算需求，企業不需要自行購置資料中心伺服器，再加上行動上網裝置之普及，因此促進雲端運算成長，而現今之行動裝置具有輕、薄且易於使用的人機介面，因此，雲端運算之各類行動應用程式(Apps)將更使用者廣為歡迎。

b. 資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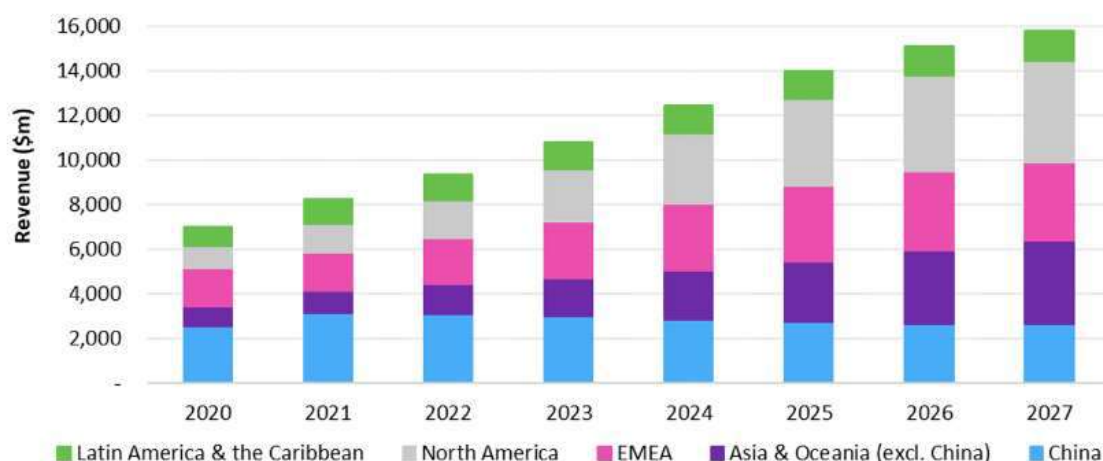
基於智慧城市、智慧家電、影音串流、元宇宙、挖礦、電競、區塊鏈的發展及行動上網之應用廣泛，全球各電信公司及網路通訊等公司已陸續投入資料中心之建置，以提升巨量資訊儲存、運算、安全性等功能。尤其，北美三大雲端服務商 Amazon、Google 及 Microsoft 資本支出持續提升，將帶動伺服器需求。根據調研機構 Digitimes 資料指出，2021 年至 2026 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持續增長，由 2021 年 17,008 仟台成長至 2026 年 23,745 仟台，顯示資料中心流量逐年增加，資料中心持續建置的成長動力。綜上所述，隨著網路多媒體發達，數位網路數據流通將逐年快速成長，因此資料中心之建置、發展，將間接帶動光收發模組等相關元件之需求成長。

B. 產業未來發展

目前光通訊元件市場主要應用仍係以 FTTx、行動通訊及雲端運算與資料中心之高速產品等為主。在 FTTx 方面，其主要發展市場主要係為亞洲、歐洲及北美地區，其中亞洲市場又以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為主，惟 2016 年起市場成長已趨緩，中國大陸於過去幾年也已布建相當數量 10G PON 的 OLT 端，對無論是 10G EPON 或 XGS-PON 的 ONU 端開始需求上量。根據預估未來幾年隨 10G 元件價格的滑落，10GPON 會逐年成長而取代傳統低速 PON 市場。

市調機構 Omdia 預估 2020 年至 2027 年 PON 設備銷售額年複合成長率成長為 12.3%。

Omdia's forecast reflects PON's support of converg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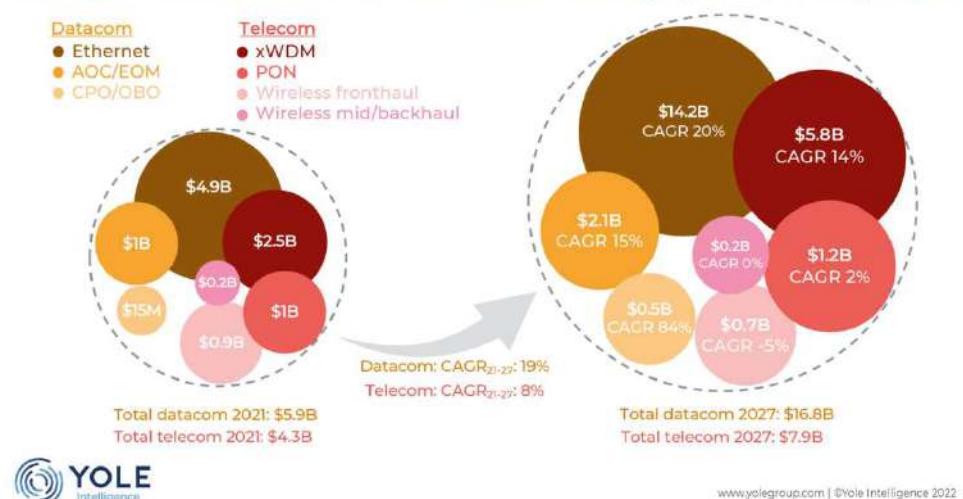


行動通訊方面，Omdia 於「2023 年全球 5G 趨勢觀察重點」報告中指出，5G 雖起步較慢，不過隨相關技術逐漸成熟、跨產業深化合作，以及新興市場開始導入 5G，其影響力在 2023 年將更為明顯。Omdia 預測 2022 年全球約有 31% 電信營運商提供 5G 服務，2023 年底則可望推升至 59%，展現強勁成長動能。在雲端運算與資料中心方面，隨著網路通訊及數位多媒體的發展，網路數據流量呈現逐年快速成長，高速光通訊元件尤其是傳輸速率 100Gbps /200Gbps /400Gbps 已成為資料中心的主要產品。

根據 Yole 市場調查資料顯示，全球 2021 年光纖通訊收發模組營收在資料中心應用為 59 億美元，而電信市場應用為 43 億美元，合計產值約為 102

2021-2027 OPTICAL TRANSCEIVER REVENUE GROWTH FORECAST BY DATACOM APPL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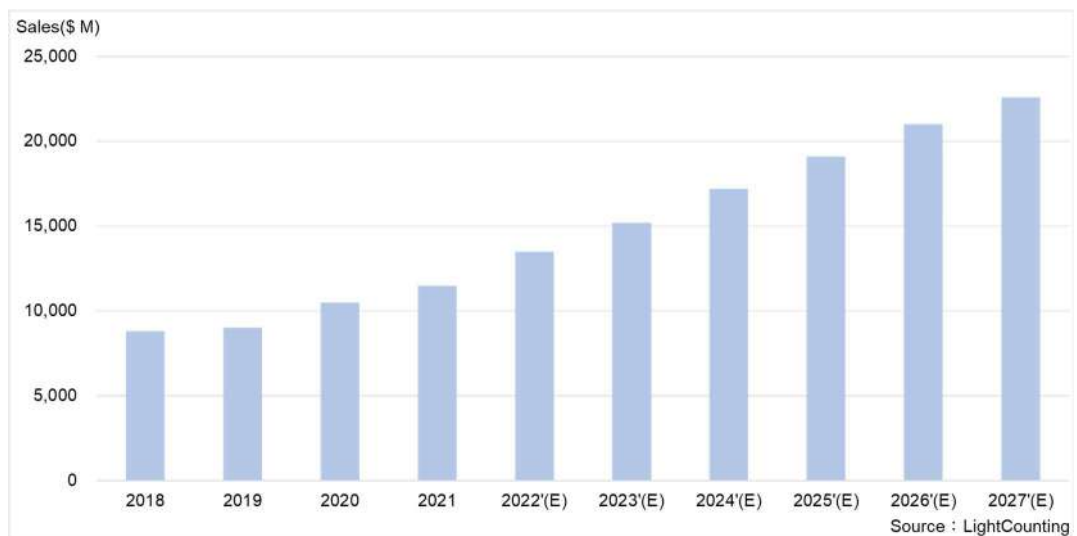
Source: Optical Transceivers for Datacom & Telecom – Market and Technology Report 2022, Yole Intelligence, 2022



億美元，預估 2027 年總產值將可達 247 億美元，如下圖示。

資料來源：Yole Intelligence, 2022

市調機構 Lightcounting 預估 2022 年至 2027 年光通訊產業銷售額年複合成長率為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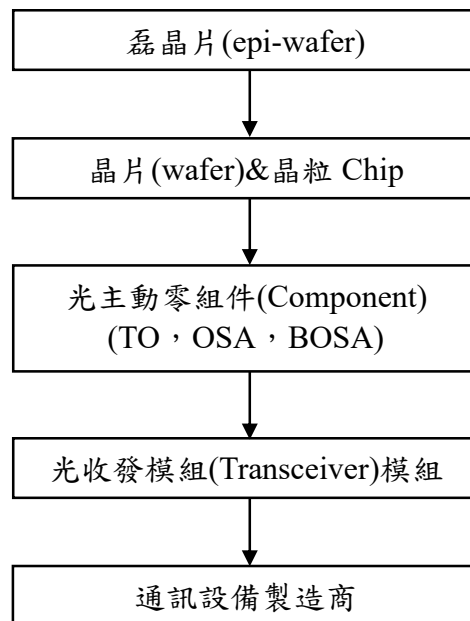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光通訊係為將發送端之電訊號經由發光模組將電訊號轉換成帶有訊號之光源，再將此光訊號耦合進入光纖網路之中，並傳送到光接收模組內將光訊號轉成電訊號送入接收端用戶之設備。

就光通訊產業而言，一般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元件、光電被動元件)及光通訊設備等項目，本公司專注於以砷化鎵(GaAs)、磷化銦(InP)為原料之光通訊主動元件零組件的開發及生產，包含：晶粒(Chip)設計與生產、金屬座光學次模組封裝(TO-CAN)、次模組封裝(Optical Subassembly；OSA)、雙向光傳輸次模組封裝(Bi-Direction Optical Subassembly；BOSA)，並提供代工服務。而本公司在光纖通訊供應鏈上之產品銷售及服務定位主要為：

- A. 本公司除了銷售光纖通訊光主動元件零組件(Chip、TO、OSA、BOSA、光學引擎等)及主動光纖線纜外，同時也提供 ODM & OEM 的服務。
- B. 公司的客戶以設計、生產光主動零組件次模組(TOSA、BOSA、光學引擎)和主動光纖線纜、光纖光收發器模組為主，公司的產品也經由這些客戶進而銷售至通訊設備製造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全球物聯網(IoT)的日益普及，導致對網路頻寬需求持續的增加，網路通訊硬體也很自然地隨之快速成長，尤其是在美國、亞洲以及一些新興國家市場。未來幾年，將可預見到雲端運算的資料中心、光纖到戶及 5G 無線通訊基地台持續的成長，針對光通訊零組件的需求也將會因此而受惠。

A.雲端運算、5G 基地台

近年來在谷歌(Google)、亞馬遜(Amazon)、微軟(Microsoft)、IBM、蘋果(Apple)、臉書(Meta)等公司的積極推動下，雲端運算之應用已成為軟硬體廠商必爭之地，因而對通訊頻寬需求呈現爆發性的成長。此外，近期中國大陸的阿里巴巴、百度以及騰訊等公司的需求加持下，大多數的運算將經由不同的雲端平台來執行。針對這些未來頻寬的成長需求，本公司將專注於：

(A)10G/25Gbps LD、20-70mW CW LD 及 PD 的開發、量產。

(B)100G - 400G bps DWDM 收發模組內關鍵零組件開發及組裝。

B.光纖到戶(FTTx)

近年來低速 EPON 的布建已有飽和趨緩的趨勢，而 GPON 方面，雖隨標案的開出對相關的 BOSA 產品仍有需求，但在鼓勵使用大陸國產的政策以及價格大幅下滑的雙重影響下，供應鏈生態相對以往以有極大的變化。至於 10G GEAPON 以及 XG-PON(非對稱，下行速率 10Gb/s,上行速率 2.5Gb/s)，XGS-PON(對稱，上下行速率都是 10Gb/s)的市場需求，在能共用既有低速 PON 的網路架構下，也已大量採用 COMBO PON OLT 的方案，ONU 端需求也隨之顯著的提升。

本公司專注於高速 10G EPON、XGS-PON 銷售與研發而淡出低速 PON 市場。

(4)競爭情形

過往結合美國的 III-V 族發光和收光二極體元件研發能力、台灣優異的元件生產技術及有效率的自動化封裝製造技術，本公司得以最佳產品品質和最有競爭力的成本，在全球光纖通訊的零組件市場取得領先地位。但 2016 年起中國大陸光通訊零組件的廠商，無論生產規模或元件開發、製造能力已經快速提升，本公司將以積極的態度經營自有品牌產品的開發、設計及生產。同時。公司也與策略伙伴以分工合作的方式共同生產極具競爭力的高速光收發產品。本公司主要產業競爭對手分析如下：(1)接收端-收光二極體以 GCS、中國電子科技集團 13 所及 29 所、光環等公司，而 10G/25G APD 則以 Sifotonics、光環、中國電子科技集團 44 所、Macom 等公司；(2)發射端 10G/25G LD 主要競爭者則為西安源杰、武漢敏芯、Macom、Melco、Broadcom 等公司。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以邊射型雷射(DFB & FP)及檢光二極體(PIN & APD)晶粒為基礎，進而開發適用於光通訊各種不同類型的金屬座光學次模組(TO)、光學次模組(OSA&BOSA)及模組等產品。

因應雲端運算資料中心及 5G 無線基地台應用所需高速光通訊元件的需求，本公司自 2016 年起已積極地投入 25Gbps 以上速度邊射型雷射 DFB 晶粒的研發及量產，目前也已獲得數家主要客戶之肯定與採用，力求逐漸將主力產品延伸至高端產品如 EML-DFB。

為了更能因應市場快速變化的需求，本公司在產品技術開發的策略，採取於短期以滿足客戶之高品質、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而於長期以研發高效能、多樣化的產品為主軸，並加強提昇內部技術和產品的研發能力、增加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產學合作，以深耕更穩固、具競爭力的產品技術為目標。

在研發人員與組織方面，除了繼續網羅資深研發人員外，也加強在職訓練以強化研發人員專業技術、專案管理及問題解決的能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年

年 度 學 歷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人員	比例(%)	人員	比例(%)	人員	比例(%)	人員	比例(%)
博 士	4	11.76	2	7.69	2	7.69	2	7.41
碩 士	13	38.24	8	30.77	8	30.77	8	29.63
學 士	12	35.29	11	42.31	12	46.15	12	44.44
專 科	2	5.88	2	7.69	1	3.85	2	7.41
專科以下	3	8.83	3	11.54	3	11.54	3	11.11
合 計	34	100	26	100.00	26	100.00	27	100.00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學 歷	人員	比例(%)	人員	比例(%)	人員	比例(%)	人員	比例(%)
平均年資	5.53		6.47		6.40		6.5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前二季
研發費用	121,700	95,665	79,356	66,643	53,938	23,379
營業收入淨額	1,190,446	1,166,849	866,016	1,318,546	2,956,487	1,457,302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 比率(%)	10.22	8.20	9.16	5.05	1.82%	1.60%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類 別	項 目
108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1)10G APD ROSA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2)10G O-Band CWDM DFB LD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3)10G 1550nm DFB LD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4)40mW O-Band CWDM CW DFB LD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5)25G 850nm 1x4 array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6)25G 1310/1550nm APD
109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1)25G CWDM 6 波 TOCAN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2)25G 1350/1370nm CWDM DFB LD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TEC-TO 25G DFB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4)L-base non-hermetic TOSA
110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1)25G CWDM 6 波 TOCAN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2)25G 1350/1370nm CWDM DFB LD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TEC-TO 25G DFB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4)L-base non-hermetic TOSA
111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50G 1310nm/1550nm PD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2)10G O-band CWDM 6 波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TO-25 miniature TO for PD
112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10G/25G DFB LD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2)40~63 mW CW LD
113 年 截至 9 月 30 日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100mW CW LD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2)800G Optical Engine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隨著網路產品廣泛的使用，而帶動了光通訊基礎建設的蓬勃發展，特別是資料中心、基地台及 FTTx 的布建方面。其中美國是超大型資料中心最主要的推動者，也占有近一半的超大型資料中心，而中國大陸則是最大 FTTx 及 4G/5G 基地台的使用國家，未來其它國家政府也將會快速的擴充通訊網路的基礎建設及應用，而光纖通訊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資料中心的架構依不同的應用除了短距離(<3 米)以銅纜為主外，主要是以 850nm 10Gbps 多模模組(10G SR)、1310nm 10Gbps 單模模組(10G LR & LR-Lite)、850nm 40Gbps 平行光多模模組(4x10G SR-4)、40Gbps CWDM 單模模組(4x10G LR-4)及 AOC 為主。今年以來，更高頻寬(4x25G) SR-4、PSM-4 平行光及 100G CWDM/LanWDM 單模模組需求快速增加。本公司持續深化與策略夥伴之合作，積極研發並推廣於雲端運算資料中心(100G-400Gbps)的各式光收發模組需求。

公司將持續與多年來經營的優質客戶共同深耕高速 FTTH 市場，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因應 2020 年 5G 基地台所需之 25 Gbps 產品，公司已完成了雷射晶粒及其相關封裝的量產工作並已獲國際大廠認證及採用，除中國大陸外，也積極與美國主流光電客戶開發客製化檢光二極體與相關封裝產品。

B.生產及採購策略

基於通訊網路服務需求的快速成長，各國光通訊基礎建設也在積極的布建中。因此，未來光通訊零組件的需求也將會因此而增加，此一趨勢將導致市場供應量的增加及因競爭而造成售價下滑的壓力。公司將以積極的態度來管理關鍵原物料供應的穩定性、物料品質的管控、料件議價能力的強化以及生產效率的提升。

公司短期的採購策略以基於客戶現有訂單、售價及有效管控內部存貨為考量與磊晶片、IC 供應商、電容供應商、TO 金屬材料供應商、PCB 硬板、軟板以及金屬料件供應商形成可靠而穩定的合作伙伴關係。另外，公司在生產、製造策略係以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量及交期為目標，以高良率、高效率及高品質生產方式為原則，若產能不足時則優先以優質外包夥伴來配合共同滿足客戶的需求。

C.研發策略

公司短期的產品研發策略將專注於：

- (A)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高速光通訊雷射元件以及高速光接收元件。
- (B)設計搭配自有雷射及接收元件之高速光學次模組零組件，以提供客戶高性能、高品質又兼具價格競爭力及供貨穩定之產品。
- (C)持續開發具特殊應用且具競爭力之各類雷射二極體產品。

D.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 (A)強化生產工程技術及改善現有生產流程導入 MES 與自動化以提高良率及效率及確保品質。
- (B)每月定期檢討庫存控管及原物料價格追蹤，以控制成本。
- (C)每月定期檢討應收及應付帳款明細，以強化財務管理。
- (D)有效規劃銀行資金來源及使用及針對匯率變化之風險管控。

(2)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A.行銷策略

針對高速 10Gbps GEAPON 以及 XGS-PON、5G 基地台前傳，中傳之應用、以及資料中心內(Intra Data Center)及資料中心間(Inter Data Center)高速傳輸之相關高速光通訊晶粒、次模組光通訊模組等自主開發及 OEM/ODM/JDM 產品。

本公司的長期行銷策略為：

- (A)在客戶方面，尋求並積極經營優質策略夥伴客戶，以具競爭力之高速產品共同服務終端客戶。
- (B)洞悉未來市場的趨勢，及早進行高效能雷射、檢光器晶粒及其光學次模組的研發，以便能有效的達成客戶的設計採用(design-win)。
- (C)針對策略合作夥伴提供高品質、高效率 and 低成本的光模組代工服務。

B.生產及採購策略

本公司預料未來光通訊零組件的需求隨應用而增加，但同時競爭者勢必也將增多，關鍵原物料之供應、時效、及價格將影響產品是否具競爭力的重大因素。

本公司之因應政策：

- (A)製造生產方面，將增購高效能之生產工具及檢測設備用以生產高品質、高效能之產品。
- (B)採購策略方面，將藉由有效的內部管理並積極與優質供應鏈廠商形成策略夥伴關係以穩定貨源，並不時評估新型原物料與公司產品結合，開發出更具競爭力之產品機會。

C.研發策略

公司長期的產品研發策略將專注於：

- (A)與策略夥伴共同開發更高性能之光通訊元件及封裝技術以應未來市場之需求。
- (B)尋求與國內外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共同研發新產品並提升自有的產品技術。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銷		107,154	8.13	139,243	4.71	72,463	4.97
外銷	中國大陸	234,535	17.79	110,459	3.74	41,367	2.84
	北 美	948,901	71.96	2,681,905	90.71	1,335,191	91.62
	其他國家	27,956	2.12	24,880	0.84	8,281	0.57
合 計		1,318,546	100.00	2,956,487	100.00	1,457,30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晶粒及其他，民國 112 年度各類產品的營收比重分別為 92.50%、4.58%及 2.92%。

根據 Global Marketing Insight 市調預估 2023 年全球光收發通訊產業年產值估計約有 100 億美元，而本公司光通訊零組件產品的銷售值約 95 百萬美元，約占市場總值 0.9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雖然面對全球經貿仍受通膨、升息、俄烏戰爭、美中科技戰等不確定因素干擾，使得大型企業緊縮資本支出，然，依據電信設備商愛立信（Ericsson）於 12 月 20 日發布《愛立信行動趨勢報告》，全球行動網路數據流量在 2021 年第三季至今年第三季就成長了 38%，過去兩年內成長一倍，預估到 2028 年將成長為目前的四倍，將可能間接帶動本公司應用於雲端運算與資料中心的產品營收成長。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將更積極發揮垂直整合能力開發高速產品及擴展代工業務，並經由精實管理持續改善得到顧客全面的滿意，進而深化客戶關係，提升自行開發元件能力以及新型封裝技術。

本公司 10/25 Gbps 之高速各類型光通訊零組件，已進入亞州一線光通訊設備大廠之合格供應商；100G 及 400G 類型光通訊零組件已成為資料中心主流架構。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與策略夥伴客戶同步成長

本公司除維持現有產品成長外，同時與美、中、日本之客戶共同合作開發元件、光學次模組及光學收發模組等光通訊零組件，部分產品已通過一、二線設備大廠的驗證並持續供貨中。

(B)不斷創新的研發能力及產品技術

本公司經與策略夥伴合作及自行培訓人才的方式已逐步提升自主研發高速元件的能力與技術。未來基於既有之專業技術基礎上必能在產品技術研發上持續創新。

(C)量產能力和產品品質

本公司近年透過精實管理及提升量產自動化程度，優化產品研發與量產的流程，已達到降低製造成本、滿足客戶品質要求並縮短交期。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近年來歐美大廠紛紛透過垂直整合且擴大規模，透過加速縮短高階產品的開發時間，迅速將新世代產品導入市場，且在市場成長期就開始為搶佔市場份額而採降價策略，以致每世代產品生命週期逐漸變短。而中國光通訊競

爭者在中低階產品採低價策略，造成市場競爭激烈而無法獲利。

因應對策：

(A)加強研發高階產品的能力與腳步，創造產品獨特性及品質。

(B)持續改善產品的製造成本結構。

(C)與一線光通訊產業客戶密切共同合作開發產品。

(D)持續加強產品設計的標準化和簡單化，以降低材料和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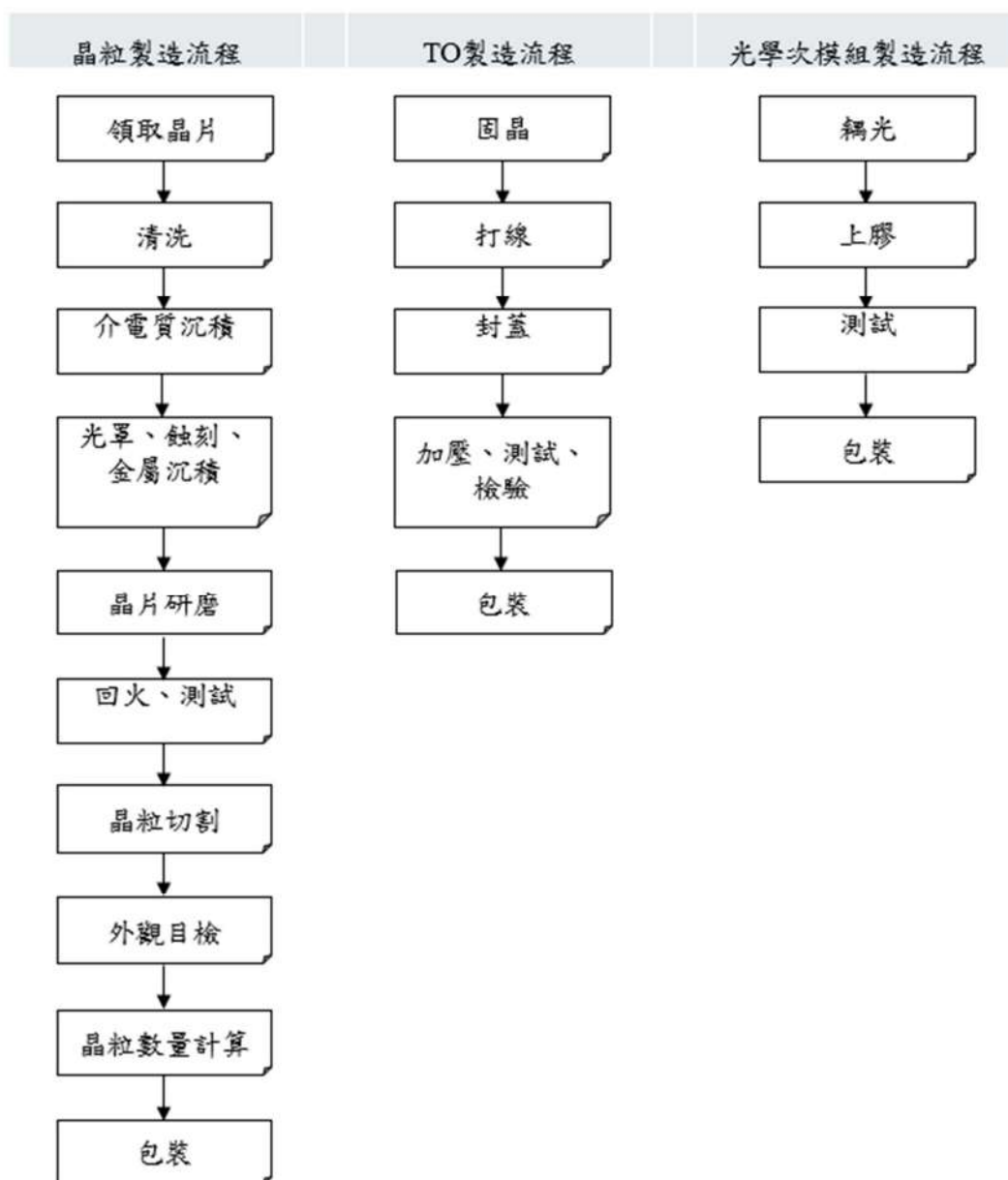
(E)加強生產設備自動化及資訊IT化，以增加生產效率及提升產品品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FP & DFB 邊射型雷射及其光學次模組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Telecom
VCSEL 面射型雷射光學次模組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 之用途
檢光器及其光學次模組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Telecom、及安全監控之用途
代工服務	Datacom、Telecom、LTE 基地台、雲端運算之應用、安全監控的設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次模組(TOSA)	LV221309	良好、穩定
印刷電路板(PCB)	LV221085	良好、穩定
晶粒(CHIP)	LV221076	良好、穩定
封蓋(HOUSING)	LV220129、LV220704	良好、穩定
軟板(FPC)	LV220828	良好、穩定
基座(Base)	LV220704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318,546	2,956,487
營業(損)益	396,786	442,970
毛利率(%)	30.09	19.41
毛利率變動幅度(%)	-	(35.49)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A.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1~112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328,909)
	Q'(P'-P)	1,939,145
	P'Q'-PQ	1,610,236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215,888)
	Q'(P'-P)	1,673,508
	P'Q'-PQ	1,457,620
	(三)毛利變動金額	152,616
晶粒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39,796)
	Q'(P'-P)	52,034
	P'Q'-PQ	12,238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31,424)
	Q'(P'-P)	26,057
	P'Q'-PQ	(5,367)
	(三)毛利變動金額	17,605

註：P'、Q'：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B.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說明

(A)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①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全球雲端、AI 及 5G 高速傳輸等應用題材持續發酵，對高速傳輸模組等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需求更為強勁，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調整銷售產品組合，改以高價之高速傳輸模組為主，致銷售數量減少，使 112

年度 111 年度產生不利銷售量差 328,909 千元

111 年度起隨雲端、AI 及 5G 高速傳輸等應用題材持續延燒，加以美國寬頻基建政策，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調整產品銷售組合，使加權平均銷售單價上升，致 112 年度較去年同期產生有利價差 1,939,145 千元。

②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在營業成本方面，隨著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貨客戶逐步調整銷售產品組合，112 年因銷售數量減少而產生有利成本量差 215,888 千元。

112 年度受全球通膨及缺料影響，遂帶動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之成本上升，另因產品組合改變使平均單位成本大幅上升，因而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1,673,508 千元。

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產品營業收入較 110 年 1,610,236 千元，營業成本則分別增 1,457,620 千元，因而 112 年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產品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成 152,616 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晶粒

①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112 年度因產品組合調整，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提升，惟整體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不利銷售量差 39,796 千。

因 25G 及 10G DFB 主動元件晶粒等銷售單價較低之晶粒銷售量逐年下滑，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組合改變使得 112 年度分別 111 年度產生有利銷售價 52,034 千元。

②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112 年度產品組合調整使晶粒銷售數量下降，故產生有利成本量差 31,424 千元，及因產品組合調整，高價產品銷售比重提升，故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26,057 千元。

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晶粒產品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12,238 千元，營業成本則減少 5,367 千元，因而使 112 年度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及晶粒產品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成長 17,605 千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第二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該期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甲公司	1,184,511	67.50	—	甲公司	1,188,515	59.63	—	甲公司	618,884	71.27	—
2	—	—	—	—	乙公司	272,589	13.68	—	乙公司	89,612	10.32	—
3	—	—	—	—	丙公司	210,353	10.55	—	—	—	—	—
	其他	570,310	32.50	—	其他	321,606	16.14	—	其他	159,881	18.41	—
	進貨淨額	1,754,821	100.00	—	進貨淨額	1,993,063	100.00	—	進貨淨額	868,37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受供應商原料價格、產品組合及客戶訂單變動所影響。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業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 年度 營業 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 前二 季止 營業 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A 公司	941,849	71.43	無	A 公司	2,665,959	90.17	無	A 公司	1,329,092	91.20	無
2	B 公司	162,682	12.34	無	—	—	—	—	—	—	—	—
—	其他	214,015	16.23	—	其他	290,528	9.83	—	其他	128,210	8.80	—
—	營業淨額	1,318,546	100.00	—	營業淨額	2,956,487	100.00	—	營業淨額	1,457,30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主要係受終端產品市場之需求轉變、往來客戶銷售情形及公司本身銷售策略調整等之影響。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Kpcs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88,240	1,417	1,210,872	88,240	943	2,714,630
晶粒		144,000	6,402	169,904	144,000	4,309	43,507
合計		232,240	7,819	1,380,776	232,240	5,252	2,758,137

增減變動原因：

- (1)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112 年銷售以高速傳輸之光收發模組為主，為高單價產品，使得產值大幅提升。
- (2)晶粒：112 年自有產品需求減少，以致產值下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Kpcs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267	25,119	1,162	1,099,310	225	21,184	834	2,713,481
晶粒		1,663	78,768	3,507	44,530	2,460	117,667	1,042	17,869
其他		167	3,267	17	67,552	0	392	248	85,894
合 計		2,097	107,154	4,686	1,211,392	2,685	139,243	2,124	2,817,244

增減變動原因：

- (1)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112 年銷售以高速傳輸之光收發模組為主，為高單價產品，使得產值大幅提升。
- (2)晶粒：112 年代工產品需求增加(內銷)，自有產品需求減少(外銷)，以致 112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231	256	243
	間 接 員 工	171	181	186
	合 計	402	437	429
平 均 年 歲		40.25	40.6	41.3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28	5.75	6.5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80%	0.69%	0.70%
	碩 士	9.20%	7.55%	8.16%
	大 專	43.80%	54%	52.21%
	高 中	38.90%	31.35%	32.63%
	高 中 以 下	7.30%	6.41%	6.2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已合法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證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工業園區排放(納管)許可，並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及毒性化學物質之核可文件，依法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及工業園區之水污費，設立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設 備 名 稱	數 量	取 得 日 期	投 資 成 本	未 折 減 餘 額	用 途 及 預 計 可 能 產 生 效 益
濕式洗滌塔	二式	102/1	8,202	0	酸鹼廢氣之洗滌淨化 有機廢氣之過濾淨化
廢水處理系統	一式	102/1	2,069	0	製程廢水淨化處理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之事件。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狀況發生。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A.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含年節禮金、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駐廠醫護人員設置、出差旅行平安險、尾牙餐會、員工學位及專業證照進修補助。

(A)年節禮金：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各發給平均半個月薪資的禮金。

(B)團體保險：112年團體保險醫療理賠59人次，理賠金額約NT\$100萬。

(C)出差旅行平安險：公司為每位出差同仁加保旅遊平安險，以確保同仁公務出差期間之保障。

(D)員工學位及專業證照進修補助：公司為鼓勵同仁不斷自我進修，訂定學位及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期提升員工素質及能力。

B.民國99年3月1日正式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秉持公平、實惠、普及三大原則運用福利金，且由職工自行管理並不定期舉辦相關活動：

(A)禮金及津貼：提供結婚/生育/喪葬補助/生日/五一勞動禮金/中秋禮金等各項補助。

(B)鼓勵同仁於工作之餘投入社團活動，透過社團補助辦法機制給予經費補助，每個月進行社團活動安排與規劃；目前社團有羽球社。

(D)完善保險制度：除公司團體保險，福委會再另加保團體定期壽險。

C.臨場健康服務：公司依法設置醫護人員，提供同仁個別化的健康關懷，建置並落實健康分級管理制度，為員工的健康把關。

(A)入職體格檢查：新進員工與轉調作業人員，皆依法定作業類別要求實施體格檢查，以做為公司選工、配工之用。

(B)定期健康檢查：每二年辦理一次健康檢查除了優於法規要求也避免浪費健保資源，透過健康檢查結果進行預防危害健康及潛在致病因子。

(C)針對作業環境特性實行從事特別危害作業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者，由醫護人員提供健康指導；本公司無第三級管理以上對象。

(D)每月定期臨場職業醫學醫師服務，透過同仁體檢報告從單一危險因子的介入展開健康管理追蹤計畫，例如：三高疾病防治、心血管疾病風險評估、壓力管理與壓力紓解、癌症篩檢、職場菸害防制等。

(E)廠內設置餐廳、母乳親善環境、淋浴間與健身器材的提供。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訓員工。

112 年教育訓練實績總表

類別	課程系統	課程數	訓練總時數	訓練總人次
內訓	新進人員訓練	44	1,997	103
	通識課程	9	916	765
	專業課程	6	742	246
外訓	專業課程	22	425	22
總計		81	4,080	1,136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相關法令定期提撥員工退休金，分別依舊制及新制說明如下：

- A.舊制：94 年 7 月 1 日前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每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目前已提撥足額以因應舊制退休之需要。
- B.新制：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皆選擇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112 年新制退休金實際提撥約 NT\$1,169 萬)，確保同仁退休後生活之保障。
- C. 112 年無退休人員。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無因勞資糾紛而須協調之情事；112 年每季實際開辦勞資會議，建立勞資協商及溝通管道。

112 年 勞資會議	開會時間	主要議題	公告員工日
第一季	112/03/15	1.勞資雙方代表改派：資方代表改派及勞方代表選舉。 2.彈性上下時間調整事宜。	112/03/17
第二季	112/06/6	1.勞資雙方代表改派及資方代表改派。 2.工作規則修訂。	112/06/16
第三季	112/8/15	1.依法每年取得員工同意實施雙週變形工時、延長工時。	112/08/23
第四季	112/10/13 及 112/11/22	1.勞資雙方代表改派及資方代表改派。 2.113 年行事曆及連休調整事宜。 3.員工工作規則修訂。 1.勞工代表異動。 2.重申員工例假及休息日。 3.員工獎懲內容增修。	112/10/20 及 112/11/23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公司建立了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及內部公告平台，各項管理辦法明定員工權利義務。

B.110 年度新增線上員工申訴意見管道，加強宣導各意見反應之管道，112 年度透過員工申訴意見管道收到 1 件建議案，皆順利處理及結案，皆順利處理及結案。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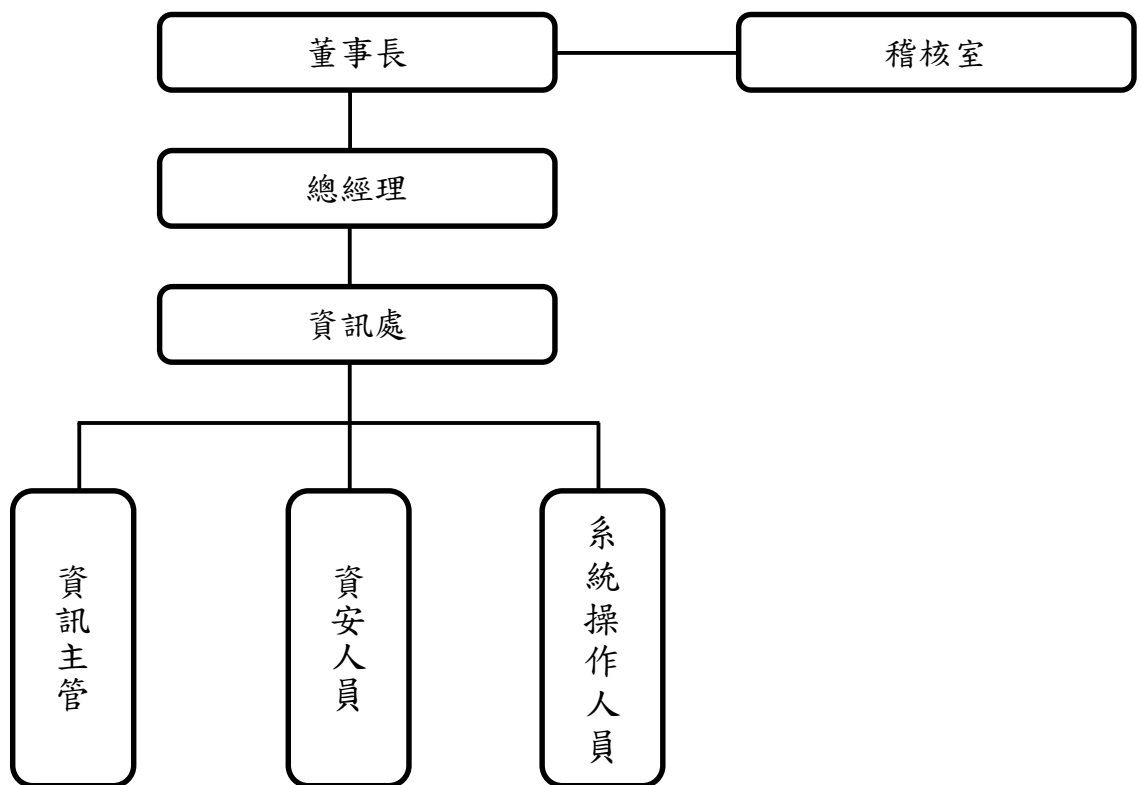
本公司除遵循勞動基準法外，平時即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並強調員工雙向溝通，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並努力將公司未來願景與同仁發展目標結合，以避免產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損失，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該部設置資訊主管乙名，與專業資訊人員數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2)資通安全政策

- A.保障公司資訊軟硬體設備及智慧財產。
- B.避免公司營運業資訊及職務機密外洩。
- C.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公司及同仁觸法之可能。
- D.提高穩定安全的資訊作業環境，以提昇整體工作效率。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控制	控制說明
程式與資料存取控制	程式設計與開發人員如何控制程式新舊版本等相關規範。
資料輸出/輸入控制	資料輸入與輸出系統如何驗證與避免錯誤資料輸入等相關規範。
資料處理控制	各項操作手冊與電子檔如何更新與保存等相關規範。
機房設備安全控制	資訊機房內外環境、設備實體安全控管等相關規範。
檔案備份作業控制	檔案與生產相關之重要系統的備份方式與時間等相關規範。
資料保存控制	依法律規範須保留與公司內重要研究成果之資料如何保存等相關規範。
系統復原控制	災害發生時該如何應變與避免損失擴大等相關規範。
網路安全控制	公司網路內網與公司外網在使用上該如何防護等相關規範。
作業相關系統使用控制	明訂公司內會使用之資訊服務的使用限制等相關規範。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現任何資訊安全事件，已經或可能對公司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3 年 6 月 30 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桃園合江廠		3,155	414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晶粒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Kpcs

生產 量值品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88,240	1,417	1.61	1,210,872	88,240	943	1.07	2,714,630
晶 粒	144,000	6,402	4.45	169,904	144,000	4,309	2.99	43,507
合 計	232,240	7,819	3.37	1,380,776	232,240	5,252	2.26	2,758,137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	會計處理方法	112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Toplight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122,980	100,899	4,000	100%	100,899	—	權益法	—	—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公司	122,980	100,899	4,000	100%	100,899	—	權益法	—	—	—

註：為未上市櫃公司，無市價資料。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oplight Corporation	4,000	100%	—	—	4,000	100%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4,000	100%	—	—	4,0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計畫申請時未逾三年者，係 109 年第一期私募發行普通股及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評估其效益如下：，茲分別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一)109年第一期私募發行普通股

1.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64,550 千元。

(3)資金來源：私募發行普通股 13,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0.35 元，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64,55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年第二季	264,550	264,55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110年第二季底止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64,550	本公司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110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264,5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效益評估

(1)提升公司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166,849 仟元、866,016 仟元、1,318,546 仟元及 1,064,843 仟元；稅前淨利(損)分別為(88,190)仟元、(284,964)仟元、270,795 仟元及 122,246 仟元。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較 109 年度下滑 300,833 仟元，而稅前淨損自 109 年度之(88,190)仟元擴大至(284,964)仟元，主係因受大陸 5G 基地台建置緩慢及缺料衝擊，另主要銷貨客戶調整採購之產品組合，而新產品 400G 光收發模組仍處於小量生產及良率不穩定狀況下所致；然 111 年度 400G 光收發模組已進入

穩定生產階段，且終端需求成長，帶動營收逐年成長，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452,530 仟元，且稅前淨利上升 555,759 仟元，而 112 年前二季亦較 111 年前二季營收及稅前淨利分別成長 565,848 仟元及 40,649 仟元。綜上，顯示本公司將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收規模成長之效益雖因個別銷售市場及產品組合調整影響而延遲，仍業已顯現。

(2)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籌資前)	110 年度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94	31.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7.54	200.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6.74	275.19
	速動比率(%)	96.83	174.25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66,759	804,871
	流動負債	459,849	292,477
	負債總額	780,132	612,477
	營業收入	1,166,849	866,016
	營業淨利	(168,581)	(205,612)
	每股盈餘(元)	(0.75)	(2.22)

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從募資前 35.94%下降至 31.43%；在償債能力方面，其流動比率由募資前 166.74%提高至募資後 275.19%，速動比率由募資前 96.83%提高至募資後 174.25%，足見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本公司之償債能力，其效益應已顯現。

(3)降低利息支出

本公司 110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取得資金總額 264,550 仟元，可替代向銀行融資，故以本公司銀行平均短期借款利率 1.28%設算，未來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386 仟元，故本公司本次籌資用以充實營運，其減輕財務成本、降低經營風險之效益應屬顯現。

(二)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8757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181,500 千元。

(3)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計新臺幣 85,000 千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39 元，共募集資金新臺幣 1,181,500 千元。

2. 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效益

(1)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A. 調整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四季	220,000	220,000	-	-	-	-
購置機器設備	113 年第四季	68,000	-	-	28,000	20,000	2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二季	893,500	120,000	500,000	273,500	-	-
合計		1,181,500	340,000	500,000	301,500	20,000	20,000

B. 調整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第三季止(實際)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四季	220,000	220,000	-	-	-	-
購置機器設備	114 年第三季	68,000	14,105	13,200	21,700	7,500	11,495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二季	893,500	893,500	-	-	-	-
合計		1,181,500	1,127,605	13,200	21,700	7,500	11,495

(2) 建廠及新增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

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 6 號之原有廠房。

(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其中 22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61 千元，而自 113 年度起之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334 千元。

B.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需求，該次籌資計畫中之 68,000 千元係作為購置機器設備之用。原預計 113~115 年度本公司預計增加銷貨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金額分別為 836,404 千元、113,418 千元及 63,234 千元；資金回收年限 2.13 年。

惟如前所述，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產業需求變化，針對合江路現有廠房進行空間整建，以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故相關設備之採購時程須待整建完成後方得進行，並依目前進度及目前市場行情，考量該設備須配合目前廠房工程延宕至 114 年第三季完成，並於該季開始投產，故同步調整其效益，預計未來將於 114~117 年度本公司預計增加銷貨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金額分別為 671,304 千元、111,436 千元及 77,871 千元；資金回收年限 2.19 年。

C.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893,500 千元用以因應營業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外，並可降低其營運風險，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本次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依目前銀行平均借款利率 1.97% 設算，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7,602 千元。

(3)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變更計畫刊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無。

3.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3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220,000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均已全數支用完畢；購置機器設備為因應整體產業需求變化，針對合江路現有廠房進行空間整建，以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故相關設備之採購時程須待整建完成後方得進行；並依目前進度及目前市場行情，考量該設備須配合目前廠房工程調整至 114 年第三季完成，並於該季開始投產。
		實際	22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14,105	
		實際	14,105	
	執行進度	預計	20.74%	
		實際	20.74%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893,500	
		實際	893,5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1,127,605	
		實際	1,127,605	
	執行進度	預計	95.44%	
		實際	95.4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4.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止募集完成，共計募集資金 1,181,500 千元，並依資金運用計畫自 112 年第四季開始運用，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償還銀行借款之 220,000 千元及充實營運資金之 893,500 千元均已全數支用完畢；購買機器設備則已支用 14,105 千元。以上各項均係以募集資金支用之，機器設備僅餘部分設備將依計畫持續支用。

另如下表所示，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止募集完成後，即依計畫完成償還銀行借款 220,000 千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893,500 千元之資金支用，其後無論在財務結構或是償債能力，均較募資前改善，且營業收入亦有顯著成長，顯示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已屬顯現；而在購置機器設備方面，預計將依調整後計畫於 114 年第三季支用完畢並開始產生效益，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項目 \ 年度		112年前二季 (募資前)	112年度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30	13.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3.41%	464.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30.70	563.30
	速動比率(%)	287.59	446.50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235,907	2,726,882
	流動負債	286,955	484,091
	負債總額	507,426	484,091
	營業收入	1,064,843	2,956,487
	營業淨利	121,198	442,970
	每股盈餘(元)	0.93	3.3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16,000 千元

2.資金來源：

(1)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為 6,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總額為 600,000 仟元。

(2)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為 2,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200,000 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102%發行，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3)其餘 12,000 千元，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之。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	114 年第 4 季	500,000	200,000	96,000	78,000	70,000	56,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 1 季	316,000	-	316,000	-	-	-
合 計		816,000	200,000	412,000	78,000	70,000	56,000

註：若本次籌資款項未如預期時間到位，或購置廠房之付款時程因洽談進度而有所調整時，相關計畫項目將舉借銀行借款支應，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行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

4.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

廠房及機器設備預計安置位於桃園市中壢區松江路 27 之 2 號及 27 之 3 號 7 樓與 8 樓，部分機器設備安置地點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 6 號之原有廠房。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816,000 千元，主要係用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以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1)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之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金額為 500,000 千元，主要係用於建置光通訊主動元件以及光收發模組及次模組之新產能，該產能將包括位於舊廠之晶粒生產及測試線，以及位於新廠之模組組裝及測試線，預估自 114 年第一季開始模組組裝及測試線之試產，將可於 114 年~117 年間產生 542,950 仟元之資金流入，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3.67 年。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到位，並擬於 114 年第一季以 316,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募得之資金取代銀行融資，以本公司之平均額度利率 2.03%估算，預估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6,415 千元。

6.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上限為 804,000 千元，如未足額發行時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增加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600,000 千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 發行金額：以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200,000 千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 發行金額：競價拍賣，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102%為限。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票面年利率：0%。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6,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上限 2,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臺幣貳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訂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102%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以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200,000,000 股。 2.普通股股數：140,839,794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408,397,940 元。	1.股份總數：200,000,000 股。 2.普通股股數：140,839,794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408,397,94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3,642,955 千元。 負債總額：595,812 千元。 資產減負債餘額：3,047,143 千元。 (依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資產總額：3,642,955 千元。 負債總額：595,812 千元。 資產減負債餘額：3,047,143 千元。 (依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 (1)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2) 本契約於甲方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本轉換公司債且甲方於期限內依法公告發行時生效。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 (1)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2) 本契約於甲方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本轉換公司債且甲方於期限內依法公告發行時生效。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 樓。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 樓。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承銷機構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錄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請參閱「附錄三、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無。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業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且已洽律師針對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 600,000 千元，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千元；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200,000 千元，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102%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以競價拍賣結果而定，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本次資金募集之過程應可順利完成。另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承銷方式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負責包銷，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負責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以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①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近年來，因雲端、AI 及 5G 高速傳輸等應用需求持續發酵，對高流量、寬頻以及資料中心互聯需求大增；其中 AI 人工智慧已成為未來關鍵產業之一，其重要性不斷受到各方的關注，其應用領域非常廣泛，包括自動化製造、智慧城市、智能交通、醫療保健等。綜合來看，AI 人工智慧已成為未來關鍵產業之一，其重要性和應用前景都是不可忽視的。而上述 AI 應用亦帶動資料中心業務與投資強勁成長，資料高速傳輸技術更重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和晶粒、光通訊光收發模組代工服務等，跟隨大客戶腳步，持續投入高速產品之研發，具技術領先優勢，且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緊密，預計將於未來市場規格升級潮中搶占先機。惟本公司考量近年來市場對高速晶粒及模組需求持續擴大，對產線及測試線員工需求亦同步增加，再加上目前現有辦公及廠房使用空間均已相當擁擠，為支應整體集團營運、研發及生產所需空間，以及因應未來業務拓展暨營運需求，遂經 113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購置位於桃園市中壢區松江路 27 之 2 號及 27 之 3 號 7 樓與 8 樓之廠房空間共計 651.627 坪，並於現有桃園合江路廠房之四樓購置機器設備，以因應市場對高速晶粒及模組之需求，本公司業已擬定樓層規劃如下表所示，並進行該條新產能之機器設備採購，未來將依照廠區規畫進行設備之安裝，故本次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計畫應屬可行。

樓層	預計	
	用途	面積m ²
7F	模組生產線	1,077.07
8F	模組生產線	1,077.07
總坪數	651.627 坪	

②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次募集金額預計以 316,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本公司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個體營收 2,402,933 千元，已較去年同期之營收 1,944,723 千元成長 23.56%，有鑑於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模型不斷進化，使得資料產出量加速膨脹，生成式 AI 依存的資料中心，除了在運算能量、能源消耗大幅度成長外，容量和頻寬連帶有大量擴充的需求，來支持生成式 AI 使用者不斷成長的創造力和生產力。考量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佈局策略及配合客戶營運規模成長之購料需求，未來資金需求壓力將會提升，故現階段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成長動能，將可降低公司未來財務風險，故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款項一部分作為充實

營運資金需求，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並穩定支持業務發展以維持長期競爭力，故其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

① 迎合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

如前所述，近年來因雲端、AI 及 5G 高速傳輸等應用需求持續發酵，對高流量、寬頻以及資料中心互聯需求大增，其中 AI 人工智慧已成為未來關鍵產業之一，其重要性不斷受到各方的關注。而有鑑於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模型不斷進化，使得資料產出量加速膨脹，生成式 AI 依存的資料中心，除了在運算能量、能源消耗大幅度成長外，容量和頻寬連帶有大量擴充的需求，來支持生成式 AI 使用者不斷成長的創造力和生產力；再加上美國政府於 112 年 6 月通過「跨黨基礎建設法」擬投資 650 億美元用於寬頻基礎設施建設，均使整體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和晶粒、光通訊光收發模組代工服務等，跟隨大客戶腳步，持續投入高速產品之研發，具技術領先優勢。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500,000 千元用以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除可迎合持續成長之市場需求外，亦可同時滿足未來產品發展趨勢。

② 產能去瓶頸，滿足客戶需求

如前所述，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和晶粒、光通訊光收發模組代工服務等，且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緊密；考量目前主要客戶在 AI 和資料中心的需求強勁推動了其整體業績增長，且後續除持續看好現有產品外，亦開始準備新一代產品之供應；考量本公司在部分製程之產能受限目前規模而無法完全滿足客戶需求，故擬透過本次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以增加包含組裝及測試等新產線，除可突破產能瓶頸，亦可逐步滿足客戶未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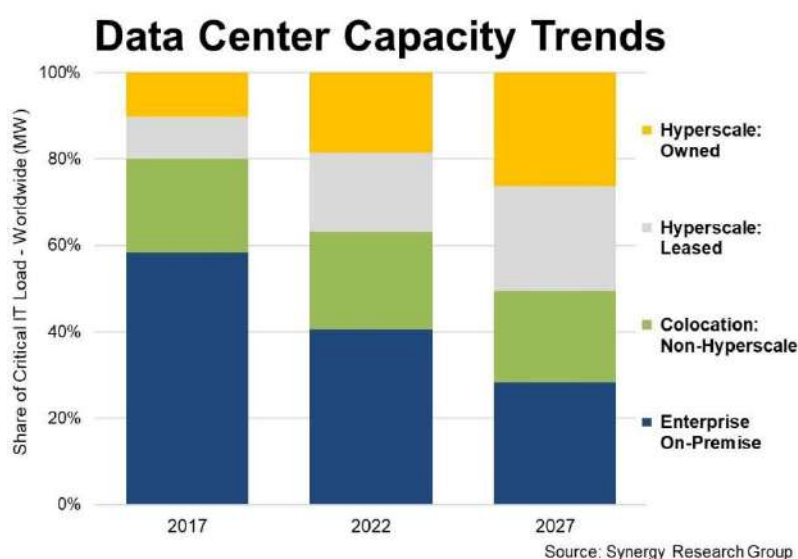
綜上，本公司為迎合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透過本次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以建置新產線，除可達成產能去瓶頸外，亦可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產業競爭力，應有其必要性。

2. 充實營運資金

① 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

如前所述，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和晶粒、光通訊光收發模組代工服務等。近年來因雲端、AI 及 5G 高速傳輸等應用需求持續發酵，對高流量、寬頻以及資料中心互聯需求大增，其中 AI 人工智慧已成為未來關鍵產業之一，其重要性不斷受到各方的關注。而有鑑於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模型不斷進化，使得資料產出量加速膨脹，生成式 AI 依存的資料中心，除了在運算能量、能源消耗大幅度成長外，容量和頻寬連帶有大量擴充的需求，來支持生成式 AI 使用者不斷成長的創造力和生產力；再加上美國政府於 112 年 6 月通過「跨黨基礎建設法」擬投資 650 億美元用於寬頻基礎設施建設，均使整體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根據 Synergy Research 之資料顯示，超大規模資料中心之需求持續成長，目前已占全球數據中心容量之 41%；未來幾年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與服務之興起，將進一步加劇此一趨勢。2028 年，超大規模資料中心將占有所有資料中心容量之 60% 以上。此外，根據 Dell'Oro Group 預測，至 2028 年為止，全球資料中心之資本支出將以 24% 之複合年成長率持續成長，而其中四家超大規模資料中心，包含 Amazon、Google、Meta 及 Microsoft 將在 2026 年即占據全球資料中心資本支出之一半。



而本公司所屬之光通訊產業中，光模組是光通信領域的重要組成部分，隨着數字經濟，大數據，雲計算等行業的興起，光模組市場經歷了快速發展，逐漸在數據中心、無線回傳、電信傳輸等應用場景中得到廣泛應用，而隨著前述全球資料中心持續建置，與交換器（Switch）正經歷資料傳輸速度之成長期，為了因應全球資料處理量持續增加，資料中心越蓋越多，對於資料傳輸、儲存、運算速度的需求已不可同日而語，各大科技巨擘正不斷追尋更高速、且更節能的技術與產品，也使得雲端運算和超大規模資料中心對光通訊產品有了迫切的需求。根據產業研究

估計，光通訊整體的市場在 2023 年的產值約 108 億美元，到 2028 年有機會成長到 276 億美元規模，這表示從 2023 年到 2028 年這段時間，光通訊產值有機會擴張 1.5 倍，年複合成長率約 20.5%。

綜上所述，鑒於未來光通訊市場將持續成長，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資金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未來長期成長所需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②因應客戶需求成長，資金需求提高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66,016	1,318,546	2,956,48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0~112 年度個體報表營業收入分別為 866,016 千元、1,318,546 千元及 2,956,487 千元。如前所述，由於光通訊市場隨著雲端、AI 及 5G 高速傳輸等應用需求持續發酵，致使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根據產業研究估計，光通訊整體的市場在 2023 年的產值約 108 億美元，到 2028 年有機會成長到 276 億美元規模，這表示從 2023 年到 2028 年這段時間，光通訊產值有機會擴張 1.5 倍，年複合成長率約 20.5%。加上本公司主要客戶亦提出配合提升產能及提前備貨之期望，受惠此趨勢將帶動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而隨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成長，將產生資金缺口，為避免公司暴露較高融資風險及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並預留相當的銀行借款額度以因應景氣急遽變化不時之需，增加資金運用之彈性，故本次募集資金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具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資金需求之狀況及未來發展與競爭力之維持而言，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	114 年第 4 季	500,000	200,000	96,000	78,000	70,000	56,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 1 季	316,000	-	316,000	-	-	-
合 計		816,000	200,000	412,000	78,000	70,000	56,000

註：若本次籌資款項未如預期時間到位，或購置廠房之付款時程因洽談進度而有所調整時，相關計畫項目將舉借銀行借款支應，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行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以及

充實營運資金所需資金。其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係依據目前簽約進度，搭配舊廠改良工程及設備購置時程，並參考目前市場行情編制，其中廠房款項預計將於 113 年底支付完畢，其餘設備依照其安裝時程預計將於 114 年第四季前陸續完成相關款項之支付，其中組裝線及測試線因可先以原有產能支應而將於 114 年初開始產生效益，後續並隨新產線設備組裝完畢而持續投產，其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另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並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即使未來若相關籌資時程若有延誤，亦將先以銀行借款方式或其他方式陸續支應所需資金支出，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 500,000 千元，主要用於晶粒生產及測試、模組組裝及測試之新產線建置，以滿足客戶及市場之未來需求。茲依照其每年預計可能產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預估可於 114 年~117 年間產生 542,950 仟元之資金流入，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3.67 年。

A.預估營業收入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預計建置一條從晶粒生產、測試至模組組裝、測試之新產線；其中組裝線及測試線因可先以原有產能支應而將於 114 年初開始少量產生效益，並於 114 年~117 隨設備安裝及試產、量產時間點，並依照目前客戶需求而保守推估相關產品之生產量，考量目前因產能瓶頸而未能完全滿足客戶需求，故預估新產能開出後將得全產全銷，並僅依目前產品價格保守推估其銷貨收入，尚不考慮新世代產品未來之貢獻，經評估尚屬合理。

B.預估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合理性評估

承前所述，本公司依照目前晶粒及模組產品毛利率，考量目前模組產品將隨新世代產品出現而逐步退場，屆時產能將轉用以支應新產品所需，故毛利率將逐步下滑；而晶粒產品因尚無明確產品替換考量，故保守推估其未來毛利率僅隨規模經濟而緩步成長。

而在營業淨利方面，除隨毛利率增減而有所變動外，尚參酌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費用率約 4.42%，考量營業費用隨人力持續成長以及設備陸續安裝並提列折舊而隨之提升，保守估計費用率約落於 5~8%之間，故其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估計應尚屬合理。

C.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此次折舊年限以廠房年限 50 年、機電 10 年及機器 5 年採直線法攤提計算折舊費用。本公司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 500,000 千元，依上述營業淨利加回本次計劃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所累計現金流量，估算 114 年~117 年間產生 542,950 仟元之資金流入，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3.67 年。經評估，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②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316,000 千元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避免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支應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以目前以本公司之平均額度利率 2.03% 估算，預估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6,415 千元，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以及充實營運資金，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 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 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 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 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 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 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 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 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 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 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 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 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以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支付之款項。經考量若辦理現金增資（含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較為直接，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且預期本公司營收仍將維持一定之水準，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機會頗高，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另投資人若行使轉換權更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若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等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而增加財務負擔，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對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則公司每年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且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來籌措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②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A.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籌資若採銀行借款，須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並產生固定之現金流出，經參酌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平均借款利率設算，若以借款額度 804,000 千元估算，每年之現金利息支出約 16,321 千元，三年合計 48,963 千元，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實質利率設算之應負擔年息相較為高，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

本次籌資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均為 0%，除以實質利率設算利息費用攤銷外，並無任何固定現金利息支出，故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公司之財務負擔應較低。

B.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定，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劃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分別為 600,000 千元及 200,000 千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若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分別依轉換價格 178.0 元及暫定轉換價格 145.1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frac{(600,000 \text{ 千元} \div 178.0 \text{ 元}) + (200,000 \text{ 千元} \div 145.1 \text{ 元})}{140,840 \text{ 千股} + (600,000 \text{ 千元} \div 178.0 \text{ 元}) + (200,000 \text{ 千元} \div 145.1 \text{ 元}) \text{ 千股}} \end{aligned}$$

$$= \frac{3,371 \text{ 千股} + 1,378 \text{ 千股}}{140,840 \text{ 千股} + 3,371 \text{ 千股} + 1,378 \text{ 千股}}$$

$$= 3.26\%$$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分別為 600,000 千元及 200,000 千元，依轉換價格 178.0 元及暫定轉換價格 145.1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3.26%，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②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次係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及「附錄四：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之說明。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 (2)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 (3)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尚無流通在外之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未籌資狀況下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 月份	114 年 1 月	114 年 2 月	114 年 3 月	114 年 4 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1,687,607	1,394,726	1,038,085	493,767
非融資性收入 2	232,344	141,934	145,214	368,649
非融資性支出 3	525,225	498,575	689,532	606,7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25,225	1,098,575	1,289,532	1,206,739
資金(短絀)餘額 6=1+2-5	794,726	438,085	(106,233)	(344,324)

由上表可知，若本公司未能於 113 年 12 月完成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804,000 千元之募資，則本公司預計 114 年 1 月期初現金餘額 1,687,607 千元，考量為配合主要客戶提升產能及提前備貨之期望，預計本公司自 113 年 12 月起將有較高水位之購料需求，以因應生產及測試等需求之成長，故以本公司 114 年 1~4 月非融資性收入 888,140 千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2,320,071 千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 600,000 千元，則預計自 114 年 3 月~4 月本公司將分別出現現金短絀 106,233 千元及 344,324 千元。考量光通訊市場隨著雲端、AI 及 5G 高速傳輸等應用需求持續發酵，致使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加上主要客戶亦提出配合提升產能及提前備貨之期望，受惠此趨勢將帶動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則本公司勢必須準備足夠且穩定之長期資金，予以因應未來市場之變化。若資金缺口本公司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方式支應，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加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侵蝕獲利。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增加，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中之 316,000 千元，用以支應本公司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次頁。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832,266	1,600,858	1,647,425	1,649,379	1,549,821	2,096,267	2,118,302	1,954,431	2,188,716	2,273,361	1,793,346	2,004,557	1,832,26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6,248	250,093	217,724	36,875	701,105	251,500	25,998	560,306	304,997	28,558	667,319	390,157	3,460,880
處份不動產、廠房、設備	0	1,171	0	0	0	0	0	630	0	0	0	0	1,801
其他收入	13,493	14,690	5,352	10,442	7,037	9,252	10,586	9,714	9,427	7,612	7,612	7,612	112,82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9,741	265,954	223,076	47,317	708,142	260,752	36,584	570,650	314,424	36,170	674,931	397,769	3,575,51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232,563	160,951	184,134	105,568	116,459	186,367	156,250	271,736	156,862	231,258	357,042	454,178	2,613,368
薪資	17,967	33,141	16,963	21,243	17,365	23,488	16,810	17,333	24,880	19,211	21,211	22,211	251,823
應付款項付現	20,222	24,242	19,958	18,723	26,364	19,215	24,297	38,880	25,649	27,575	29,866	30,039	305,030
不動產、廠房、設備	397	1,053	67	1,341	1,508	671	3,098	8,416	3,613	36,753	55,601	208,291	320,809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8,976	0	0	18,775	0	0	0	27,751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71,149	219,387	221,122	146,875	161,696	238,717	200,455	336,365	229,779	314,797	463,720	714,719	3,518,78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71,149	819,387	821,122	746,875	761,696	838,717	800,455	936,365	829,779	914,797	1,063,720	1,314,719	4,118,78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000,858	1,047,425	1,049,379	949,821	1,496,267	1,518,302	1,354,431	1,588,716	1,673,361	1,394,734	1,404,557	1,087,607	1,288,995
發行公司債												804,000	804,000
發放現金股利										(201,388)			(201,388)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0	0	0	0	0	(201,388)	0	804,000	602,61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600,858	1,647,425	1,649,379	1,549,821	2,096,267	2,118,302	1,954,431	2,188,716	2,273,361	1,793,346	2,004,557	2,491,607	2,491,607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491,607	2,198,726	1,842,085	1,297,767	1,059,676	902,022	959,111	532,704	798,465	798,052	800,808	821,389	2,491,60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20,344	129,934	133,214	356,649	356,398	472,441	663,984	697,501	442,367	408,750	410,350	410,350	4,702,281
其他收入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44,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32,344	141,934	145,214	368,649	368,398	484,441	675,984	709,501	454,367	420,750	422,350	422,350	4,846,281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429,166	425,528	549,028	505,715	456,694	330,554	357,754	338,339	391,379	350,557	337,633	337,610	4,809,958
薪資	50,000	32,086	34,504	36,504	36,504	36,976	38,401	38,401	38,401	39,137	39,137	39,137	459,188
不動產、廠房、設備	21,059	15,960	81,000	39,520	7,854	34,822	81,236	0	0	3,300	0	57,000	341,751
應付款項付現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300,000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42,000			0	0	42,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525,225	498,575	689,532	606,739	526,052	427,352	502,391	443,740	454,780	417,993	401,769	458,747	5,952,89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125,225	1,098,575	1,289,532	1,206,739	1,126,052	1,027,352	1,102,391	1,043,740	1,054,780	1,017,993	1,001,769	1,058,747	6,552,89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598,726	1,242,085	697,767	459,676	302,022	359,111	532,704	198,465	198,052	200,808	221,389	184,992	784,992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60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6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198,726	1,842,085	1,297,767	1,059,676	902,022	959,111	532,704	798,465	798,052	800,808	821,389	784,992	784,99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 804,000 千元，擬用於支應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以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資金，茲就其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與 113~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①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 112 年度及 113 年 1~9 月之實際情形推估，其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狀況、交易頻繁度及收付款情形作為評估依據。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要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過去往來交易情形及同業競爭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銷售客戶主要為國內外知名大廠，一般客戶主要為月結 30~90 天。本公司預計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並依據以往合作經驗、收款情形、最近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條件，做為 113 及 114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估計基礎，應尚屬合理。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為求長期供貨之穩定性，以及客戶指定供應商等因素，本公司皆以長期伙伴之合作關係與供應商往來，付款政策均與供應商協商，一般供應商之進貨付款政策主要為月結 30~120 天。本公司係參酌目前付款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並考量 113 年 12 月起，為因應客戶提升產能及提前備貨之期望而有較高水位之購料需求，以因應生產及測試等需求之成長，做為編製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之估列基礎，應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依據估計之 113 及 11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皆與本公司政策相符，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資本支出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計	資金來源
	1-9 月	10-12 月	小計	預計數		
	實際數	預計數				
廠房及建築附加	0	200,000	200,000	120,000	320,000	本次募資計畫
新產能設備採購	0	0	0	180,000	180,000	
舊廠購買機器設備	14,105	13,200	27,305	40,695	68,000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舊廠廠房改建	6,059	87,445	93,504	1,056	94,560	自有資金
合計	20,164	300,645	320,809	341,751	662,560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本公司之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產業需求變化，針對合江路現有廠房進行空間整建，以強化公司競爭優勢；同時為迎合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並進行產能去瓶頸以滿足客戶需求，故擬建置光通訊主動元件以及光收發模組及次模組之新產能，該產能將包括位於舊廠之晶粒生產及測試線，以及位於新廠之模組組裝及測試線；此外，本公司本次編制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並無長期股權投資之計畫，經評估，本公司資本支出之用途及金額尚符合本公司目前營運發展所需，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募資前實際數)	113 年度 (募資後預計數)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負債比率(%)		16.36%	31.66%

資料來源：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其票面利率為 0%，加上本公司目前尚無銀行借款及相關利息費用，故其募資前後財務槓桿度並無影響，惟透過本次募集資金中 316,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避免因動撥借款而帶來之資金成本，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負債比率在短期內雖將因此上升，但隨未來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逐步下降，對於本公司長期之負債比率而言，亦可持續有效改善。綜上所述，本次辦理募資計劃用以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以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資金充實及財務結構改善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

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度 12 月止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用於長期股權投資之計畫；另預計用於不動產、廠房、設備金額為 642,396 千元，已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804,000 \text{ 千元} \times 60\% = 482,400 \text{ 千元}$)，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二)」及「參、二、(八)」之說明。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財務資料 (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048,162	766,759	804,871	1,237,028	2,726,882	3,132,7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9,633	1,021,021	824,585	706,069	654,255	607,734
無形資產		1,279	513	520	618	874	1,364
其他資產		106,061	382,198	319,002	128,837	138,066	107,439
資產總額		2,335,135	2,170,491	1,948,978	2,072,552	3,520,077	3,849,2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33,170	459,849	292,477	435,534	484,091	678,188
	分配後	1,033,170	459,849	292,477	443,383	685,49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047	320,283	320,000	220,00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34,217	780,132	612,477	655,534	484,091	678,188
	分配後	1,034,217	780,132	612,477	663,383	685,49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00,918	1,390,359	1,336,501	1,417,018	3,035,986	3,171,070
股本		1,202,263	1,201,243	1,325,115	1,323,578	1,408,398	1,408,398
資本公積		350,154	85,809	128,386	4,146	1,099,148	1,099,1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6,428)	(87,453)	(285,203)	109,427	543,038	723,004
	分配後	(206,428)	(87,453)	(285,203)	101,578	341,63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45,071)	190,760	168,203	(20,133)	(14,598)	(59,48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00,918	1,390,359	1,336,501	1,417,018	3,035,986	3,171,070
	分配後	1,300,918	1,390,359	1,336,501	1,409,169	2,834,585	尚未分配

註：108~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3 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財務資料 (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190,446	1,166,849	866,016	1,318,546	2,956,487	2,402,933
營業毛利(損)	37,738	46,884	(17,383)	396,786	573,750	450,792
營業損益	(224,548)	(168,581)	(205,612)	273,509	442,970	346,7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58	80,391	(79,352)	(2,714)	(582)	35,937
稅前淨利(損)	(207,690)	(88,190)	(284,964)	270,795	442,388	382,682
繼續營業單位	(207,690)	(88,190)	(284,964)	270,795	442,388	381,36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07,690)	(88,190)	(284,964)	270,795	442,388	381,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08)	217,392	(36,057)	(189,804)	4,561	(44,8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9,698)	129,202	(321,021)	80,991	446,949	336,48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7,690)	(88,190)	(284,964)	270,795	442,388	381,3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209,698)	129,202	(321,021)	80,991	446,949	336,4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02)	(0.75)	(2.22)	2.05	3.34	2.71

註：108~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3 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048,162	766,759	804,871	1,237,028	2,726,8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9,633	1,021,021	824,585	706,069	654,255
無形資產		1,279	513	520	618	874
其他資產		106,061	382,198	319,002	128,837	138,066
資產總額		2,335,135	2,170,491	1,948,978	2,072,552	3,520,0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33,170	459,849	292,477	435,534	484,091
	分配後	1,033,170	459,849	292,477	443,383	685,492
非流動負債		1,047	320,283	320,000	220,00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34,217	780,132	612,477	655,534	484,091
	分配後	1,034,217	780,132	612,477	663,383	685,4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00,918	1,390,359	1,336,501	1,417,018	3,035,986
股本		1,202,263	1,201,243	1,325,115	1,323,578	1,408,398
資本公積		350,154	85,809	128,386	4,146	1,099,1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6,428)	(87,453)	(285,203)	109,427	543,038
	分配後	(206,428)	(87,453)	(285,203)	101,578	341,637
其他權益		(45,071)	190,760	168,203	(20,133)	(14,59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00,918	1,390,359	1,336,501	1,417,018	3,035,986
	分配後	1,300,918	1,390,359	1,336,501	1,409,169	2,834,585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190,446	1,166,849	866,016	1,318,546	2,956,487
營業毛利（損）		37,738	46,884	(17,383)	396,786	573,750
營業損益		(224,548)	(168,581)	(205,612)	273,509	442,9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58	80,391	(79,352)	(2,714)	(582)
稅前淨利（損）		(207,690)	(88,190)	(284,964)	270,795	442,38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7,690)	(88,190)	(284,964)	270,795	442,38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07,690)	(88,190)	(284,964)	270,795	442,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08)	217,392	(36,057)	(189,804)	4,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9,698)	129,202	(321,021)	80,991	446,94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7,690)	(88,190)	(284,964)	270,795	442,3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209,698)	129,202	(321,021)	80,991	446,9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02)	(0.75)	(2.22)	2.05	3.34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 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陳國帥	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前期 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其他 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112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陳國帥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更換年度	前任會計師	繼任會計師	更換原因
108 年 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黃泳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于紀隆	內部職務輪調
111 年 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于紀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洪士剛	內部職務輪調
111 年 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洪士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陳國帥	公司經營管理需要

(四)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29%	35.94%	31.43%	31.63%	13.75%	17.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0.37%	167.54%	200.89%	231.85%	464.04%	521.7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01.45%	166.74%	275.19%	284.03%	563.30%	461.93%
	速動比率		71.05%	96.83%	174.25%	174.49%	446.50%	394.01%
	利息保障倍數		(13)	(9)	(39)	39	96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9	7.38	6.28	6.83	10.66	9.65
	平均收現日數		62	49	58	53	34	38
	存貨週轉率(次)		3.60	3.61	2.94	2.43	4.64	5.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4	7.59	7.34	4.26	7.17	7.25
	平均銷貨日數		101	101	124	150	79	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7	1.06	0.94	1.72	4.35	5.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52	0.42	0.66	1.06	0.8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3%)	(3.61%)	(13.56%)	13.75%	15.95%	13.80%
	權益報酬率(%)		(17.04%)	(6.55%)	(20.90%)	19.67%	19.87%	16.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27%)	(7.34%)	(21.50%)	20.46%	31.41%	32.83%
	純益率(%)		(17.45%)	(7.56%)	(32.91%)	20.54%	14.96%	15.87%
	每股盈餘(元)		(2.02)	(0.75)	(2.22)	2.05	3.34	2.7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5%	(1.60%)	(9.39%)	58.79%	103.78%	67.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98%	(12.31%)	(50.06%)	53.38%	107.88%	179.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1%	(0.26%)	(0.98%)	8.83%	11.26%	10.1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86)	(1.31)	(0.71)	2.07	1.63	1.58
	財務槓桿度		0.94	0.95	0.97	1.03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因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故資產總額較 111 年增加 1,447,525 仟元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 112 年股東權益淨額較 111 年增加 1,618,968 仟元所致。 3.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因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故流動資產較 111 年增加 1,489,854 仟元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12 年稅前淨利較 111 年增加 171,593 千元所致。 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係因 112 年銷貨淨額較 111 年增加 1,637,941 仟元所致。 6. 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因 112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所致。 7. 存貨週轉率（次）增加：主係因 112 年銷貨成本較 111 年增加 1,460,977 仟元所致。 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係因 112 年銷貨成本較 111 年增加 1,460,977 仟元所致。 9.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因 112 年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增加：主係因 112 年營業收入淨額較 111 年增加 1,637,941 仟元所致。 1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12 年稅前淨利增加，112 年稅後淨利較 111 年增加 171,593 仟元所致。 12. 純益率減少：主係 112 年營業收入淨額較 111 年增加 1,637,941 仟元所致。 1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 112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1 年增加 246,364 仟元所致。 14.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因 112 年營業利益較 111 年增加 169,461 仟元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個體財務分析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29%	35.94%	31.43%	31.63%	13.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0.37%	167.54%	200.89%	231.85%	464.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45%	166.74%	275.19%	284.03%	563.30%
	速動比率	71.05%	96.83%	174.25%	174.49%	446.50%
	利息保障倍數	(13)	(9)	(39)	39	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89	7.38	6.28	6.83	10.66
	平均收現日數	62	49	58	53	34
	存貨週轉率 (次)	3.60	3.61	2.94	2.43	4.6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54	7.59	7.34	4.26	7.17
	平均銷貨日數	101	101	124	150	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97	1.06	0.94	1.72	4.3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2	0.52	0.42	0.66	1.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51%)	(3.61%)	(13.56%)	13.75%	15.95%
	權益報酬率 (%)	(17.04%)	(6.55%)	(20.90%)	19.67%	19.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27%)	(7.34%)	(21.50%)	20.46%	31.41%
	純益率 (%)	(17.45%)	(7.56%)	(32.91%)	20.54%	14.96%
	每股盈餘 (元)	(2.02)	(0.75)	(2.22)	2.05	3.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05%	(1.60%)	(9.39%)	58.79%	103.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3.00%	(10.21%)	(43.17%)	58.03%	107.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31%	(0.26%)	(0.98%)	8.83%	11.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6)	(1.31)	(0.71)	2.07	1.63
	財務槓桿度	0.94	0.95	0.97	1.03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因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故資產總額較 111 年增加 1,447,525 仟元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 112 年股東權益淨額較 111 年增加 1,618,968 仟元所致。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因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故流動資產較 111 年增加 1,489,854 仟元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12 年稅前淨利較 111 年增加 171,593 千元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增加：主係因 112 年銷貨淨額較 111 年增加 1,637,941 仟元所致。
- 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因 112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所致。
- 存貨週轉率 (次) 增加：主係因 112 年銷貨成本較 111 年增加 1,460,977 仟元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增加：主係因 112 年銷貨成本較 111 年增加 1,460,977 仟元所致。
-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因 112 年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及總資產週轉率 (次) 增加：主係因 112 年營業收入淨額較 111 年增加 1,637,941 仟元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12 年稅前淨利增加，112 年稅後淨利較 111 年增加 171,593 仟元所致。
- 純益率減少：主係 112 年營業收入淨額較 111 年增加 1,637,941 仟元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 112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1 年增加 246,364 仟元所致。
-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因 112 年營業利益較 111 年增加 169,461 仟元所致。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32,266	52	483,826	23	1,348,440	278.70%	主係本期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 124.22%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00,474	8	254,402	12	46,072	18.11%	主係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持續成長，以致期末應收帳款相對增加所致。
存貨	559,947	16	467,024	23	92,923	19.90%	主係本期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 124.22%，故增加存貨備貨所致。
短期借款	-	-	52,821	2	(52,821)	(100.00%)	本期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362,421	11	302,121	15	60,300	19.96%	主係本期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先行備料所致。
其他應付款	111,895	3	74,771	4	37,124	49.65%	主係因 112 年獲利提升，故依公司章程提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	-	220,000	11	(220,000)	(100.00%)	主係因 112 年底處升息環境，為減輕財務成本壓力等，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並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1,099,148	31	4,146	-	1,095,002	26411.05%	主係因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溢價發行股份所致。
未分配盈餘	512,007	15	109,427	5	402,580	367.90%	主係本期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956,487	100	1,318,546	100	1,637,941	124.22%	主係資料中心高速傳輸產品需求增加，使得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之各項產品銷售情形較上年度大為提高所致。
營業成本	2,382,737	81	921,76	70	1,460,977	158.50%	
營業利益	442,970	15	273,509	21	169,461	61.96%	
稅前淨利	442,388	15	270,795	20	171,593	63.37%	
本期淨利	442,388	15	270,795	20	171,593	63.37%	係受本公司持有之蘇州長瑞股權之評價損失影響，使其他綜合損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6,949	15	80,991	6	365,958	45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61	-	(189,804)	(14)	194,365	(102.40%)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32,266	52	483,826	23	1,348,440	278.70%	主係本期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 124.22%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00,474	8	254,402	12	46,072	18.11%	主係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持續成長，以致期末應收帳款相對增加所致。
存貨	559,947	16	467,024	23	92,923	19.90%	主係本期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 124.22%，故增加存貨備貨所致。
短期借款	-	-	52,821	2	(52,821)	(100.00%)	本期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362,421	11	302,121	15	60,300	19.96%	主係本期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先行備料所致。
其他應付款	111,895	3	74,771	4	37,124	49.65%	主係因 112 年獲利提升，故依公司章程提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	-	220,000	11	(220,000)	(100.00%)	主係因 112 年底處升息環境，為減輕財務成本壓力等，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並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1,099,148	31	4,146	-	1,095,002	26411.05%	主係因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溢價發行股份所致。
未分配盈餘	512,007	15	109,427	5	402,580	367.90%	主係本期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956,487	100	1,318,546	100	1,637,941	124.22%	主係資料中心高速傳輸產品需求增加，使得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之各項產品銷售情形較上年度大為提高所致。
營業成本	2,382,737	81	921,76	70	1,460,977	158.50%	
營業利益	442,970	15	273,509	21	169,461	61.96%	
稅前淨利	442,388	15	270,795	20	171,593	63.37%	
本期淨利	442,388	15	270,795	20	171,593	63.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6,949	15	80,991	6	365,958	451.85%	係受本公司持有之蘇州長瑞股權之評價損失影響，使其他綜合損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61	-	(189,804)	(14)	194,365	(102.40%)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3.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2.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變動(%)
流動資產	2,726,882	1,237,028	1,489,854	120.44%
固定資產	654,255	706,069	(51,814)	(7.34%)
無形資產	874	618	256	41.42%
其他資產	138,066	128,837	9,229	7.16%
資產總額	3,520,077	2,072,552	1,447,525	69.84%
流動負債	484,091	435,534	48,557	11.15%
其他負債	0	220,000	(220,000)	(100.00%)
負債總額	484,091	655,534	(171,443)	(26.15%)
股本	1,408,398	1,323,578	84,820	6.41%
資本公積	1,099,148	4,146	1,095,002	26,411.05%
保留盈餘	543,038	109,427	433,611	396.26%
其他權益	(14,598)	(20,133)	5,535	(27.49%)
股東權益	3,035,986	1,417,018	1,618,968	114.25%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增加：主係因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11 年增加 1,348,440 仟元所致。
2. 其他負債、負債總額減少：主係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故償還長期借款 220,000 仟元所致。
3. 資本公積、股東權益增加：主係因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 8,500 仟股，每股以新台幣 139 元溢價發行，募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1,181,500 仟元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本公司 112 年稅後盈餘較 111 年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2,956,487	1,318,546	1,637,941	124.22%
營業成本	2,382,737	921,760	1,460,977	158.50%
營業毛利(損)	573,750	396,786	176,964	44.60%
營業費用	130,780	123,277	7,503	6.09%
營業(損)益	442,970	273,509	169,461	61.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2)	(2,714)	2,132	(78.56%)
稅前(損)益	442,388	270,795	171,593	63.37%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損)益	442,388	270,795	171,593	63.37%
其他綜合(損)益	4,561	(189,804)	194,365	(10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6,949	80,991	365,958	451.85%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損)增加：
主係因 112 年度高速傳輸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2. 營業(損)益、稅前(損)益、本期(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主係因 112 年營業毛利較 111 年增加 176,964 仟元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主係因 112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較 111 年減少 196,249 仟元所致。
4. 本期綜合損益增加：
主係因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	502,403	256,039	246,364
投資活動	(55,037)	(5,846)	(49,191)
籌資活動	901,074	(135,092)	1,036,166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 112 年度獲利較前期成長所致。			
投資活動：主係 112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高所致。			
籌資活動：主係因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 投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1,832,266	405,289	(549,948)	1,687,607	—	籌資
(1)營業活動：依113年營運規劃情況，預計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新臺幣405,289仟元。					
(2)投資活動：預計113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20,809仟元，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臺幣320,809仟元。					
(3)籌資活動：預計113年發放股利及員工酬勞，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臺幣229,139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支出主係購買機器設備，將可提升產能進而帶動公司整體營收，詳細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之說明。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針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投資循環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為了強化對子公司經營風險之控管及監理，以達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策略之目標，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2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Toplight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	—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公司	—	—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建議書所提缺失	目前改進情形
110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無
111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無
112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17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1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19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附件十五。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買賣乙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100 年 7 月 18 日證櫃字第 1000018645 號函要求本公司出具之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取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且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 101 年 6 年 22 日股東會。本公司 112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上櫃公司前 20%。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oplight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Toplight)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light 不得放棄對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 Toptrans)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trans 不得放棄對蘇州長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長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

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貴中心備查。

執行情形

已將此條承諾事項加入本公司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且修訂後的辦法經 10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提報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6 日發函櫃買中心申請因策略聯盟考量放棄子公司蘇州長瑞之增資案，增資前華星光通 100% 持股，增資後持股 24.94%，該案經證櫃監字第 1070004917 號函核准，經櫃買中心核准後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函櫃買中心申請放棄蘇州長瑞之增資案，蘇州長瑞增資後本公司持股 16.9207%，該案經證櫃監字第 1080003648 號函核准，經櫃買中心核准後於 108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 日發函櫃買中心申請解除上櫃掛牌前所出具承諾書中「Toptrans 不得放棄對蘇州長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增資」之承諾，該案業經證櫃監字第 1090005917 號函核准。承上，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 (三)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執行情形

截至送件日止，無此情形發生。若櫃買中心必須委託外部單位進行專業檢查，本公司必定配合且負擔相關費用。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年)董事會開會4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簡惠敏	4	0	100	-
副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4	0	100	-
董事	簡志澄	3	1	75	-
董事	龔行憲	4	0	100	-
董事	頤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石明	3	1	75	-
董事	郭治平	2	0	100	112/7/24 辭職
獨立董事	劉容生	4	0	100	-
獨立董事	鄭瑞明	4	0	100	-
獨立董事	鍾依華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3/1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公司照案執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12/3/16	擴增產能之資本支出案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報酬案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會計主管、財務主管、代理發言人及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112/8/3	本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改善計畫案	
	辦理本公司106年度私募普通股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案	
	辦理本公司112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112/11/9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訂定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劃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

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討論案由	執行迴避之董事
112 年 3 月 16 日	董事長薪酬案	出席董事簡惠敏說明其本人於本案相關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離席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由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代理主席。
	董事長兼任策略長之任用及特別獎勵案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112 年 8 月 3 日	辦理本公司 106 年度私募普通股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案	董事簡惠敏、簡志澄、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頤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石明，以上 4 位說明其本人於本案相關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離席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112/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112/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112/12/31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同儕評估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加強專業董事獨立客觀功能，監督董事會運作。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由當選之獨立董事劉容生、鄭瑞明、鍾依華為第五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13 年 7 月 6 日止，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2)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會董事改選完成後即委任新任獨立董事劉容生、鄭瑞明、鍾依華為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協助董事會訂定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薪酬。
- (3)112 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應出席次數為 34 次，實際出席次數 32 次，實際出席率為 94.12%。
- (4)為持續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持續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並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業務資訊，以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通及有效的多向溝通管道。

(5)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並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以增加本公司對董事之支援及加強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已完成法定初任 12 小時進修課程。

(6)112 年度每位董事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且 112 年每位進修時數皆達 6 小時。

(7)112 年度董事會獨立董事劉容生、鄭瑞明及鍾依華出席率為 100%；符合每次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之規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最近年度(112)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容生	4	0	100%	-
獨立董事	鄭瑞明	4	0	100%	-
獨立董事	鍾依華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3/16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無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後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公司照案執行。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12/3/16	擴增產能之資本支出案	無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報酬案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擬就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減資案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112/5/4	會計主管、財務主管、代理發言人及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無	
	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 106 年私募普通股案，依法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案		
112/8/3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無	
	本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改善計畫案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11/9	辦理本公司 106 年度私募普通股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案		過，公司照案執行。
	辦理本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無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依法令規定每月寄送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獨立董事不定期以 email 及電話方式與稽核主管進行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的溝通及討論，112 年度互動狀況及討論主題摘錄如下或請詳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日期	討論溝通事項	獨董意見/建議	執行結果
112 年 3 月 16 日	1.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2.111 年度內控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2 年 5 月 4 日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12 年 8 月 3 日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12 年 11 月 9 日	1.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2.討論 113 年稽核計畫	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3)會計師每年 2 次親自(視訊)出席與審計委員會單獨溝通座談會，說明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以協助獨立董事直接瞭解公司財務狀況，並就重要法令變動及公司治理規範進行報告，與獨立董事充分溝通，互動情形良好。112 年互動狀況及討論主題摘錄如下或請詳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執行結果
112/3/16	1.就111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2.法令更新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8/3	1.就112年第2季核閱財務報告結果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2.法令更新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選任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於112年3月年為強化公司治理，再次修訂此辦法，並公告予全體員工知悉及上傳公司網站。 公司網址： www.luxnetcorp.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且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相關問題。由發言人將股東反應及建議事項定期陳報於董事會例會。 2.在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揭露聯絡洽詢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公司負責股務事務人員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1.本公司內控制度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人往來交易管理作業」，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完備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2.同時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在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公司網址： www.luxnetcorp.com.tw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利執行重大資訊通報及揭露，並在「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禁止利用執行職務，藉此取得個人之利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制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就公司運作、營運發展需求之多元化方針。 2.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3.本公司於 113年度股東常會 (113.6.14)選任董事共7名(含獨立董事4名)，其中獨立董事佔57.14%，員工身分董事佔11.11%，成員具備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經驗者過半，且涵蓋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另外尚有不同領域及工作背景，有效擔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多元互補，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 一、管理目標： (1)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席次過半。 (2)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3)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目標達成情形： (1)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佔57.14%。 (2)本公司董事1人兼任公司員工。 (3)董事間沒有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於110年5月6日公司為落實社會責任，致力永續發展，爰於董事會轄下增設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為因應國際趨勢及強化推動永續發展，111年11月4日將本公司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1.本公司102年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更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9年11月5日修訂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透過董事自評及互評方式填寫問券，進行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將陳報董事會並作為遴選提名董事參考及改善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能之建議。 2.112年度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以及十二項指標評估，九位董事參與評估，獲得90個”好”和6個”普通”。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以及十一項指標評估，九位董事參與評估，獲得82個”好”和6個”普通”。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以及九項指標評估，三位獨立董事參與評估，皆獲得27個”好”。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評估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本公司112年度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3年1月25日董事會陳報。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1.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於113年3月8日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且取具簽證會計師之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 評估獨立性和適任性之聲明書。 2.本次評估項目包含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無潛在之僱傭關係、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份、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審計服務品質等13項指標。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財會處主任專員王雅瑜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 12 小時進修時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在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以服務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本公司之任何問題或建議，並由各項業務負責人回覆，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代理業務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公司網址： http://www.luxnetcorp.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網站設置中英文網頁，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資訊。各資訊由各功能單位負責蒐集及揭露，同時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和「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及政策、公司治理運作情況、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另外也揭露員工福利、環境關懷、社會關懷及環保等資訊。 2.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新任之董事，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安排十二小時進修課程，次年度起每年至少進修六小時，112年度董事皆已達應進修時數。 3.本公司自99年7月1日即投保董監責任保險截至年報日未曾中斷投保。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本公司第十屆(112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36%~50%之公司，將針對最新發布之各項修正指標尚可得分部分進行調整及精進，112年度優先強化公司治理及永續資訊之揭露。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劉容生 (註 2)	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經驗：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清華大學榮譽講座教授、清華大學半導體學院監督委員會委員、光電工業協進會常務董事暨首席顧問、中華獨立董事協會常務理事、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顧問、台灣光電半導體協會榮譽顧問、台灣工業總會智權委員會委員、台灣區電電公會會務顧問、台灣區照明公會科技顧問	(1)、(2)、(3)、(4)、 (5)、(6)、(7)、(8)、 (9)、(10)、(11)、(12)	1
獨立董事	鄭瑞明	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經驗：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橡子園有限公司合夥人、中美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Toplogis, Inc 董事、台灣睿智資訊(股)公司董事、液光固態照明(股)公司董事、Leading Group Bio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Alliance Materials 董事、Virtual Man 董事、Aidmics Biotechnology 董事、Rob Web Tech Co. Ltd 董事、H3 Platform, Inc. 董事	(1)、(2)、(3)、(4)、 (5)、(6)、(7)、(8)、 (9)、(10)、(11)、(12)	無
獨立董事	鍾依華 (註 2)	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經驗： 群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豐泰企業(股)公司董事、汎瑋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鈺歡(股)公司董事	(1)、(2)、(3)、(4)、 (5)、(6)、(7)、(8)、 (9)、(10)、(11)、(12)	無
獨立董事	翁順隆	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經驗：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院長、台灣醫院協會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審查醫藥專家總召集人、台灣醫院協會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主任委員、北區醫院院長聯誼會會長、台灣子宮內膜異位症學會監事、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理事、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監事、新竹市醫師公會常務理事、新竹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新竹市政府醫事懲戒委員會委員、新竹市政府醫療爭議調解會委員、台灣高等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委員、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兼任副教授/臨床教授	(1)、(2)、(3)、(4)、 (5)、(6)、(7)、(8)、 (9)、(10)、(11)、(12)	無
獨立董事	王彥治	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經驗：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部協理、竑盈有限公司代表人、研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2)、(3)、(4)、 (5)、(6)、(7)、(8)、 (9)、(10)、(11)、(12)	無

註 1：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註 2：已屆任期，本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本委員會之運作，以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為目的，並以激勵、留任人才為考量，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7 日至 113 年 7 月 6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鄭瑞明	3	0	100%	-
委員	劉容生	3	0	100%	-
委員	鍾依華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華星光通於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設置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為因應國際趨勢及強化推動永續發展 111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更名本公司「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且修訂該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委員會隸屬董事會轄下，依據組織規程制定相關政策及目標，112 年度共召開 2 次會議，並於 113 年 1 月 25 日於董事會報告 112 年委員會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環境</td><td>環境保護</td><td>每年訂定節能減碳管制方案與執行計劃，並定期檢討與追蹤各項目標的進度。每年訂有環境保護之目標，並定期於每季會議中檢討與追蹤各項目標的進度。</td></tr><tr><td>社會</td><td>安全健康 職場</td><td>致力確保符合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客戶之要求。 (1)建立急救人員標示，並加強宣導，降低危害發生之影響程度。 (2)進行夜間消防演習，擴大演習對象及發生時間，降低危害發生之影響程度。 (3)加強化學品使用及安全訓練，以提高員工之工作安全意識與警覺 (4)工作場所如有需採取配戴個人防護設備者，定期施以正確配戴方式之教導以保護勞工。</td></tr><tr><td>公司治理</td><td>法令及制度遵循</td><td>透過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及建立治理組織，確保本公司各項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每年訂定節能減碳管制方案與執行計劃，並定期檢討與追蹤各項目標的進度。每年訂有環境保護之目標，並定期於每季會議中檢討與追蹤各項目標的進度。	社會	安全健康 職場	致力確保符合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客戶之要求。 (1)建立急救人員標示，並加強宣導，降低危害發生之影響程度。 (2)進行夜間消防演習，擴大演習對象及發生時間，降低危害發生之影響程度。 (3)加強化學品使用及安全訓練，以提高員工之工作安全意識與警覺 (4)工作場所如有需採取配戴個人防護設備者，定期施以正確配戴方式之教導以保護勞工。	公司治理	法令及制度遵循	透過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及建立治理組織，確保本公司各項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每年訂定節能減碳管制方案與執行計劃，並定期檢討與追蹤各項目標的進度。每年訂有環境保護之目標，並定期於每季會議中檢討與追蹤各項目標的進度。														
社會	安全健康 職場	致力確保符合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客戶之要求。 (1)建立急救人員標示，並加強宣導，降低危害發生之影響程度。 (2)進行夜間消防演習，擴大演習對象及發生時間，降低危害發生之影響程度。 (3)加強化學品使用及安全訓練，以提高員工之工作安全意識與警覺 (4)工作場所如有需採取配戴個人防護設備者，定期施以正確配戴方式之教導以保護勞工。														
公司治理	法令及制度遵循	透過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及建立治理組織，確保本公司各項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取得認證效期涵蓋 110 年度之 ISO 14001 環境管理認證，並揭露其效期起訖年月日。 頒發單位：嘉特國際驗證 有效期限：2023/4/14~2026/4/13 認證日期：2011/4/14 認證號碼：05884/B/0001/UK/En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積極與廠商強化廢有機溶劑資源再生與回收再利用的資源循環，降低廢棄物造成環境衝擊。本公司導入電子線上簽核無紙化系統，減少紙張的消耗，廠內用餐飯盒進行分類，讓資源能有效的被回收再利用。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依 ISO14001 系統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評估更換耗能設備減少能資源耗用，評估綠電建置計畫中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自 2014 年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盤查方法進行自願盤查。 1.本公司溫室氣體的年總排放當量 111 年及 112 年各約 4,201 公噸 CO2 及 4,197 公噸 CO2，茲說明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th><th colspan="2">111 年</th><th colspan="2">112 年</th></tr><tr><th>範疇</th><th>來源</th><th>排放當量(公噸 CO2e/年)</th><th>佔比 (%)</th><th>排放當量(公噸 CO2e/年)</th><th>佔比 (%)</th></tr><tr><td>直接排放源</td><td>固定：緊急發電機 移動：公務車 逸散：消防設施 製程：蒸鍍製程</td><td>8</td><td>0.2</td><td>50</td><td>1.2</td></tr><tr><td>能源間接</td><td>外購電力</td><td>4,193</td><td>99.8</td><td>4,147</td><td>98.8</td></tr><tr><td colspan="2">總排放當量</td><td>4,201</td><td>100</td><td>4,197</td><td>100</td></tr></table>			111 年		112 年		範疇	來源	排放當量(公噸 CO2e/年)	佔比 (%)	排放當量(公噸 CO2e/年)	佔比 (%)	直接排放源	固定：緊急發電機 移動：公務車 逸散：消防設施 製程：蒸鍍製程	8	0.2	50	1.2	能源間接	外購電力	4,193	99.8	4,147	98.8	總排放當量		4,201	100	4,197	100	無重大差異
		111 年		112 年																														
範疇	來源	排放當量(公噸 CO2e/年)	佔比 (%)	排放當量(公噸 CO2e/年)	佔比 (%)																													
直接排放源	固定：緊急發電機 移動：公務車 逸散：消防設施 製程：蒸鍍製程	8	0.2	50	1.2																													
能源間接	外購電力	4,193	99.8	4,147	98.8																													
總排放當量		4,201	100	4,197	10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本公司過去兩年用水量： 單位：公噸 <table><tr><td>項目</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r><tr><td>自來水用水量</td><td>34,997</td><td>35,370</td></tr></table> 3.本公司過去兩年用廢棄物總重量： 單位：公噸 <table><tr><td>項目</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r><tr><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td>8.24</td><td>8.81</td></tr><tr><td>一般事業廢棄物</td><td>12.54</td><td>30.947</td></tr></table> 4.本公司訂定節能目標如下： (1)包裝材料 tray 盤和泡棉資源化達 3,000 公斤以上/每年。 (2)持續提升丙酮和異丙醇回收量達 2,000 公斤以上/每年。 (3)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活動，分析各排放源排放量之比例。 (4)能源使用節電 1%以上。 長期目標 2030 年：溫室氣體減碳量較 2021 年度減量 10%	項目	111 年	112 年	自來水用水量	34,997	35,370	項目	111 年	112 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	8.24	8.81	一般事業廢棄物	12.54	30.947	
項目	111 年	112 年																	
自來水用水量	34,997	35,370																	
項目	111 年	112 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	8.24	8.81																	
一般事業廢棄物	12.54	30.947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及當地法規，制定「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守則」，作為公司的管理依循。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公司參考市場薪資水準，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措施，依據本公司章程，公司若有獲利時，於保留彌補虧損後，提撥盈餘之 5%~15% 分配予員工，並依據員工個人績效發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以保障全體員工生命安全為最高管理原則，建立與維持安全舒適、建康衛生之工作環境，藉由有效的管理達到「工安零災害」之目標。 1.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1)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認證。 (2)設立職安處，編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安全衛生相關議題。 (3)制定工作守則，規定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確保監測值皆能符合法定標準，保障同仁健康。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建立事件調查、分析及改善制度，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以保障人員的安全。 (6)建立防護具管理機制，提供適當之防護用具，每年進行個人呼吸防護具密合度測試，以維護作業安全。 (7)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廠商清理事業廢棄物外，並推動循環經濟減少，使資源的投入與廢棄、排放達成減量的目標。 2.門禁安全與環境衛生： (1)設有門禁刷卡及影像監視系統，配置保全駐衛人員 24 小時維護廠區安全。 (2)確保環境整齊、清潔、照明充足、通風良好，提供人員良好的作業環境。 (3)每月進行飲水機設備維護及保養。 3.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法每年實施消防檢修及每二年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2)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依其規定實施各項機械、設備定期檢查。 (3)安排定期巡檢以確保設備安全。 4.緊急應變及教育訓練： (1)制訂緊急應變程序書及全廠緊急應變編組。 (2)每年五月份及十一月份實施消防暨緊急應變演練。 (3)每年辦理 4 梯次以上安全衛生與健康危害預防教育訓練。 5.臨場健康服務： (1)公司依法設置醫護人員，提供同仁個別化的健康關懷及追蹤。 (2)依法辦理新進員工體格檢查、每年辦理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及每 2 年在職定期健康檢查，並搭配定期健檢舉辦癌篩活動。 (3)建置並落實健康分級管理制度。 (4)依法訂定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等管理計畫。 (5)設計多元主題的健康促進講座。 (6)每月職業醫學科醫師臨廠健康服務。 (7)每年辦理 2 場以上健康講座宣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制定學習藍圖，依據不同職務設定培訓計畫，每年依據各部門訓練需求擬訂訓練計畫，提供員工完善的培育發展；公司亦鼓勵內部職務輪調，員工可與單位主管提出未來發展之期待，公司盡力協助其發展，落實適才適所的企業理念，112 年度教育訓練實績詳見下表 1。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公司嚴格遵循與客戶之保密承諾，確保客戶隱私；產品開發階段即進行零件環保確認，如 RoHS/ REACH/PFOS/PFOA) 及無衝突礦產等法規及國際準則，依規定明確標示產品資訊、堅持不過度包裝之環保理念。公司提供客戶(消費者)申訴管道並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保障客戶(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作為對供應商之管理政策，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與供應商正式合作前會進行供應商評估，確保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確實遵守法規。112 年度針對供應商及外包商完成 RBA 稽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倡議組織所發行的第四版永續報告指南(GRI G4)之準則與指引，113 年度出版之 112 年 ESG 報告書係依據 GRI 2016 準則所編製，揭露每年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成果，未來逐步朝第三方驗證而努力。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1.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上。 2.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政策內容包括法規遵守、就業自由、待遇與歧視、薪資與福利、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溝通機制、道德規範、公司治理等項目，並依規定運作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華星光通於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設置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為因應國際趨勢及強化推動永續發展 111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更名本公司「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且修訂該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委員會隸屬董事會轄下，依據組織規程制定相關政策及目標 1.組成 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及一位管理代表組成，在委員會的監督下，確保落實社會責任使命，朝永續發展最終目標而努力。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劉容生為委員會之召集人，其具備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長，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2.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事項： ● 制定及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制度、政策及承諾。 ● 監督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方向與年度目標。 ● 每年將執行成果彙整呈報董事會。 ● 經董事會決議指示辦理之永續相關工作事項。 3.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共召開 2 次會議，並於 113 年 1 月 25 日於董事會報告 112 年委員會運作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姓名	職稱	主要專長	112 年出席		
	劉容生(獨立董事)	主席	公司治理	2		
	鄭瑞明(獨立董事)	委員	創業投資	2		
	鍾依華(獨立董事)	委員	經營管理	2		
4.其他詳情，請參閱公司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http://www.luxnetcorp.com.tw/resource_support.php)。						

表 1：112 年教育訓練實績總表

類別	課程系統	課程數	訓練總時數	訓練總人次
內訓	新進人員訓練	44	1,997	103
	通識課程	9	916	765
	專業課程	6	742	246
外訓	專業課程	22	425	22
總計		81	4,080	1,136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由高階管理階層負責統籌公共環境保護、氣候變遷等議題，並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議題之管理目標。由主任委員向 ESG 會議報告，管理系統的執行績效及轉達 ESG 委員會之的改進建議。並擬每年呈報董事會當年度推行成果與下一年度的工作計畫，並聽取董事會意見予以修正。其中本公司溫室氣體預計 113 年完成盤查，114 年完成查證。 113 年已著手進行 SBTi 教育訓練及導入規劃，預計於 114 年申請減碳計畫。 2~8：本公司現正依據法規要求及實務需求逐步展開相關作業。 9.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後續將依循主管機關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故本年度尚未適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作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為使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確實知悉並遵循，每年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 http://www.luxnetcorp.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公司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每年第四季進行評估及分析，依據結果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版本第 17 條已明文規範在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若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誠信經營，112 年委員會運作及執行情形於 113 年 1 月 25 日於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版本第 17 條已明文規範防止利益衝突及迴避要求。董事或經理人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時遇有自身利益衝突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表決。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內部稽核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並進行查核，每年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課程，並安排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事、經理人及員工進行訓練。 112 年度辦理內線交易及個人隱私保護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公司已制訂「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公開揭露於公司官網並公告全體員工，該辦法明訂檢舉管道及獎勵措施，並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公司「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明訂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續措施及檢舉人及資料保密等原則。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公司訂定「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提供匿名檢舉措施，於處理時不揭露申訴人資訊，保護檢舉人以免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對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揭露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及「投資人訊息」專區。 網址： http://www.luxnetcorp.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1)本公司依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修訂內部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2)本公司112年度在誠信經營運作上與制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全體同仁、經理人、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執行業務時應行注意及遵循；文件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 http://www.luxnetcorp.com.tw/resource_support.php (2)為確保誠信經營落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於109/7/17重新修訂「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以強化防範不誠信行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秉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陸續訂定(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檢舉制度」等相關規章，期以落實公司治理；上述各規章之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曾俊霖	111/3/17	112/11/24	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陳雅琴	111/8/4	112/3/16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羅方妤	111/11/3	112/3/16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林麗娟	100/10/25	112/8/3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陳來恩	112/8/3	112/11/9	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董事長	簡惠敏	110/7/7	113/06/14	任期屆滿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施行原則：

- (1)重要資訊即時揭露，確保股東對本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 (2)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 (3)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 (4)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 (5)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 (6)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 (7)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2.本公司定期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安排進修課程：

(1)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為因應國內法令、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觀念之不斷更新，本公司除自辦董事進修課程，另不定期提供外部機構舉辦之多元化課程或研討會訊息，以精進董事專業。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簡惠敏	112/11/06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地方創生與循環經濟	3.0 小時
		112/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美國公司治理：歷史演進與最新發展」	3.0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	112/5/12	台灣董事學會	以科技引領創新的百年實踐者	3.0 小時
		112/7/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共政治經濟、國際局勢與兩岸關係	3.0 小時
		112/7/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0 小時
董事	簡志澄	112/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0 小時
		112/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	3.0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龔行憲	112/10/27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SDGs 與 ESG 永續管理	3.0 小時
		112/10/31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數位轉型與資訊安全	3.0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頤碩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石明	112/11/16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公司治理的績效管理系統運作 與評估	3.0 小時
		112/11/17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財務報表分析與財務會計趨勢	3.0 小時
獨立 董事	劉容生	112/11/14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集團的併購策略與投後管理	3.0 小時
		112/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揭開公司治理幕後推手之神秘 面紗：公司治理人員運作實務	3.0 小時
獨立 董事	鄭瑞明	112/09/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下的營業秘密風險與 管理	3.0 小時
		112/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 務報告	3.0 小時
獨立 董事	鍾依華	112/5/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對財報的影響	3.0 小時
		112/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3.0 小時

(2)經理人進修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林大琮	112/12/12	公司自辦委訓	ESG 基本概念	1.0 小時
	112/12/18	公司自辦委訓	Dater Center 光網路的發展趨勢	2.0 小時
池千駒	112/11/1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法定進修時數	6.0 小時
	112/12/1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法定進修時數	6.0 小時
	112/12/12	公司自辦委訓	ESG 基本概念	1.0 小時
	112/12/18	公司自辦委訓	Dater Center 光網路的發展趨勢	2.0 小時

註：經理人解任：總經理曾俊霖(112/11/23)。

3.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2)風險管理之運作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董事會/審計委 員會(第三機制)
1.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 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會部 財會部	評估報告及核決權限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評估控 管之決策與最終 控制)
3.研發計劃 4.政策與法律變動 5.科技及產業變動 6.企業形象改變 7.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研發 總經理、法務 總經理、研發 總經理 總經理、財會部	主管會議/財會及法務	
8.擴充廠房或生產 9.集中進貨或銷貨	管理 資材、業務行銷	營運會議	
10.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11.經營權變動	股務、董事會 股務、董事會		
12.訴訟及非訟事項 13.其他營運事項	法務 總經理		
14.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及管理	人事評議委員會	
15.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法務	
16.董事會議事管理	股務、董事會議事事務單 位	法務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及募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承銷部門主管：徐 傳 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陸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貳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本公開說明書第 121-122 頁。
-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本公開說明書第 123-127 頁。
- 三、盈餘分配表：本公開說明書第 128 頁。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53 分整

地 點：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 6 號)

主 席：董事長蘇昭陽



今日出席董事：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昭陽、獨立董事鄭瑞明、獨立董事翁順隆、獨立董事胡定康、獨立董事王彥治(以上 5 位親自出席)、龔行憲、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明(以上 2 位視訊與會)，共 7 位。

列席人員：本公司策略長簡惠敏、董事長特別助理簡孝倫、財務長池千駒。

紀 錄：王雅瑜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建置廠房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資金，擬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金額及條件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分別採詢價團購方式及競價拍賣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為 6,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0%~102% 發行，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600,000 仟元。
 - (2)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為 2,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200,000 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102% 發行，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3)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六。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

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4)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5)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案件展延及撤銷等其他一切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七。
4. 為配合前揭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謹提請討論。
5. 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依法全權處理之。
6. 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17 日第 6 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餘案由：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六、散會。(11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1 點 3 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為 LuxNet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二規定，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四條之四：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有規定無表決權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若有修正本條或董事選舉辦法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股東會之召集事由明列修正前後之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依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是一部分，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華 星 光 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蘇 昭 陽



條號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u>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若有修正本條或董事選舉辦法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股東會之召集事由明列修正前後之對照表。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若有修正本條或董事選舉辦法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股東會之召集事由明列修正前後之對照表。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為公司營運規劃所需修訂。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新增修訂日期。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70,547,680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8,000)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442,387,814
小計	512,007,49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加項(註 1)	5,489,1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145,981)
可供分配盈餘	473,350,71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40,839,794 股×股利 1.43000433)	(201,401,5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1,949,195
註 1.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規定辦理。 註 2.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係先分派 112 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池千駒



附錄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辦法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3年12月9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13年12月9日開始發行，至116年12月9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6,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3月10日)起至到期日(116年12月9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

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13 年 11 月 29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6.97%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17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係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

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註1)}}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轉換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 12 月 31 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 12 月 31 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 年 3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 年 10 月 3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 年 3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 年 10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115 年 12 月 9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5 年 10 月 30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十、 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 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 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 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轉換價格計算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或「該公司」)經 113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 6,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總額為 600,000 仟元。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2.22)	—	—	—
111		2.05	0.0593	—	—
112		3.34	1.43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損)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3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註)	3,171,070 仟元
11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40,840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22.52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財務資料(註)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804,871	1,237,028	2,726,882	3,132,7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4,585	706,069	654,255	607,734
無形資產		520	618	874	1,364
其他資產		319,002	128,837	138,066	107,439
資產總額		1,948,978	2,072,552	3,520,077	3,849,2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2,477	435,534	484,091	678,188
	分配後	292,477	443,383	685,49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20,000	220,00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2,477	655,534	484,091	678,188
	分配後	612,477	663,383	685,49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36,501	1,417,018	3,035,986	3,171,070
股本		1,325,115	1,323,578	1,408,398	1,408,398
資本公積		128,386	4,146	1,099,148	1,099,1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5,203)	109,427	543,038	723,004
	分配後	(285,203)	101,578	341,63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68,203	(20,133)	(14,598)	(59,480)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6,501	1,417,018	3,035,986	3,171,070
	分配後	1,336,501	1,409,169	2,834,585	尚未分配

註：110~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3 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804,871	1,237,028	2,726,8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4,585	706,069	654,255
無形資產		520	618	874
其他資產		319,002	128,837	138,066
資產總額		1,948,978	2,072,552	3,520,0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2,477	435,534	484,091
	分配後	292,477	443,383	685,492
非流動負債		320,000	220,00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2,477	655,534	484,091
	分配後	612,477	663,383	685,4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36,501	1,417,018	3,035,986
股本		1,325,115	1,323,578	1,408,398
資本公積		128,386	4,146	1,099,1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5,203)	109,427	543,038
	分配後	(285,203)	101,578	341,637
其他權益		168,203	(20,133)	(14,598)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6,501	1,417,018	3,035,986
	分配後	1,336,501	1,409,169	2,834,585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13年截至9月 30日止財務資 料(註)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866,016	1,318,546	2,956,487	2,402,933
營業毛利(損)		(17,383)	396,786	573,750	450,792
營業損益		(205,612)	273,509	442,970	346,7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352)	(2,714)	(582)	35,937
稅前淨利(損)		(284,964)	270,795	442,388	382,682
繼續營業單位		(284,964)	270,795	442,388	381,36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84,964)	270,795	442,388	381,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057)	(189,804)	4,561	(44,8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021)	80,991	446,949	336,4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4,964)	270,795	442,388	381,3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1,021)	80,991	446,949	336,4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2.22)	2.05	3.34	2.71

註：110~112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3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4.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866,016	1,318,546	2,956,487
營業毛利(損)		(17,383)	396,786	573,750
營業損益		(205,612)	273,509	442,9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352)	(2,714)	(582)
稅前淨利(損)		(284,964)	270,795	442,3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4,964)	270,795	442,38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284,964)	270,795	442,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057)	(189,804)	4,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021)	80,991	446,94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4,964)	270,795	442,3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1,021)	80,991	446,9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		(2.22)	2.05	3.34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該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6,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總額為 600,000 仟元；其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6.97%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全球總體經濟自從 2024 下半年以來面臨美國勞動市場放緩，美國貿易政策因總統大選而具不確定性，中國大陸通縮風險升高，供給過剩致低價出口引發貿易對手國提高貿易壁壘，諸多重要因素不利全球經貿發展，即便隨著 9 月美國聯準會宣布降息，開啟貨幣寬鬆週期訊號，預期 2024 年全球成長動能不太可能出現實質回升，而放眼 2025 年隨著貨幣寬鬆效果逐漸顯現及預期先進經濟體消費及投資動能回升，仍將帶動全球經濟成長，S&P Global 預估 2024 年及 2025 年經濟成長率均為 2.7%。以主要經濟強國個別體觀之，美國民間疫情期間的超額儲蓄逐漸用罄而使民間消費走疲，勞動市場放緩也將抑制消費成長力道，貨幣寬鬆對經濟活動的影響也需要幾個季度才能完全滲透，美國消費成長若趨緩，也將對亞洲各國的出口表現造成衝擊，S&P Global 預估美國 2024 年及 2025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6%及 1.8%；歐元區與英國，歐元區成員國表現分歧，德國工業部門拖累經濟成長，法國及西班牙受益奧運及夏季旅遊商機，經濟穩定增長，英國大選後政治不確定性下降，且與歐元區經貿關係逐漸改善，S&P Global 預

估歐元區 2024 年及 2025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0.8%及 1.3%，英國 2024 年及 2025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1.2%及 1.3%；中國大陸房市低迷將持續抑制投資、消費需求疲軟，惟在低基期及官方陸續推出房地產激勵措施，惟政策效果仍待觀察，S&P Global 預測 2024 及 2025 年經濟成長率將分別放緩至 4.9%及 4.6%；日本因企業積極調薪及汽車業出貨停滯之不利影響消退，惟生活必需品價格居高仍對經濟復甦造成壓力，S&P Global 預估 2024 年及 2025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0.1%及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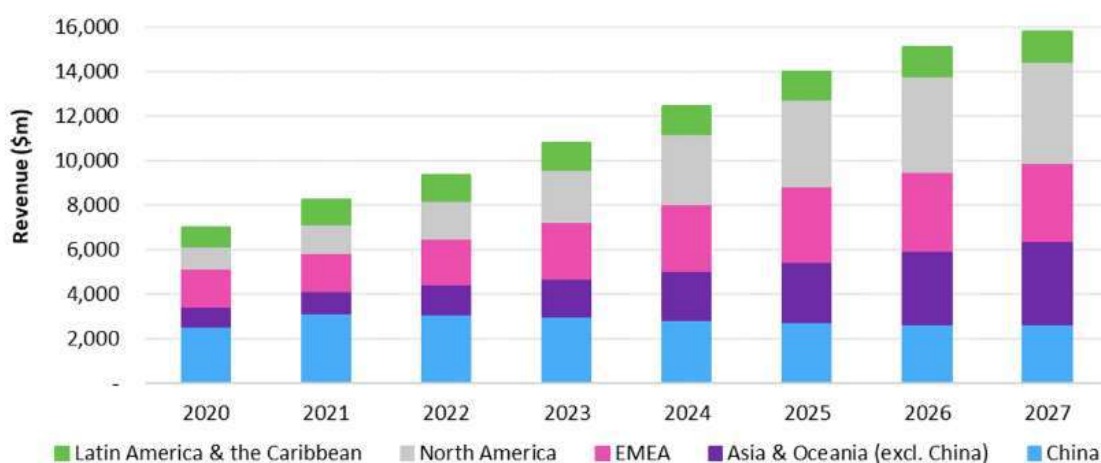
展望 2024 年國內經濟，隨著國內景氣復甦，民間消費成長動能仍穩健，且受惠於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高階晶片需求擴增，加以部分產業鏈庫存回補效益陸續浮現，加上全球商品需求復甦，全球貿易量成長回升，有助於推升出口表現。整體來看，台灣外銷訂單及出口年增率均已數月連續正成長，預期受終端需求漸次復甦，AI 等新興科技應用加速擴散至終端裝置，以及傳統出口旺季來臨等挹注，2024 年下半年出口可望延續穩健成長。根據中央銀行於 2024 年 9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4 年台灣 GDP 成長率為 3.82%，2025 年 GDP 成長率為 3.08。

②所屬產業趨勢

目前光通訊元件市場主要應用仍係以 FTTx、行動通訊及雲端運算與資料中心之高速產品等為主。在 FTTx 方面，其主要發展市場主要係為亞洲、歐洲及北美地區，其中亞洲市場又以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為主，惟 2016 年起市場成長已趨緩，中國大陸於過去幾年也已布建相當數量 10G PON 的 OLT 端，對無論是 10G EPON 或 XGS-PON 的 ONU 端開始需求上量。根據預估未來幾年隨 10G 元件價格的滑落，10GPON 會逐年成長而取代傳統低速 PON 市場。

市調機構 Omdia 預估 2020 年至 2027 年 PON 設備銷售額年複合成長率成長為 12.3%。

Omdia's forecast reflects PON's support of converg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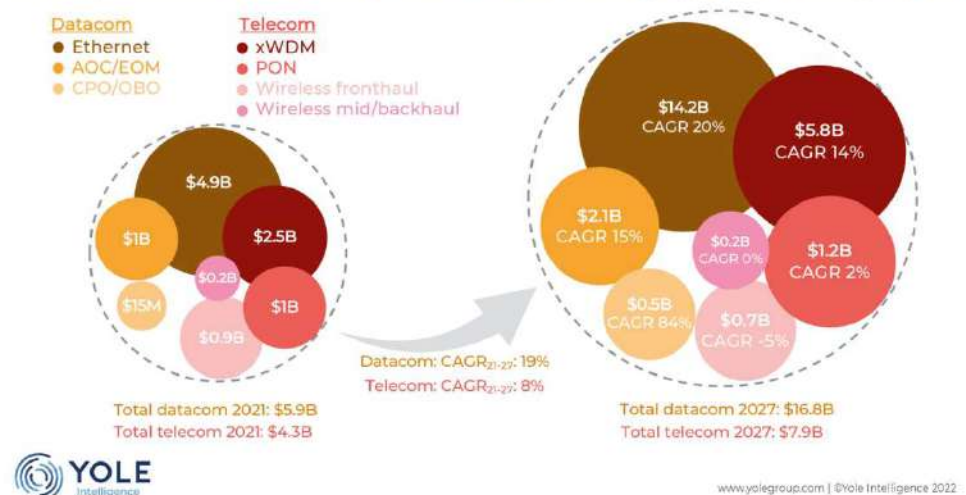
行動通訊方面，Omdia 於「2023 年全球 5G 趨勢觀察重點」報告中指出，5G 雖起步較慢，不過隨相關技術逐漸成熟、跨產業深化合作，以及新興市場開始導入 5G，其影響力在 2023 年將更為明顯。Omdia 預測 2022 年

全球約有 31%電信營運商提供 5G 服務，2023 年底則可望推升至 59%，展現強勁成長動能。在雲端運算與資料中心方面，隨著網路通訊及數位多媒體的發展，網路數據流量呈現逐年快速成長，高速光通訊元件尤其是傳輸速率 100Gbps /200Gbps /400Gbps 已成為資料中心的主要產品。

根據 Yole 市場調查資料顯示，全球 2021 年光纖通訊收發模組營收在資料中心應用為 59 億美元，而電信市場應用為 43 億美元，合計產值約為 102 億美元，預估 2027 年總產值將可達 247 億美元，如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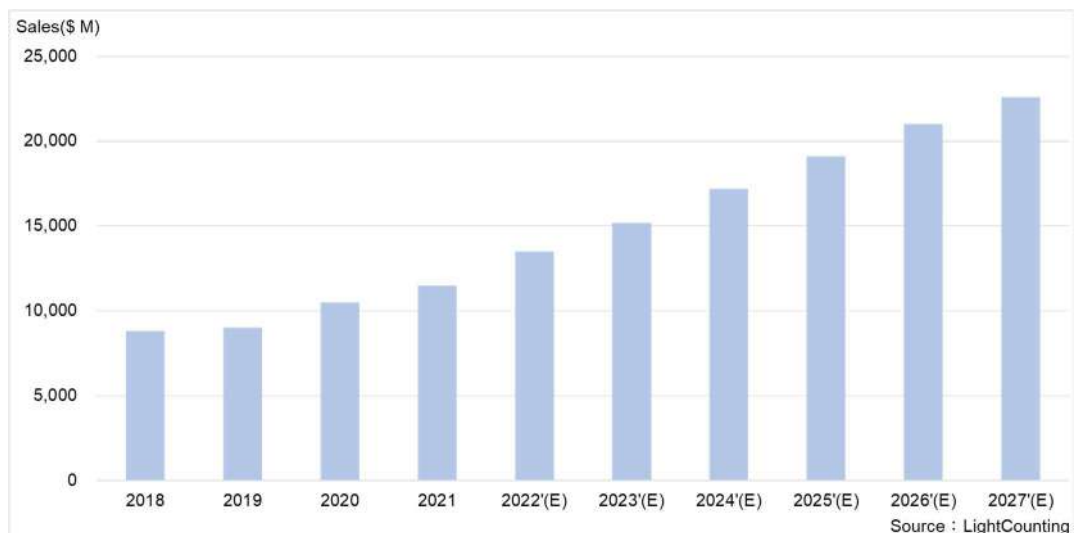
2021-2027 OPTICAL TRANSCEIVER REVENUE GROWTH FORECAST BY DATACOM APPLICATION

Source: Optical Transceivers for Datacom & Telecom – Market and Technology Report 2022, Yole Intelligence, 2022



資料來源：Yole Intelligence , 2022

市調機構 Lightcounting 預估 2022 年至 2027 年光通訊產業銷售額年複合成長率為 11%。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8.57%、68.37%、86.25%及 83.64%，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1.43%、31.63%、13.75%及 16.36%。112 年度負債比率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將所募集之部分資金用以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00.89%、231.85%、464.04%及 492.25%，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該公司認列折舊費用及提列減損損失，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下降，並持續償還長期銀行借款，致本項比率呈現逐年上升。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3.56)%、13.75%、15.95%及 13.6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0.90)%、19.67%、19.87%及 16.01%；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兩者比率分別為 (15.52)%、20.66%、31.45%及 29.28%與 (21.50)%、20.46%、31.41%及 34.76%；在純益率與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 (32.91)%、20.54%、14.96%及 16.71%，每股稅後盈餘則為 (2.22)元、2.05 元、3.34 元及 1.73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主要受市場缺料衝擊，造成自有產品的營收短少、主要銷貨客戶調整採購產品組合及新產品高速傳輸收發模組仍處於小量生產及良率不穩定等因素影響，致該公司 110 年度獲利能力下降，呈現營業損失、稅前純損及本期淨損之情事；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速傳輸收發模組已進入穩定生產階段，並受惠於全球資料中心高速產品需求呈現大幅增長，且雲端、AI 及 5G 高速傳輸等應用需求持續發酵，對高流量、寬頻以及資料中心互聯需求大增，進而帶動高速傳輸模組的出貨增加，使其業績及獲利穩健成長，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均有所提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票面利率為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票面利率訂為0%，應屬合理。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該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如下：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3月10日)起至到期日(116年12月9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D. 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重設條款。

E. 賣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115 年 12 月 9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5 年 10 月 30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 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 年 3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 年 10 月 3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 年 3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 年 10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D.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條款，就上述收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113 年 11 月 2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9,965 元，惟此價格僅係參考價值。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6.97%，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6,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總額為 600,000 仟元。

(2)發行期間：3 年。

(3)票面利率：0%。

(4)擔保情形：無擔保。

(5)凍結期：發行後三個月。

(6)轉換價格：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6.97%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8)還本方式：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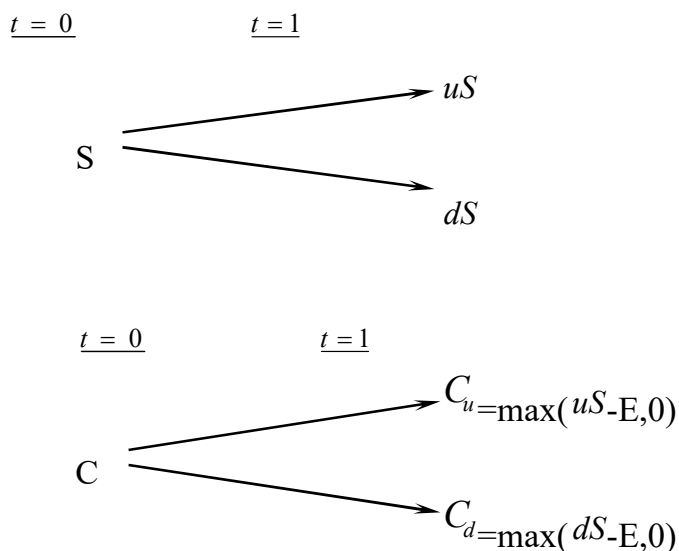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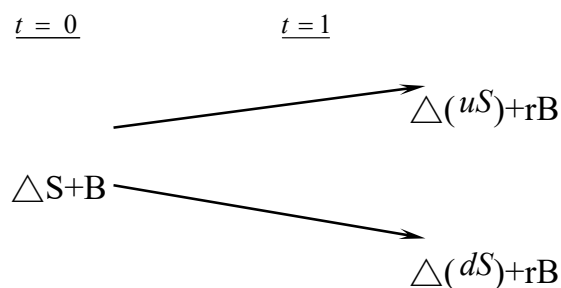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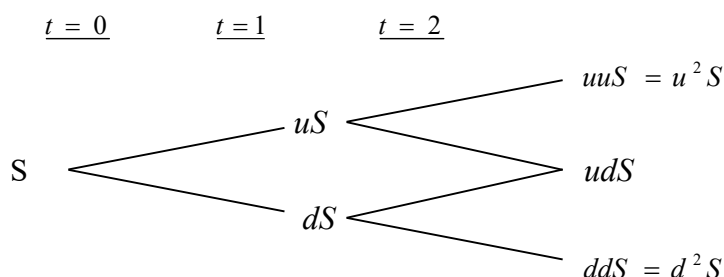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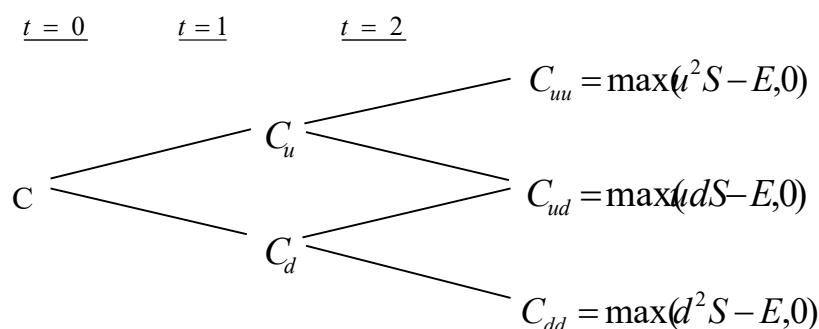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 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 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 (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與)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11/28	
基準價格	166.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11/29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66.4 元
轉換價格	178.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6.9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78.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7.48%	樣本期間-(112/11/29-113/11/28)，樣本數-242 1. 採 113/11/28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30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11/2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103 年)及 113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791 年)之 1.3625%及 1.494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430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345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345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1.4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34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345\%)^3=93,29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2,4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2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9,18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80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3,290	82.58%
轉換權價值	19,180	16.98%
賣回權價值	800	0.71%
買回權價值	(310)	(0.27)%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2,96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2,960 元，以 113 年 11 月 2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1,07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1,072 \times 0.9 = 99,965$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昭 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29 日

(僅供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29 日

(僅供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報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錄三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辦法(稿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一、債券名稱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3年〇月〇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〇年〇月〇日開始發行，至〇年〇月〇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上限2,000張，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台幣貳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訂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102%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以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113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00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

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係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

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轉換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年○月○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 (實質收益率為

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四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轉換價格計算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或「該公司」)經 113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為 2,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200,000 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102%發行，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2.22)	—	—	—
111		2.05	0.0593	—	—
112		3.34	1.43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損)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3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註)	3,047,143 仟元
11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40,840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21.64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財務資料(註)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804,871	1,237,028	2,726,882	2,915,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4,585	706,069	654,255	619,026
無形資產		520	618	874	1,563
其他資產		319,002	128,837	138,066	107,333
資產總額		1,948,978	2,072,552	3,520,077	3,642,9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2,477	435,534	484,091	595,812
	分配後	292,477	443,383	685,49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20,000	220,00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2,477	655,534	484,091	595,812
	分配後	612,477	663,383	685,49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36,501	1,417,018	3,035,986	3,047,143
股本		1,325,115	1,323,578	1,408,398	1,408,398
資本公積		128,386	4,146	1,099,148	1,099,1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5,203)	109,427	543,038	585,132
	分配後	(285,203)	101,578	341,63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68,203	(20,133)	(14,598)	(45,535)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6,501	1,417,018	3,035,986	3,047,143
	分配後	1,336,501	1,409,169	2,834,585	尚未分配

註：110~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3 年度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804,871	1,237,028	2,726,8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4,585	706,069	654,255
無形資產		520	618	874
其他資產		319,002	128,837	138,066
資產總額		1,948,978	2,072,552	3,520,0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2,477	435,534	484,091
	分配後	292,477	443,383	685,492
非流動負債		320,000	220,00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2,477	655,534	484,091
	分配後	612,477	663,383	685,4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36,501	1,417,018	3,035,986
股本		1,325,115	1,323,578	1,408,398
資本公積		128,386	4,146	1,099,1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5,203)	109,427	543,038
	分配後	(285,203)	101,578	341,637
其他權益		168,203	(20,133)	(14,598)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6,501	1,417,018	3,035,986
	分配後	1,336,501	1,409,169	2,834,585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13年截至6月30日止財務資料(註)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866,016	1,318,546	2,956,487	1,457,302
營業毛利(損)		(17,383)	396,786	573,750	277,464
營業損益		(205,612)	273,509	442,970	206,1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352)	(2,714)	(582)	38,640
稅前淨利(損)		(284,964)	270,795	442,388	244,810
繼續營業單位		(284,964)	270,795	442,388	244,81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84,964)	270,795	442,388	243,4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057)	(189,804)	4,561	(30,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021)	80,991	446,949	212,5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4,964)	270,795	442,388	243,4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1,021)	80,991	446,949	212,5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2.22)	2.05	3.34	1.73

註：110~112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3年度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4.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866,016	1,318,546	2,956,487
營業毛利(損)		(17,383)	396,786	573,750
營業損益		(205,612)	273,509	442,9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352)	(2,714)	(582)
稅前淨利(損)		(284,964)	270,795	442,3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4,964)	270,795	442,38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284,964)	270,795	442,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057)	(189,804)	4,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021)	80,991	446,94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4,964)	270,795	442,3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1,021)	80,991	446,9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		(2.22)	2.05	3.34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該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 2,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200,000 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102%發行，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其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2%~110%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全球總體經濟自從 2024 下半年以來面臨美國勞動市場放緩，美國貿易政策因總統大選而具不確定性，中國大陸通縮風險升高，供給過剩致低價出口引發貿易對手國提高貿易壁壘，諸多重要因素不利全球經貿發展，即便隨著 9 月美國聯準會宣布降息，開啟貨幣寬鬆週期訊號，預期 2024 年全球成長動能不太可能出現實質回升，而放眼 2025 年隨著貨幣寬鬆效果逐漸顯現及預期先進經濟體消費及投資動能回升，仍將帶動全球經濟成長，S&P Global 預估 2024 年及 2025 年經濟成長率均為 2.7%。以主要經濟強國個別體觀之，美國民間疫情期間的超額儲蓄逐漸用罄而使民間消費走疲，勞動市場放緩也將抑制消費成長力道，貨幣寬鬆對經濟活動的影響也需要幾個季度才能完全滲透，美國消費成長若趨緩，也將對亞洲各國的出口表現造成衝擊，S&P Global 預估美國 2024 年及 2025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6%及 1.8%；歐元區與英國，歐元區成員國表現分歧，德國工業部門拖累經濟成長，法國及西班牙受益奧運及夏季旅遊商機，經濟穩定增長，英國

大選後政治不確定性下降，且與歐元區經貿關係逐漸改善，S&P Global 預估歐元區 2024 年及 2025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0.8%及 1.3%，英國 2024 年及 2025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1.2%及 1.3%；中國大陸房市低迷將持續抑制投資、消費需求疲軟，惟在低基期及官方陸續推出房地產激勵措施，惟政策效果仍待觀察，S&P Global 預測 2024 及 2025 年經濟成長率將分別放緩至 4.9%及 4.6%；日本因企業積極調薪及汽車業出貨停滯之不利影響消退，惟生活必需品價格居高仍對經濟復甦造成壓力，S&P Global 預估 2024 年及 2025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0.1%及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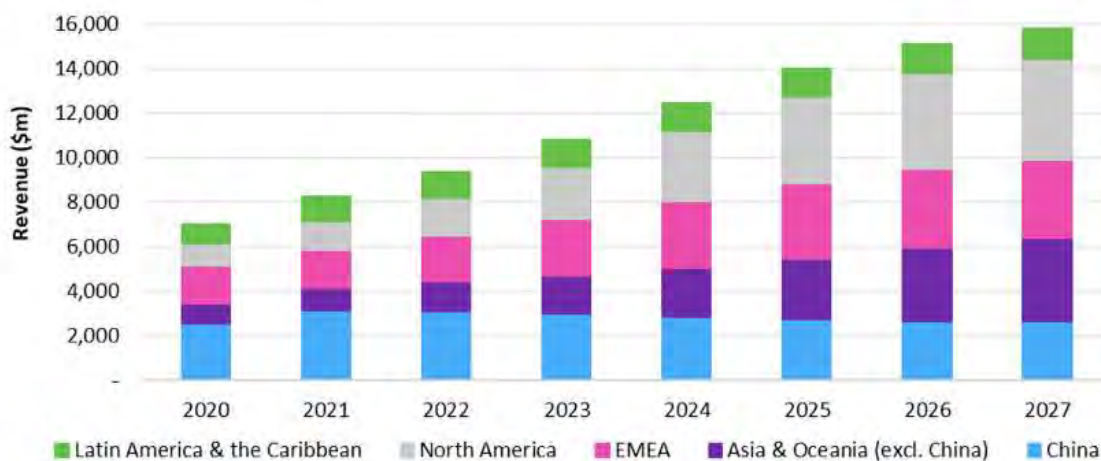
展望 2024 年國內經濟，隨著國內景氣復甦，民間消費成長動能仍穩健，且受惠於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高階晶片需求擴增，加以部分產業鏈庫存回補效益陸續浮現，加上全球商品需求復甦，全球貿易量成長回升，有助於推升出口表現。整體來看，台灣外銷訂單及出口年增率均已數月連續正成長，預期受終端需求漸次復甦，AI 等新興科技應用加速擴散至終端裝置，以及傳統出口旺季來臨等挹注，2024 年下半年出口可望延續穩健成長。根據中央銀行於 2024 年 9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4 年台灣 GDP 成長率為 3.82%，2025 年 GDP 成長率為 3.08。

②所屬產業趨勢

目前光通訊元件市場主要應用仍係以 FTTx、行動通訊及雲端運算與資料中心之高速產品等為主。在 FTTx 方面，其主要發展市場主要係為亞洲、歐洲及北美地區，其中亞洲市場又以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為主，惟 2016 年起市場成長已趨緩，中國大陸於過去幾年也已布建相當數量 10G PON 的 OLT 端，對無論是 10G EPON 或 XGS-PON 的 ONU 端開始需求上量。根據預估未來幾年隨 10G 元件價格的滑落，10GPON 會逐年成長而取代傳統低速 PON 市場。

市調機構 Omdia 預估 2020 年至 2027 年 PON 設備銷售額年複合成長率成長為 12.3%。

Omdia's forecast reflects PON's support of converg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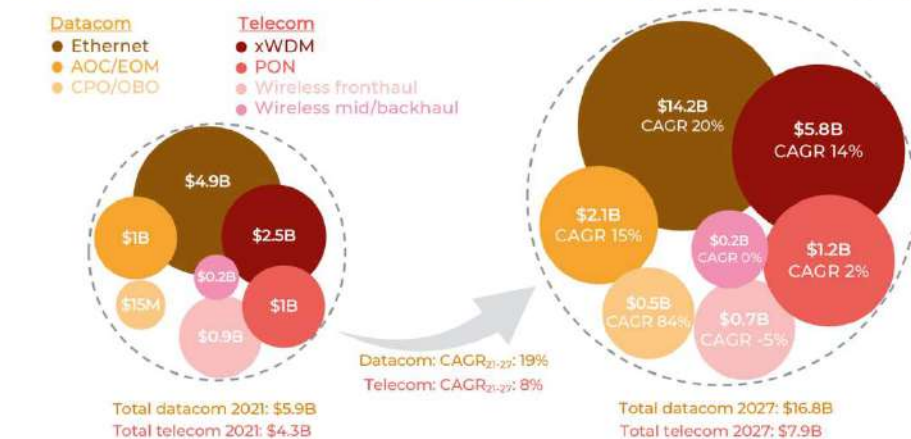
行動通訊方面，Omdia 於「2023 年全球 5G 趨勢觀察重點」報告中指出，5G 雖起步較慢，不過隨相關技術逐漸成熟、跨產業深化合作，以及新

興市場開始導入 5G，其影響力在 2023 年將更為明顯。Omdia 預測 2022 年全球約有 31% 電信營運商提供 5G 服務，2023 年底則可望推升至 59%，展現強勁成長動能。在雲端運算與資料中心方面，隨著網路通訊及數位多媒體的發展，網路數據流量呈現逐年快速成長，高速光通訊元件尤其是傳輸速率 100Gbps /200Gbps /400Gbps 已成為資料中心的主要產品。

根據 Yole 市場調查資料顯示，全球 2021 年光纖通訊收發模組營收在資料中心應用為 59 億美元，而電信市場應用為 43 億美元，合計產值約為 102 億美元，預估 2027 年總產值將可達 247 億美元，如下圖示。

2021-2027 OPTICAL TRANSCEIVER REVENUE GROWTH FORECAST BY DATACOM APPL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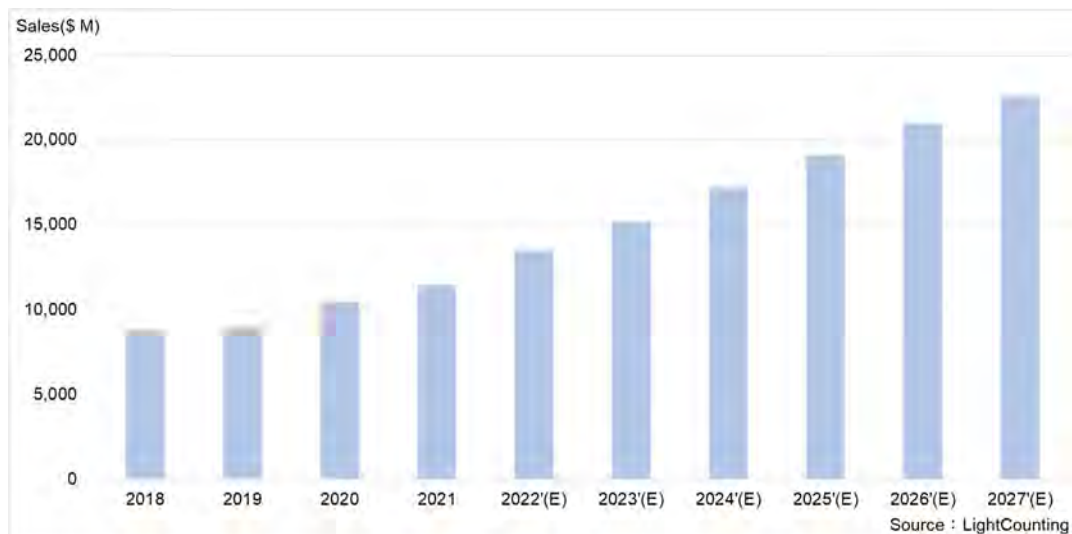
Source: Optical Transceivers for Datacom & Telecom – Market and Technology Report 2022, Yole Intelligence, 2022



www.yolegroup.com | ©Yole Intelligence 2022

資料來源：Yole Intelligence, 2022

市調機構 Lightcounting 預估 2022 年至 2027 年光通訊產業銷售額年複合成長率為 11%。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8.57%、68.37%、86.25%及 83.64%，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1.43%、31.63%、13.75%及 16.36%。112 年度負債比率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將所募集之部分資金用以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00.89%、231.85%、464.04%及 492.25%，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該公司認列折舊費用及提列減損損失，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下降，並持續償還長期銀行借款，致本項比率呈現逐年上升。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3.56)%、13.75%、15.95%及 13.6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0.90)%、19.67%、19.87%及 16.01%；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兩者比率分別為(15.52)%、20.66%、31.45%及 29.28%與(21.50)%、20.46%、31.41%及 34.76%；在純益率與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32.91)%、20.54%、14.96%及 16.71%，每股稅後盈餘則為(2.22)元、2.05 元、3.34 元及 1.73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主要受市場缺料衝擊，造成自有產品的營收短少、主要銷貨客戶調整採購產品組合及新產品高速傳輸收發模組仍處於小量生產及良率不穩定等因素影響，致該公司 110 年度獲利能力下降，呈現營業損失、稅前純損及本期淨損之情事；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速傳輸收發模組已進入穩定生產階段，並受惠於全球資料中心高速產品需求呈現大幅增長，且雲端、AI 及 5G 高速傳輸等應用需求持續發酵，對高流量、寬頻以及資料中心互聯需求大增，進而帶動高速傳輸模組的出貨增加，使其業績及獲利穩健成長，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均有所提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票面利率為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票面利率訂為0%，應屬合理。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該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如下：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O年O月O日)起至到期日(O年O月O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D. 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重設條款。

E. 賣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O 年 O 月 O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O 年 O 月 O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 (實質收益率為 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 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如下：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O 年 O 月 O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O 年 O 月 O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O 年 O 月 O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O 年 O 月 O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D.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條款，就上述收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113 年 10 月 3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9,026 元，惟此價格僅係參考價值。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4%，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 2,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200,000 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102%發行，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2)發行期間：3 年。

(3)票面利率：0%。

(4)擔保情形：無擔保。

(5)凍結期：發行後三個月。

(6)轉換價格：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8)還本方式：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

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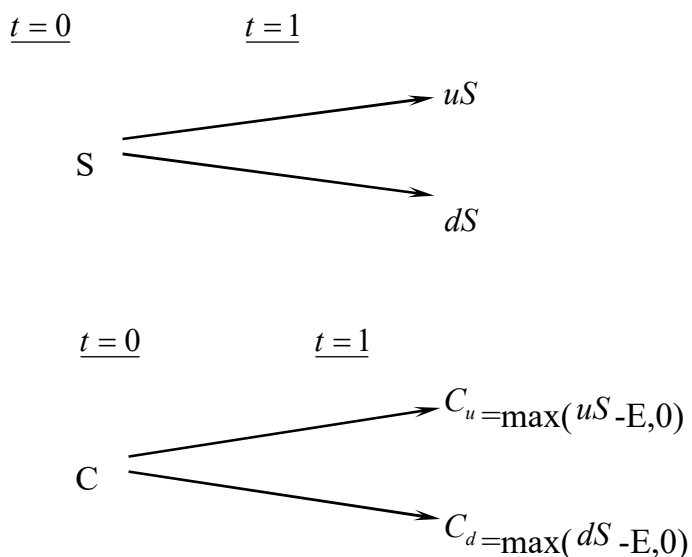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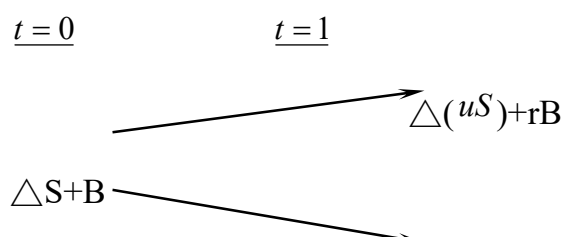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Delta(dS) + rB$$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 - d)}{u - d} \cdot C_u + \frac{(u - r)}{u - 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 - 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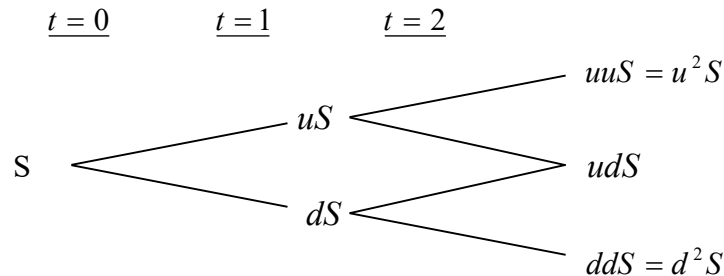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 - 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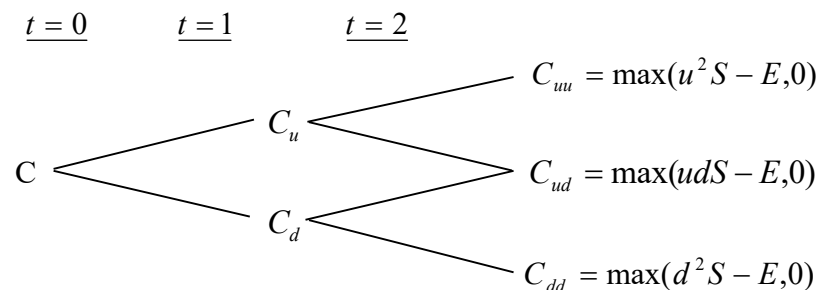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與)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10/30	
基準價格	139.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10/31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39.5 元
轉換價格	145.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4%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45.1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7.60%	樣本期間-(112/10/31-113/10/30)，樣本數-243 1. 採 113/10/30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392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10/29，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186 年)及 113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873 年)之 1.3625%及 1.422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392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345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345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5.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34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345\%)^3=93,29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1,7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2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8,43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50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3,290	83.37%
轉換權價值	18,430	16.47%
賣回權價值	500	0.45%
買回權價值	(320)	(0.29)%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1,90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1,900 元，以 113 年 10 月 3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0,02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102,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0,029 \times 0.9 = 99,026$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昭 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日

(僅供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日

(僅供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報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錄五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公司電話：(03)452-51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8
(七)關係人交易	58-59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他	60-7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1
3.大陸投資資訊	71
4.主要股東資訊	71
(十四)部門資訊	71-7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惠 敏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318,546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及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67,024仟元，佔合併總資產23%，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包括電子零組件及光通訊主動元件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評估存貨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及觀察存貨盤點，以檢視目前存貨之使用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83,826	23	\$368,725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6	254,402	12	131,62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6	14,160	1	6,2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65	-	5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467,024	23	290,427	15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3,196	-	2,924	-
1421	預付貨款		6,856	-	1,8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99	1	3,0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7,028</u>	<u>60</u>	<u>804,871</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26,347	6	317,10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七及八	706,069	34	824,585	4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618	-	5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六.11	2,490	-	1,8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5,524</u>	<u>40</u>	<u>1,144,107</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2,072,552</u>	<u>100</u>	<u>\$1,948,978</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 債 及 權 益			111.12.31		110.12.31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52,821	2	\$88,150	5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2,874	-	6,574	-
2170	應付帳款		302,121	15	130,46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2	74,771	4	61,25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9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57	-	6,0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5,534	21	292,477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220,000	11	320,000	1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0,000	11	320,000	16
2xxx	負債總計		655,534	32	612,477	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3,578	64	1,325,115	68
3200	資本公積		4,146	-	128,386	7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9,427	5	(285,203)	(15)
3400	其他權益		(20,133)	(1)	168,203	9
3xxx	權益總額		1,417,018	68	1,336,501	6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72,552	100	\$1,948,97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1,318,546	100	\$866,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921,760)	(70)	(883,399)	(102)
5900	營業毛利(損)		396,786	30	(17,383)	(2)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27)	(1)	(18,098)	(2)
6200	管理費用		(50,787)	(4)	(90,78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643)	(5)	(79,35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16	4,680	1	8	-
	營業費用合計		(123,277)	(9)	(188,229)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3,509	21	(205,612)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147	-	106	-
7010	其他收入		4,193	-	7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3,627)	-	(77,628)	(9)
7050	財務成本		(7,086)	(1)	(7,117)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16	659	-	4,4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4)	(1)	(79,352)	(9)
7900	稅前淨利(損)		270,795	20	(284,964)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270,795	20	(284,964)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6	-	1,4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90,760)	(14)	(37,462)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9,804)	(14)	(36,05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991	6	\$(321,021)	(3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2.05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2.05		\$(2.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員工未賺得酬 勞成本		
		3100	3200	3350	3420	3490	31XX	3XXX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1,201,243	\$85,809	\$(87,453)	\$208,135	\$(17,375)	\$1,390,359	\$1,390,35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5,809)	85,809			-	-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284,964)			(284,964)	(284,964)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05	(37,462)		(36,057)	(36,0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3,559)	(37,462)	-	(321,021)	(321,021)
E1	現金增資	130,000	134,550				264,550	264,550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2,613	2,613	2,613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128)	(6,164)			12,292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325,115	128,386	(285,203)	170,673	(2,470)	1,336,501	1,336,501
C3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37				237	23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2,879)	122,879			-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270,795			270,795	270,795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56	(190,760)		(189,804)	(189,80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1,751	(190,760)	-	80,991	80,991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711)	(711)	(711)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37)	(1,598)			3,135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23,578	\$4,146	\$109,427	\$(20,087)	\$(46)	\$1,417,018	\$1,417,0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270,795	\$(284,9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8)	(13,52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1	4,8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1,860
A20100	折舊費用	108,368	136,8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00)	(2,506)
A20200	攤銷費用	2,807	4,24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9)	(5,5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5,339)	(4,5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6,400)
A20900	利息費用	7,086	7,1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846)</u>	<u>(1,187)</u>
A21200	利息收入	(3,147)	(10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1)	2,61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329)	(147,2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9)	26,01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2,3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381	74,4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	(31,2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0)	-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相關損失	32,015	73,797	C04600	現金增資	-	264,550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訂金損失	-	6,400	C09900	其他項目－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23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列資本公積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8,095)	12,4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092)</u>	<u>105,048</u>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53)	5,3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101	76,40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08,612)	(52,8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8,725</u>	<u>292,319</u>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50)	5,3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3,826</u>	<u>\$368,725</u>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39)	(1,33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00)	6,47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1,656	20,1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79	(26,0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76)	(5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5)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259,964</u>	<u>(20,380)</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24	1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89)	(7,22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0)	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6,039</u>	<u>(27,45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12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二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100%	100%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105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6。

(3)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4。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1。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須依賴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及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5。

(6)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7)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6	\$55
活期存款	331,590	368,670
定期存款	152,130	-
合 計	<u>\$483,826</u>	<u>\$368,725</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國外	<u>\$126,347</u>	<u>\$317,107</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應收帳款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01,827	\$183,732
減：備抵損失	(47,425)	(52,105)
合 計	<u>\$254,402</u>	<u>\$131,627</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105天。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01,827仟元及183,732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2)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202,648	\$139,111
在 製 品	92,955	41,065
製 成 品	171,421	110,251
合 計	<u>\$467,024</u>	<u>\$290,427</u>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21,760仟元及883,399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5,246)	\$(60,268)
存貨報廢損失	117,046	134,065
存貨盤盈虧	215	-
出售下腳收入	(381)	(3,474)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5,572	101,291
合 計	<u>\$137,206</u>	<u>\$171,614</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06,069</u>	<u>\$824,58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01.01	\$247,696	\$362,779	\$1,330,373	\$5,239	\$-	\$27,574	\$1,973,661
增添	-	-	-	-	-	8,138	8,138
處分	-	-	(9,608)	-	-	-	(9,608)
重分類	-	-	31,786	-	548	(32,334)	-
111.12.31	<u>\$247,696</u>	<u>\$362,779</u>	<u>1,352,551</u>	<u>\$5,239</u>	<u>\$548</u>	<u>\$3,378</u>	<u>\$1,972,191</u>
成本：							
110.01.01	\$247,696	\$361,779	\$1,457,109	\$5,239	\$-	\$41,940	\$2,113,763
增添	-	-	-	-	-	9,673	9,673
處分	-	-	(159,315)	-	-	-	(159,315)
重分類	-	1,000	32,579	-	-	(24,039)	9,540
110.12.31	<u>\$247,696</u>	<u>\$362,779</u>	<u>\$1,330,373</u>	<u>\$5,239</u>	<u>\$-</u>	<u>\$27,574</u>	<u>\$1,973,661</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110,810	\$1,033,759	\$4,507	\$-	\$-	\$1,149,076
折舊	-	11,503	96,209	620	36	-	108,368
減損損失	-	-	15,354	-	-	-	15,354
處分	-	-	(6,676)	-	-	-	(6,676)
111.12.31	<u>\$-</u>	<u>\$122,313</u>	<u>\$1,138,646</u>	<u>\$5,127</u>	<u>\$36</u>	<u>\$-</u>	<u>\$1,266,122</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99,374	\$989,481	\$3,887	\$-	\$-	\$1,092,742
折舊	-	11,436	124,795	620	-	-	136,851
減損損失	-	-	43,192	-	-	-	43,192
處分	-	-	(123,709)	-	-	-	(123,709)
110.12.31	<u>\$-</u>	<u>\$110,810</u>	<u>\$1,033,759</u>	<u>\$4,507</u>	<u>\$-</u>	<u>\$-</u>	<u>\$1,149,076</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247,696</u>	<u>\$240,466</u>	<u>\$213,905</u>	<u>\$112</u>	<u>\$512</u>	<u>\$3,378</u>	<u>\$706,069</u>
110.12.31	<u>\$247,696</u>	<u>\$251,969</u>	<u>\$296,614</u>	<u>\$732</u>	<u>\$-</u>	<u>\$27,574</u>	<u>\$824,58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分別產生15,381仟元及4,403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其他利益及損失，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
- (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間出售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而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為27仟元及31,266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認列至其他利益及損失。
- (3)本集團因調整產品布局，民國一一〇年度依外部鑑價報告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11.2624%計算，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70,055仟元。
- (4)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1.01.01	\$29,245
增添－單獨取得	2,220
到期除列	-
111.12.31	<u>\$31,465</u>
110.01.01	\$26,739
增添－單獨取得	2,506
到期除列	-
110.12.31	<u>\$29,245</u>
攤銷及減損：	
111.01.01	\$28,725
攤銷	2,122
到期除列	-
111.12.31	<u>\$30,847</u>
110.01.01	\$26,226
攤銷	2,499
到期除列	-
110.12.31	<u>\$28,72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電腦軟體</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618
110.12.31	\$52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一一一年度</u>	<u>一一〇年度</u>
營業成本	\$-	\$19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53	231
研發費用	2,069	2,249
合 計	\$2,122	\$2,499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4	\$77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86	1,125
合 計	\$2,490	\$1,895

8. 短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52,821	\$88,150
利率區間(%)	5.26%	0.93%~1.0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904,604仟元及359,626仟元。

9. 應付公司債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公司債餘額。

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六.1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日：107.03.12

B.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仟元

C.發行價格：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0%

E.擔保情形：無擔保債券。

F.發行期間：107.03.12～110.03.12

G.轉換辦法：

(A)轉換期間：自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止，除(一)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3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轉換價格由30元調整至29.50元。

(C)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面額償還。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H.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I.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行使賣回權而按面額 286,900 仟元及利息 2,876 仟元贖回債券。該公司債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到期，剩餘債券面額 12,300 仟元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按面額償還予債務人。

10. 長期借款

- (1)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銀行	\$220,000	1.72%	借款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2 日至 113 年 8 月 12 日，借款總額 220,000 仟元，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一年以上到期	<u>\$220,00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銀行	\$320,000	1.35%	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9日至112年8月19日，借款總額320,000仟元，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一年以上到期	<u>\$320,000</u>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通知書，用以延長原授信額度期限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中長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 4.2 億元，短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 1.65 億元，兩者合計授信額度上限為 4.5 億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通知書，用以延長原授信額度期限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中長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 4.7 億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提前清償原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及三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循環動撥 3.2 億元之借款額度。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提前清償原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循環動撥 2.2 億元之借款額度。

(2)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270仟元及14,715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4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一二八年期滿。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406	\$3,029	\$4,3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92)	(4,154)	(4,075)
小計	(2,186)	(1,125)	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2,186)	\$(1,125)	\$283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01.01	\$4,358	\$(4,075)	\$28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0	(18)	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0	(18)	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6	-	14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0)	-	(140)
經驗調整	(1,355)	(56)	(1,41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349)	(56)	(1,405)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5)	(5)
110.12.31	3,029	(4,154)	(1,12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7	(37)	(1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7	(37)	(1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2)	-	(152)
經驗調整	(498)	(306)	(8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650)	(306)	(956)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95)	(95)
111.12.31	\$2,406	\$(4,592)	\$(2,18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40%	0.9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77)	\$-	\$(79)
折現率減少 0.25%	80	-	82	-
預期薪資增加 0.25%	78	-	80	-
預期薪資減少 0.25%	-	(75)	-	(7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費用	\$71,432	\$60,403
應付利息	385	188
應付設備款	2,954	664
合 計	<u>\$74,771</u>	<u>\$61,255</u>

13.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2,000,000仟元及1,5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323,578仟元及1,325,11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32,358仟股及132,51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3,000仟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0.3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總金額264,550仟元，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880仟元，並以同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060仟元，並以同年五月七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040仟元，並以同年八月六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150仟元，並以同年十一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580仟元，並以同年三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757仟元，並以同年五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00仟元，並以同年八月八日為減資基準日。

(2)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115,75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909	12,63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237	-
合 計	<u>\$4,146</u>	<u>\$128,38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85,809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22,879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B.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有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不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943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20,087	
普通股現金股利	7,849	0.0593
合 計	<u>\$38,879</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4.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仟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354仟股及2,646仟股。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既得期間	發行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平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05.26	1~3 年之服務	354	\$-	\$24.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08.02	1~3 年之服務	2,646	\$-	\$20.15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 年	獲配股數之 1/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2 年	獲配股數之 1/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3 年	獲配股數之 1/3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C.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與配息。
- D.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情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2)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仟股)	(單位：仟股)
1月1日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2	1,716
本期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本期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1)	(676)
本期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	(538)
12月31日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	502

(3)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711)	\$2,613

(4) 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營業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318,546	\$866,016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單一營運部門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A.地 區 別		
臺 灣	\$107,154	\$97,243
中國大陸	234,535	272,617
北 美	948,901	475,655
其他國家	27,956	20,501
合 計	\$1,318,546	\$866,016
B.產 品 別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1,124,429	\$714,016
晶 粒	123,298	75,527
其 他	70,819	76,473
合 計	\$1,318,546	\$866,01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18,546	\$866,016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銷售商品	\$2,874	\$6,574	\$10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並於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6.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4,680)	\$(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44,809	\$9,619	\$-	\$47,399	\$301,827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	(1)	-	(47,399)	(47,425)
帳面金額	\$244,784	\$9,618	\$-	\$-	\$254,402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0,898	\$758	\$-	\$52,076	\$183,732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	(1)	-	(52,076)	(52,105)
帳面金額	\$130,870	\$757	\$-	\$-	\$131,627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1.01.01	\$-	\$52,105	\$3,66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680)	(659)
111.12.31	\$-	\$47,425	\$3,003
110.01.01	\$-	\$52,113	\$8,15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8)	(4,493)
110.12.31	\$-	\$52,105	\$3,662

17.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本集團承租公務車及倉庫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集團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租金支出)	\$-	\$1,254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承諾金額為0元。

B.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0元及1,254仟元。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3,816	\$60,002	\$233,818	\$177,867	\$106,076	\$283,943
勞健保費用	18,003	5,121	23,124	20,676	9,043	29,719
退休金費用	8,431	2,829	11,260	9,622	5,095	14,717
董事酬金	-	6,278	6,278	-	2,745	2,7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40	2,774	11,814	11,959	4,642	16,601
折舊費用	93,944	14,424	108,368	118,005	18,846	136,851
攤銷費用	627	2,180	2,807	1,439	2,803	4,24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15%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832仟元及2,333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832仟元及2,333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7	\$106

(2)其他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10	\$388
其他收入－其他	4,183	406
合 計	\$4,193	\$794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9	\$(26,018)
預付設備款訂金損失	-	(6,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381)	(74,4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27	31,26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179	(329)
其他支出－其他	(611)	(1,689)
合 計	\$(3,627)	\$(77,628)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財務成本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086	\$7,07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41
合 計	<u>\$7,086</u>	<u>\$7,117</u>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6	\$-	\$956	\$-	\$9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失	(190,760)	-	(190,760)	-	(190,760)
合 計	<u>\$(189,804)</u>	<u>\$-</u>	<u>\$(189,804)</u>	<u>\$-</u>	<u>\$(189,804)</u>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5	\$-	\$1,405	\$-	\$1,4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失	(37,462)	-	(37,462)	-	(37,462)
合 計	<u>\$(36,057)</u>	<u>\$-</u>	<u>\$(36,057)</u>	<u>\$-</u>	<u>\$(36,05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一一一年度</u>	<u>一一〇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一一一年度</u>	<u>一一〇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270,795</u>	<u>\$(284,96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4,159	\$(56,99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	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4,449)	56,492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75	4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u>	<u>\$-</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皆為0元。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62,785仟元及417,234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集團內合併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A. 母公司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5 年度	\$-	\$1,373	115 年
106 年度	310,160	487,107	116 年
107 年度	433,701	433,701	117 年
108 年度	306,436	306,436	118 年
109 年度	130,302	130,302	119 年
110 年度	336,455	336,455	120 年
合 計	<u>\$1,517,054</u>	<u>\$1,695,374</u>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2.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u>\$270,795</u>	<u>\$(284,964)</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32,146</u>	<u>128,36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05</u>	<u>\$(2.22)</u>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270,795	\$(284,9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2,146	128,36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47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2,293	128,361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5	\$(2.22)

(3)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1	\$48

銷貨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105天收款。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價款為3,091仟元，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159仟元及27仟元。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委託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為6,462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其中790仟元尚未支付而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452	\$19,105
退職後福利	442	1,825
股份基礎給付	131	2,516
合 計	\$15,025	\$23,446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47,696	\$247,696	長期借款及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40,466	251,969	長期借款及額度
合 計	\$488,162	\$499,6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明細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合約性質	111.12.31	110.12.31
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	\$2,224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17,500	USD 5,500
	NTD 1,025,000	NTD 99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347	\$317,1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83,720	368,670
應收款項	254,402	131,627
其他應收款	14,160	6,225
小計	752,282	506,522
合計	\$878,629	\$823,629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2,821	\$88,150
應付款項	302,121	130,46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75,561	61,255
長期借款	220,000	320,000
合計	\$650,503	\$599,870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使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714仟元及3,07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9仟元及減少/增加3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3%及7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持有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合計
<u>111.12.31</u>			
短期借款	\$53,284	\$-	\$53,284
應付款項	302,121	-	302,121
其他應付款	75,561	-	75,561
長期借款	3,991	222,322	226,313
<u>110.12.31</u>			
短期借款	\$88,566	\$-	\$88,566
應付款項	130,465	-	130,465
其他應付款	61,255	-	61,255
長期借款	4,462	322,734	327,196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88,150	\$320,000	\$408,150
現金流量	(35,329)	(100,000)	(135,329)
非現金流量	-	-	-
111.12.31	\$52,821	\$220,000	\$272,821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235,352	\$320,000	\$12,259	\$567,611
現金流量	(147,202)	-	(12,300)	(159,502)
非現金流量	-	-	41	41
110.12.31	\$88,150	\$320,000	\$-	\$408,150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26,347	\$126,34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317,107	\$317,10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01.01	\$317,1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190,760)
111.12.31	\$126,3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1.01	\$354,5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57,462)
110.12.31	\$317,10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1.95	乘數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當淨值市價比乘數 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12,635仟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	29.17%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 比 上 升 (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5,203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4.10	乘數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當淨值市價比乘數 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31,711仟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	29.86%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 比 上 升 (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13,500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918	30.71	\$427,43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197	30.71	\$313,150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20	27.66	\$208,00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95	27.66	\$146,46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2,179仟元及(329)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影響

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一。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58,000	12.66%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80,990	11.09%
統一黑馬基金專戶	6,653,000	5.02%

十四、部門資訊

1.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光通訊主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台 灣	\$107,154	\$97,243
中國大陸	234,535	272,617
北 美	948,901	475,655
其 他	27,956	20,501
合 計	<u>\$1,318,546</u>	<u>\$866,016</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台 灣	<u>\$706,991</u>	<u>\$825,875</u>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LC01082 客戶	\$941,848	\$470,179
LC01055 客戶	162,682	158,60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62 (註五)	\$18,156 (註五)	\$3,003 (註五)	2.0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 營業週轉需求	\$3,003	-	\$-	\$141,702 (註二及四)	\$566,807 (註三)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五：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ANDWIDTH10,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	\$2,951	0.00%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483	9.90%	126,347	
	小 計				146,434		<u>\$126,347</u>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087)			
	合 計				<u>\$126,34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126,347 (註一)	\$-	\$-	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126,347 (註一)	-	-	孫公司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358** 號

會員姓名：
(1) 鄭清標
(2) 陳國帥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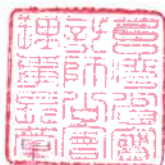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四二四二號
(2) 台省會證字第四八一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092747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自民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一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清標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國帥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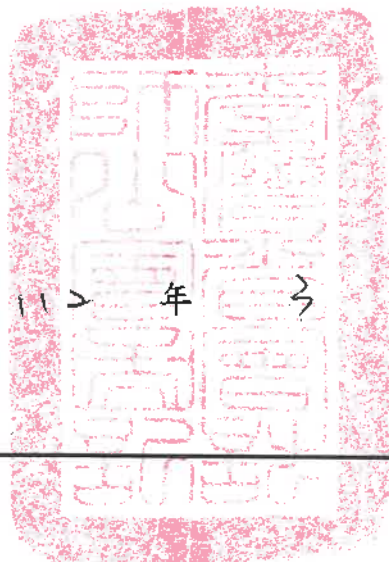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月

9

日



附錄六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公司電話：(03)452-51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7
(七)關係人交易	57-58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他	59-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0
3.大陸投資資訊	70
4.主要股東資訊	70
(十四)部門資訊	70-7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惠 敏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956,487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及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559,947仟元，佔合併總資產16%，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包括電子零組件及光通訊主動元件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評估存貨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及觀察存貨盤點，以檢視目前存貨之使用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32,266	52	\$483,826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5	300,474	8	254,40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5	25,509	1	14,16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870	-	65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559,947	16	467,024	23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3,552	-	3,196	-
1421	預付貨款		1,903	-	6,8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61	-	7,4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26,882	77	1,237,028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31,836	4	126,34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七及八	654,255	19	706,069	3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874	-	6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六.10	6,230	-	2,4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3,195	23	835,524	40
1xxx	資產總計		\$3,520,077	100	\$2,072,5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	-	\$52,821	2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4	6,255	-	2,874	-
2170	應付帳款		362,421	11	302,121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1	111,895	3	74,77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820	-	7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00	-	2,1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4,091	14	435,534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9及八	-	-	220,000	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220,000	11
2xxx	負債總計		484,091	14	655,534	3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8,398	40	1,323,578	64
3200	資本公積		1,099,148	31	4,146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4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8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2,007	15	109,427	5
3400	其他權益		(14,598)	-	(20,133)	(1)
3xxx	權益總額		3,035,986	86	1,417,018	6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20,077	100	\$2,072,5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2,956,487	100	\$1,318,5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2,382,737)	(81)	(921,760)	(70)
5900	營業毛利		573,750	19	396,786	30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8,595)	-	(10,527)	(1)
6200	管理費用		(68,242)	(2)	(50,78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938)	(2)	(66,64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15	(5)	-	4,680	1
	營業費用合計		(130,780)	(4)	(123,277)	(9)
6900	營業利益		442,970	15	273,509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645	-	3,147	-
7010	其他收入		608	-	4,1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5,164)	-	(3,627)	-
7050	財務成本		(4,671)	-	(7,086)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15	-	-	6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2)	-	(2,714)	(1)
7900	稅前淨利		442,388	15	270,79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	-	-	-
8200	本期淨利		442,388	15	270,795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8)	-	9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489	-	(190,760)	(1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61	-	(189,804)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6,949	15	\$80,991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3.34		\$2.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3.33		\$2.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 勞成本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90	31XX	3XXX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1,325,115	\$128,386	\$-	\$-	\$(285,203)	\$170,673	\$(2,470)	\$1,336,501	\$1,336,501
C3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37						237	23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2,879)			122,879			-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270,795			270,795	270,795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56	(190,760)		(189,804)	(189,80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1,751	(190,760)	-	80,991	80,991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711)	(711)	(711)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37)	(1,598)					3,135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23,578	4,146	-	-	109,427	(20,087)	(46)	1,417,018	1,417,018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43		(10,943)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088	(20,08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849)			(7,849)	(7,849)
C3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44						244	244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442,388			442,388	442,388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8)	5,489		4,561	4,5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	-	-	441,460	5,489	-	446,949	446,949
E1	現金增資	85,000	1,093,546						1,178,546	1,178,54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71						1,471	1,471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393)	(393)	(393)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0)	(259)					439	-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408,398	\$1,099,148	\$10,943	\$20,088	\$512,007	\$(14,598)	\$-	\$3,035,986	\$3,035,9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442,388	\$270,7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59)	(5,84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	3,0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8)	(2,100)
A20100	折舊費用	93,540	108,36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90)	(989)
A20200	攤銷費用	1,914	2,8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037)	(5,8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	(5,339)				
A20900	利息費用	4,671	7,0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8,645)	(3,14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821)	(35,3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78	(7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20,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2)	(1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00)	(320,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227	15,3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49)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8)	(27)	C04600	現金增資	1,181,500	-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相關損失(迴轉利益)	60,355	32,015	C09900	其他項目－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244	2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列資本公積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077)	(118,0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1,074	(135,0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859)	(7,15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3,278)	(208,6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48,440	115,10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97	(5,2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826	368,7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38	(4,4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2,266	\$483,82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81	(3,7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300	171,6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128	11,6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	7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3	(3,8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27)	(1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00,109	259,9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55	3,0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56)	(6,88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05)	(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2,403	256,0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二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100%	100%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1～10年
辦公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105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5。

(3)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4。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0。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須依賴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及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5。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7)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5	\$106
活期存款	605,011	331,590
定期存款	1,227,180	152,130
合 計	<u>\$1,832,266</u>	<u>\$483,82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國外	\$131,836	\$126,347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應收帳款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47,904	\$301,827
減：備抵損失	(47,430)	(47,425)
合 計	\$300,474	\$254,40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105天。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47,904仟元及301,827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2)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311,274	\$202,648
在 製 品	74,570	92,955
製 成 品	174,103	171,421
合 計	\$559,947	\$467,02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382,737仟元及921,760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2,831)	\$(85,246)
存貨報廢損失	113,186	117,046
存貨盤盈虧	-	215
出售下腳收入	(298)	(381)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9,638	105,572
合 計	<u>\$159,695</u>	<u>\$137,206</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654,255</u>	<u>\$706,069</u>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01.01	\$247,696	\$362,779	\$1,352,551	\$5,239	\$548	\$3,378	\$1,972,191
增添	-	-	180	-	-	48,773	48,953
處分	-	-	(11,060)	-	-	-	(11,060)
重分類	-	-	48,270	-	-	(48,270)	-
112.12.31	<u>\$247,696</u>	<u>\$362,779</u>	<u>\$1,389,941</u>	<u>\$5,239</u>	<u>\$548</u>	<u>\$3,881</u>	<u>\$2,010,084</u>
成本：							
111.01.01	\$247,696	\$362,779	\$1,330,373	\$5,239	\$-	\$27,574	\$1,973,661
增添	-	-	-	-	-	8,138	8,138
處分	-	-	(9,608)	-	-	-	(9,608)
重分類	-	-	31,786	-	548	(32,334)	-
111.12.31	<u>\$247,696</u>	<u>\$362,779</u>	<u>\$1,352,551</u>	<u>\$5,239</u>	<u>\$548</u>	<u>\$3,378</u>	<u>\$1,972,191</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122,313	\$1,138,646	\$5,127	\$36	\$-	\$1,266,122
折舊	-	8,196	85,049	112	183	-	93,540
減損損失	-	-	7,209	-	-	-	7,209
處分	-	-	(11,042)	-	-	-	(11,042)
112.12.31	<u>\$-</u>	<u>\$130,509</u>	<u>\$1,219,862</u>	<u>\$5,239</u>	<u>\$219</u>	<u>\$-</u>	<u>\$1,355,829</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110,810	\$1,033,759	\$4,507	\$-	\$-	\$1,149,076
折舊	-	11,503	96,209	620	36	-	108,368
減損損失	-	-	15,354	-	-	-	15,354
處分	-	-	(6,676)	-	-	-	(6,676)
111.12.31	<u>\$-</u>	<u>\$122,313</u>	<u>\$1,138,646</u>	<u>\$5,127</u>	<u>\$36</u>	<u>\$-</u>	<u>\$1,266,122</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247,696</u>	<u>\$232,270</u>	<u>\$170,079</u>	<u>\$ -</u>	<u>\$329</u>	<u>\$3,881</u>	<u>\$654,255</u>
111.12.31	<u>\$247,696</u>	<u>\$240,466</u>	<u>\$213,905</u>	<u>\$112</u>	<u>\$512</u>	<u>\$3,378</u>	<u>\$706,069</u>

(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分別產生7,227仟元及15,381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其他利益及損失，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

(3)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間出售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而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為18仟元及27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認列至其他利益及損失。

(4)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12.01.01	\$31,465
增添－單獨取得	850
到期除列	-
112.12.31	<u>\$32,315</u>
111.01.01	\$29,245
增添－單獨取得	2,220
到期除列	-
111.12.31	<u>\$31,465</u>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30,847
攤銷	594
到期除列	-
112.12.31	<u>\$31,441</u>
111.01.01	\$28,725
攤銷	2,122
到期除列	-
111.12.31	<u>\$30,847</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874</u>
111.12.31	<u>\$618</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成本	\$38	\$-
推銷費用	6	-
管理費用	45	53
研發費用	505	2,069
合 計	<u>\$594</u>	<u>\$2,122</u>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45	\$304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85	2,186
合 計	<u>\$6,230</u>	<u>\$2,490</u>

8. 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u>	<u>\$52,821</u>
利率區間(%)	<u>-</u>	<u>5.26%</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127,250仟元及904,604仟元。

9. 長期借款

(1)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長期借款之情形，另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銀行	\$220,000	1.72%	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2日至113年8月12日，借款總額220,000仟元，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u>-</u>		
一年以上到期	<u>\$220,00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686仟元及11,27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0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民國一二六年及民國一二八年到期。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988)	\$(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423	\$2,406	\$3,0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08)	(4,592)	(4,154)
小 計	(2,385)	(2,186)	(1,1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2,385)	\$(2,186)	\$(1,1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01.01	\$3,029	\$(4,154)	\$(1,12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7	(37)	(1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27	(37)	(1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2)	-	(152)
經驗調整	(498)	(306)	(8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650)	(306)	(956)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95)	(95)
111.12.31	2,406	(4,592)	(2,186)
當期服務成本	50	-	50
利息費用(收入)	34	(1,072)	(1,03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84	(1,072)	(988)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1	-	31
經驗調整	(98)	995	89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67)	995	92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39)	(139)
112.12.31	\$2,423	\$(4,808)	\$(2,38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30%	1.4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76)	\$-	\$(77)
折現率減少 0.25%	81	-	80	-
預期薪資增加 0.25%	78	-	78	-
預期薪資減少 0.25%	-	(74)	-	(7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費用	\$110,847	\$71,432
應付利息	-	385
應付設備款	1,048	2,954
合 計	<u>\$111,895</u>	<u>\$74,771</u>

12.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408,398仟元及1,323,578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40,840仟股及132,358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580仟元，並以同年三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757仟元，並以同年五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00仟元，並以同年八月八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80仟元，並以同年三月二十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8,500仟股，以每股139元為發行價格，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58757號函申報生效，並決定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1,095,017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650	3,90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481	237
合 計	<u>\$1,099,148</u>	<u>\$4,14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22,879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是一部分，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分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有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4,146	\$10,943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5,489)	20,088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1,401	7,849	1.4300	0.0593
合 計	<u>\$240,058</u>	<u>\$38,880</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仟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354仟股及2,646仟股。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既得期間	發行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平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05.26	1~3 年之服務	354	\$-	\$24.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08.02	1~3 年之服務	2,646	\$-	\$20.15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 年	獲配股數之 1/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2 年	獲配股數之 1/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3 年	獲配股數之 1/3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C.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與配息。
- D.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情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仟股)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仟股)
1月1日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	502
本期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341)
本期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	(140)
12月31日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1

(2)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A.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
本期發行	850	-
本期執行	(803)	139
本期逾期失效	(47)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元/股)	\$1.73	

B.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2.10.02
給與股票市價(元/股)	\$138
行使價格(元/股)	\$139
預期波動率	72.47%
預期存續期間	0.003年
無風險利率	0.855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前一年交易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

(3)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078	\$(711)

(4)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4.營業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956,487	\$1,318,546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單一營運部門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地 區 別		
臺 灣	\$139,243	\$107,154
中國大陸	110,459	234,535
北 美	2,681,905	948,901
其他國家	24,880	27,956
合 計	\$2,956,487	\$1,318,546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一營運部門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B.產 品 別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2,734,665	\$1,124,429
晶 粒	135,536	123,298
其 他	86,286	70,819
合 計	<u>\$2,956,487</u>	<u>\$1,318,54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2,956,487</u>	<u>\$1,318,546</u>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u>\$6,255</u>	<u>\$2,874</u>	<u>\$6,574</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並於本期認列收入。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5	\$(4,68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99,650	\$854	\$-	\$47,400	\$347,904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	-	-	(47,400)	(47,430)
帳面金額	\$299,620	\$854	\$-	\$-	\$300,474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44,809	\$9,619	\$-	\$47,399	\$301,827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	(1)	-	(47,399)	(47,425)
帳面金額	\$244,784	\$9,618	\$-	\$-	\$254,402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2.01.01	\$-	\$47,425	\$3,00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5	-
112.12.31	\$-	\$47,430	\$3,003
111.01.01	\$-	\$52,105	\$3,66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680)	(659)
111.12.31	\$-	\$47,425	\$3,003

16.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5,904	\$58,975	\$254,879	\$173,816	\$60,002	\$233,818
勞健保費用	21,712	4,774	26,486	18,003	5,121	23,124
退休金費用	9,107	1,591	10,698	8,431	2,829	11,260
董事酬金	-	15,321	15,321	-	6,278	6,2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575	4,849	15,424	9,040	2,774	11,814
折舊費用	82,426	11,114	93,540	93,944	14,424	108,368
攤銷費用	1,320	594	1,914	627	2,180	2,807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15%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3,784仟元及9,514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3,784仟元及9,514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15%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832仟元及2,333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832仟元及2,333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45	\$3,147

(2)其他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15	\$10
其他收入－其他	593	4,183
合 計	\$608	\$4,193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2	\$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227)	(15,3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18	2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63	12,179
其他支出－其他	-	(611)
合 計	\$(5,164)	\$(3,62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財務成本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671	\$7,086

18.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8)	\$-	\$(928)	\$-	\$(9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失	5,489	-	5,489	-	5,489
合 計	\$4,561	\$-	\$4,561	\$-	\$4,561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6	\$-	\$956	\$-	\$9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失	(190,760)	-	(190,760)	-	(190,760)
合 計	\$(189,804)	\$-	\$(189,804)	\$-	\$(189,80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42,388</u>	<u>\$270,795</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8,478	\$54,15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8,936)	(54,449)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u>449</u>	<u>2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u>	<u>\$-</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皆為0元。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73,849仟元及362,785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集團內合併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A. 母公司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6 年度	\$-	\$310,160	116 年
107 年度	378,344	433,701	117 年
108 年度	306,436	306,436	118 年
109 年度	130,302	130,302	119 年
110 年度	336,455	336,455	120 年
合 計	<u>\$1,151,537</u>	<u>\$1,517,054</u>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0.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442,388</u>	<u>\$270,79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32,475</u>	<u>132,14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3.34</u>	<u>\$2.05</u>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42,388	\$270,79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2,475	132,14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192	14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2,667	132,293
稀釋每股盈餘(元)	\$3.33	\$2.05

(3)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簡惠彬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1

銷貨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105天收款。

(2)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委託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費用分別為8,685仟元及6,462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其中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790仟元尚未支付而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委託簡惠彬先生提供顧問諮詢服務費用為173仟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其中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仟元尚未支付而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4)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價款為3,091仟元，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159仟元及27仟元。

(5)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989	\$14,452
退職後福利	311	442
股份基礎給付	-	131
合 計	\$21,300	\$15,025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47,696	\$247,696	長期借款及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32,270	240,466	長期借款及額度
合 計	\$479,966	\$488,1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明細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合約性質	112.12.31	111.12.31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17,500	USD 17,500
	NTD 1,025,000	NTD 1,025,00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836	\$126,3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32,191	483,720
應收款項	300,474	254,402
其他應收款	25,509	14,160
小計	2,158,174	752,282
合計	\$2,290,010	\$878,629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2,821
應付款項	362,421	302,12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112,715	75,561
長期借款	-	220,000
合計	\$475,136	\$650,503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使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貶值/升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3,595仟元及5,714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05仟元5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5%及8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持有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合計
<u>112.12.31</u>			
應付款項	\$362,421	\$-	\$362,421
其他應付款	112,715	-	112,715
<u>111.12.31</u>			
短期借款	\$53,284	\$-	\$53,284
應付款項	302,121	-	302,121
其他應付款	75,561	-	75,561
長期借款	3,991	222,322	226,313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52,821	\$220,000	\$272,821
現金流量	(52,821)	(220,000)	(272,821)
非現金流量	-	-	-
112.12.31	\$ -	\$ -	\$ -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88,150	\$320,000	\$408,150
現金流量	(35,329)	(100,000)	(135,329)
非現金流量	-	-	-
111.12.31	\$52,821	\$220,000	\$272,821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31,836	\$131,836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26,347	\$126,34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1.01	\$126,3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5,489
112.12.31	\$131,836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01.01	\$317,1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190,760)
111.12.31	<u>\$126,347</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2.90	乘數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當淨值市價比乘數 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13,184仟元
	缺乏流通性折 價	缺乏流通性折價 34.0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 比 上 升 (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5,898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關係之敏感度
金融資產：			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淨值市價比乘數	1.95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缺乏流通性折價	29.17%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淨值市價比乘數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2,635仟元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203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332	30.70	\$562,77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75	30.70	\$290,887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918	30.71	\$427,43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197	30.71	\$313,15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863仟元及12,179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一。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20,000	11.09%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30,990	9.18%

十四、部門資訊

- 1.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光通訊主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台 灣	\$139,243	\$107,154
中國大陸	110,459	234,535
北 美	2,681,905	948,901
其 他	24,880	27,956
合 計	<u>\$2,956,487</u>	<u>\$1,318,546</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台 灣	<u>\$661,359</u>	<u>\$709,177</u>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LC01082 客戶	\$2,665,959	\$941,848
LC01055 客戶	註	162,682

註：對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為未達集團合併營收淨額 10%以上，故不予揭露。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3 (註五)	\$18,156 (註五)	\$3,003 (註五)	2.0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 營業週轉需求	\$3,003	-	\$-	\$303,599 (註二及四)	\$1,214,394 (註三)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五：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ANDWIDTH10,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	\$2,951	0.00%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483	9.90%	131,836	
	小 計				146,434		<u>\$131,836</u>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598)			
	合 計				<u>\$131,83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131,836 (註一)	\$-	\$-	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131,836 (註一)	-	-	孫公司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357 號

會員姓名：
(1) 鄭清標
(2) 陳國帥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3)319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927477

會員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242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81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鄭清標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國帥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

附錄七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公司電話：(03)452-51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5
(七)關係人交易	36-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他	38-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4.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二四一〇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2,118,302	58	\$1,832,266	52	\$507,842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4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及六.15	312,730	9	300,474	8	306,21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4及七	53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15	16,247	-	25,509	1	8,1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196	-	870	-	289	-
130x	存貨	六.5	457,962	13	559,947	16	406,458	19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2,258	-	3,552	-	2,419	-
1421	預付貨款		2,492	-	1,903	-	1,7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89	-	2,361	-	2,7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15,033	80	2,726,882	77	1,235,907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	100,899	3	131,836	4	175,40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七及八	619,026	17	654,255	19	658,648	32
1780	無形資產	六.7	1,563	-	874	-	18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6,434	-	6,230	-	17,6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7,922	20	793,195	23	851,861	41
1xxx	資產總計		\$3,642,955	100	\$3,520,077	100	\$2,087,76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昭陽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14	\$5,676	-	\$6,255	-	\$2,874	-
2170	應付帳款		280,332	8	362,421	11	176,556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307,069	8	111,895	3	88,79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8	-	820	-	790	-
2365	退款負債		-	-	-	-	16,0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27	-	2,700	-	1,8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5,812	16	484,091	14	286,955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9及八	-	-	-	-	220,000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4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220,471	10
2xxx	負債總計		595,812	16	484,091	14	507,426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2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408,398	39	1,408,398	40	1,323,398	63
3200	資本公積		1,099,148	30	1,099,148	31	4,146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089	2	10,943	-	10,94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99	-	20,088	-	20,0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5,444	14	512,007	15	192,793	9
3400	其他權益		(45,535)	(1)	(14,598)	-	28,974	2
3xxx	權益總額		3,047,143	84	3,035,986	86	1,580,342	7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42,955	100	\$3,520,077	100	\$2,087,76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昭陽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04.01~113.06.30		112.04.01~112.06.30		113.01.01~113.06.30		112.01.01~112.0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及七	\$801,268	100	\$577,923	100	\$1,457,302	100	\$1,064,8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642,496)	(80)	(467,516)	(81)	(1,179,838)	(81)	(882,466)	(83)
5900	營業毛利		158,772	20	110,407	19	277,464	19	182,377	17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911)	-	(2,285)	-	(3,686)	-	(4,656)	-
6200	管理費用		(21,447)	(3)	(14,648)	(3)	(44,228)	(3)	(29,8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84)	(2)	(13,045)	(2)	(23,379)	(2)	(26,54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5	17	-	(97)	-	(1)	-	(95)	-
	營業費用合計		(34,925)	(5)	(30,075)	(5)	(71,294)	(5)	(61,179)	(6)
6900	營業利益		123,847	15	80,332	14	206,170	14	121,198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832	1	1,576	-	12,231	1	2,297	-
7010	其他收入		107	-	79	-	198	-	3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47	1	1,040	-	26,211	2	1,050	-
7050	財務成本		-	-	(943)	-	-	-	(2,62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86	2	1,752	-	38,640	3	1,048	-
7900	稅前淨利		140,733	17	82,084	14	244,810	17	122,24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315)	-	-	-	(1,315)	-	-	-
8200	本期淨利		139,418	17	82,084	14	243,495	17	122,24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7,219	5	9,197	2	(30,937)	(2)	49,061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219	5	9,197	2	(30,937)	(2)	49,06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637	22	\$91,281	16	\$212,558	15	\$171,307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0	\$0.99		\$0.62		\$1.73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0	\$0.99		\$0.62		\$1.73		\$0.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昭陽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90	31xx	3xxx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1,323,578	\$4,146	\$-	\$-	\$109,427	\$(20,087)	\$(46)	\$1,417,018	\$1,417,018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43		(10,943)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088	(20,08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849)			(7,849)	(7,849)
C3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59						259	259
D1	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淨利					122,246			122,246	122,246
D3	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49,061		49,061	49,0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246	49,061	-	171,307	171,307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393)	(393)	(393)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0)	(259)					439	-	-
Z1	民國112年06月30日餘額	\$1,323,398	\$4,146	\$10,943	\$20,088	\$192,793	\$28,974	\$-	\$1,580,342	\$1,580,342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1,408,398	\$1,099,148	\$10,943	\$20,088	\$512,007	\$(14,598)	\$-	\$3,035,986	\$3,035,986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146		(44,146)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489)	5,48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1,401)			(201,401)	(201,401)
D1	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淨利					243,495			243,495	243,495
D3	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30,937)		(30,937)	(30,9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495	(30,937)	-	212,558	212,558
Z1	民國113年06月30日餘額	\$1,408,398	\$1,099,148	\$55,089	\$14,599	\$515,444	\$(45,535)	\$-	\$3,047,143	\$3,047,1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昭陽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3.01.01~ 113.06.30	112.01.01~ 112.06.30	代碼	項 目	113.01.01~ 113.06.30	112.01.01~ 112.06.30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244,810	\$122,24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7)	(18,929)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9)	(120)
A20100	折舊費用	36,923	44,78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23)	-
A20200	攤銷費用	1,681	8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84)	(19,0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	95				
A20900	利息費用	-	2,62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2,231)	(2,29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2,82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93)	C09900	其他項目—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	2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2,56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36)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0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6,036	24,016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相關損失(回升利益)	(20,942)	38,8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2,266	483,8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8,302	\$507,84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257)	(51,9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083	5,96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2,927	21,68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05	5,8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28)	4,73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79)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2,089)	(125,5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238)	5,5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1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	(2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7)	427				
A32990	退款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16,0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9,951	96,3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10	2,3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41)	(2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9,720	95,6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昭陽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除下列四.3～四.5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3。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4	\$75	\$76
活期存款	550,028	605,011	202,166
定期存款	1,492,250	1,227,180	305,600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	75,960	-	-
合 計	<u>\$2,118,302</u>	<u>\$1,832,266</u>	<u>\$507,842</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國外	<u>\$100,899</u>	<u>\$131,836</u>	<u>\$175,408</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應收票據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	\$-	\$-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4</u>	<u>\$-</u>	<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60,161	\$347,904	\$353,731
減：備抵損失	(47,431)	(47,430)	(47,520)
小計	312,730	300,474	306,2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	-	-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53	-	-
合計	\$312,783	\$300,474	\$306,211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105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60,214仟元、347,904仟元及353,731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2)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原 料	\$172,597	\$311,274	\$139,429
在 製 品	87,688	74,570	116,396
製 成 品	197,677	174,103	150,633
合 計	<u>\$457,962</u>	<u>\$559,947</u>	<u>\$406,458</u>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42,496仟元、467,516仟元、1,179,838仟元及882,466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13.04.01～ 113.06.30	112.04.01～ 112.06.30	113.01.01～ 113.06.30	112.01.01～ 112.06.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0,466)	\$25,942	\$(20,942)	\$38,879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 製造費用	23,142	25,254	45,150	50,774
出售下腳收入	(107)	(155)	(175)	(175)
合 計	<u>\$2,569</u>	<u>\$51,041</u>	<u>\$24,033</u>	<u>\$89,478</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評估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619,026</u>	<u>\$654,255</u>	<u>\$658,648</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3.01.01	\$247,696	\$362,779	\$1,389,941	\$5,239	\$548	\$3,881	\$2,010,084
增添	-	-	-	-	-	2,313	2,313
處分	-	-	(12,016)	-	-	-	(12,016)
重分類	-	680	5,106	-	-	(5,786)	-
113.06.30	<u>\$247,696</u>	<u>\$363,459</u>	<u>\$1,383,031</u>	<u>\$5,239</u>	<u>\$548</u>	<u>\$408</u>	<u>\$2,000,381</u>
成本：							
112.01.01	\$247,696	\$362,779	\$1,352,551	\$5,239	\$548	\$3,378	\$1,972,191
增添	-	-	180	-	-	4,214	4,394
重分類	-	-	6,461	-	-	(6,461)	-
112.06.30	<u>\$247,696</u>	<u>\$362,779</u>	<u>\$1,359,192</u>	<u>\$5,239</u>	<u>\$548</u>	<u>\$1,131</u>	<u>\$1,976,585</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130,509	\$1,219,862	\$5,239	\$219	\$-	\$1,355,829
折舊	-	3,128	33,704	-	91	-	36,923
減損迴轉利益	-	-	(836)	-	-	-	(836)
處分	-	-	(10,561)	-	-	-	(10,561)
113.06.30	<u>\$-</u>	<u>\$133,637</u>	<u>\$1,242,169</u>	<u>\$5,239</u>	<u>\$310</u>	<u>\$-</u>	<u>\$1,381,355</u>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122,313	\$1,138,646	\$5,127	\$36	\$-	\$1,266,122
折舊	-	5,125	39,469	96	91	-	44,781
減損損失	-	-	7,034	-	-	-	7,034
112.06.30	<u>\$-</u>	<u>\$127,438</u>	<u>\$1,185,149</u>	<u>\$5,223</u>	<u>\$127</u>	<u>\$-</u>	<u>\$1,317,937</u>
淨帳面金額：							
113.06.30	<u>\$247,696</u>	<u>\$229,822</u>	<u>\$140,862</u>	<u>\$-</u>	<u>\$238</u>	<u>\$408</u>	<u>\$619,026</u>
112.12.31	<u>\$247,696</u>	<u>\$232,270</u>	<u>\$170,079</u>	<u>\$-</u>	<u>\$329</u>	<u>\$3,881</u>	<u>\$654,255</u>
112.06.30	<u>\$247,696</u>	<u>\$235,341</u>	<u>\$174,043</u>	<u>\$16</u>	<u>\$421</u>	<u>\$1,131</u>	<u>\$658,648</u>

(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出售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為836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認列至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產生7,034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其他利益及損失，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

(4)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13.01.01	\$32,315
增添－單獨取得	1,007
到期除列	-
113.06.30	<u>\$33,322</u>
112.01.01	\$31,465
增添－單獨取得	-
到期除列	-
112.06.30	<u>\$31,465</u>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31,441
攤銷	318
到期除列	-
113.06.30	<u>\$31,759</u>
112.01.01	\$30,847
攤銷	438
到期除列	-
112.06.30	<u>\$31,285</u>
淨帳面金額：	
113.06.30	<u>\$1,563</u>
112.12.31	<u>\$874</u>
112.06.30	<u>\$18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3.04.01～ 113.06.30	112.04.01～ 112.06.30	113.01.01～ 113.06.30	112.01.01～ 112.06.30
營業成本	\$141	\$-	\$179	\$-
推銷費用	7	-	14	-
管理費用	32	10	64	20
研發費用	19	34	61	418
合 計	<u>\$199</u>	<u>\$44</u>	<u>\$318</u>	<u>\$438</u>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預付設備款	\$609	\$-	\$13,3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63	3,845	2,0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462	2,385	2,230
合 計	<u>\$6,434</u>	<u>\$6,230</u>	<u>\$17,625</u>

9.長期借款

(1)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長期借款之情形，另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0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銀行	\$220,000	1.72%	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2日至113年8月12日，借款總額220,000仟元，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u>-</u>		
一年以上到期	<u>\$220,000</u>		

(2)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828仟元及2,928仟元；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679仟元及5,80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0元及494仟元。

11. 其他應付款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應付費用	\$104,305	\$110,847	\$79,026
應付利息	-	-	197
應付設備款	1,363	1,048	1,724
應付股利	201,401	-	7,849
合 計	<u>\$307,069</u>	<u>\$111,895</u>	<u>\$88,796</u>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408,398仟元、1,408,398仟元及1,323,398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40,840仟股、140,840仟股及132,34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80仟元，並以同年三月二十日為減資基準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資本公積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股票發行溢價	\$1,095,017	\$1,095,017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650	3,650	3,65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481	481	496
合 計	<u>\$1,099,148</u>	<u>\$1,099,148</u>	<u>\$4,14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是一部份，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分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有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4,146	\$10,943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5,489)	20,088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201,401	7,849	1.4300	0.0593
合 計	<u>\$240,058</u>	<u>\$38,880</u>		

有關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仟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354仟股及2,646仟股。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既得期間	發行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平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05.26	1~3 年之服務	354	\$-	\$24.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08.02	1~3 年之服務	2,646	\$-	\$20.15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年	獲配股數之 1/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2年	獲配股數之 1/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3年	獲配股數之 1/3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與配息。
-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情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01.01～ 112.06.30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仟股)
1月1日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
本期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本期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
6月30日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2.04.01～ 112.06.30	112.01.01～ 112.06.3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393)

(4)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4.營業收入

	113.04.01～ 113.06.30	112.04.01～ 112.06.30	113.01.01～ 113.06.30	112.01.01～ 112.0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801,268	\$577,923	\$1,457,302	\$1,064,843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收入細分

	單一部門			
	113.04.01～ 113.06.30	112.04.01～ 112.06.30	113.01.01～ 113.06.30	112.01.01～ 112.06.30
A.地 區 別				
臺 灣	\$29,900	\$32,266	\$72,463	\$53,634
中國大陸	24,910	32,460	41,367	72,695
北 美	741,653	510,353	1,335,191	924,384
其他國家	4,805	2,844	8,281	14,130
合 計	<u>\$801,268</u>	<u>\$577,923</u>	<u>\$1,457,302</u>	<u>\$1,064,843</u>
B.產 品 別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771,159	\$528,856	\$1,382,844	\$974,051
晶 粒	29,730	29,504	71,872	49,960
其 他	379	19,563	2,586	40,832
合 計	<u>\$801,268</u>	<u>\$577,923</u>	<u>\$1,457,302</u>	<u>\$1,064,84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801,268</u>	<u>\$577,923</u>	<u>\$1,457,302</u>	<u>\$1,064,843</u>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112.01.01
銷售商品	<u>\$5,676</u>	<u>\$6,255</u>	<u>\$2,874</u>	<u>\$2,874</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並於本期認列收入。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於本集團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5.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3.04.01～ 113.06.30	112.04.01～ 112.06.30	113.01.01～ 113.06.30	112.01.01～ 112.0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應收帳款	<u>\$ (17)</u>	<u>\$ 97</u>	<u>\$ 1</u>	<u>\$ 95</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12,554	\$265	\$-	\$47,399	\$360,218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2)	-	-	(47,399)	(47,431)
帳面金額	<u>\$312,522</u>	<u>\$265</u>	<u>\$-</u>	<u>\$-</u>	<u>\$312,787</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99,650	\$854	\$-	\$47,400	\$347,904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	-	-	(47,400)	(47,430)
帳面金額	\$299,620	\$854	\$-	\$-	\$300,474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04,757	\$1,285	\$290	\$47,399	\$353,731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	-	(87)	(47,399)	(47,520)
帳面金額	\$304,723	\$1,285	\$203	\$-	\$306,21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3.01.01	\$-	\$47,430	\$3,00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	-
113.06.30	\$-	\$47,431	\$3,003
112.01.01	\$-	\$47,425	\$3,00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95	-
112.06.30	\$-	\$47,520	\$3,003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04.01~113.06.30			112.04.01~112.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325	\$18,419	\$68,744	\$47,759	\$16,593	\$64,352
勞健保費用	5,484	1,171	6,655	5,330	1,235	6,565
退休金費用	2,207	621	2,828	2,301	1,121	3,4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45	1,296	4,841	2,750	833	3,583
折舊費用	15,532	2,268	17,800	18,527	2,971	21,498
攤銷費用	862	59	921	243	58	301

功能別 性質別	113.01.01~113.06.30			112.01.01~112.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9,245	\$39,893	\$139,138	\$92,799	\$34,874	\$127,673
勞健保費用	11,041	2,304	13,345	10,546	2,275	12,821
退休金費用	4,427	1,252	5,679	4,565	1,729	6,2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49	2,461	9,810	5,492	1,574	7,066
折舊費用	32,373	4,550	36,923	38,591	6,190	44,781
攤銷費用	1,542	139	1,681	367	466	83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15%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7,566仟元及3,027仟元，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3,162仟元及5,265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15%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413仟元及1,765仟元，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572仟元及2,629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3,784仟元及9,514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832仟元及2,333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3.04.01~ 113.06.30	112.04.01~ 112.06.30	113.01.01~ 113.06.30	112.01.01~ 112.06.30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6,832	\$1,576	\$12,231	\$2,297

(2)其他收入

	113.04.01~ 113.06.30	112.04.01~ 112.06.30	113.01.01~ 113.06.30	112.01.01~ 112.06.30
其他收入－其他	\$107	\$79	\$198	\$328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04.01～ 113.06.30	112.04.01～ 112.06.30	113.01.01～ 113.06.30	112.01.01～ 112.0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	\$(34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7,034)	-	(7,0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	-	836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947	8,074	25,715	8,084
合 計	<u>\$9,947</u>	<u>\$1,040</u>	<u>\$26,211</u>	<u>\$1,050</u>

(4)財務成本

	113.04.01～ 113.06.30	112.04.01～ 112.06.30	113.01.01～ 113.06.30	112.01.01～ 112.0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u>\$-</u>	<u>\$943</u>	<u>\$-</u>	<u>\$2,627</u>

18.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u>\$37,219</u>	<u>\$-</u>	<u>\$37,219</u>	<u>\$-</u>	<u>\$37,219</u>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u>\$9,197</u>	<u>\$-</u>	<u>\$9,197</u>	<u>\$-</u>	<u>\$9,19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u>\$ (30,937)</u>	<u>\$ -</u>	<u>\$ (30,937)</u>	<u>\$ -</u>	<u>\$ (30,937)</u>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u>\$49,061</u>	<u>\$ -</u>	<u>\$49,061</u>	<u>\$ -</u>	<u>\$49,061</u>

19. 所得稅

(1)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04.01～ 113.06.30	112.04.01～ 112.06.30	113.01.01～ 113.06.30	112.01.01～ 112.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 -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期之調整	1,315	-	1,315	-
所得稅費用	<u>\$1,315</u>	<u>\$ -</u>	<u>\$1,315</u>	<u>\$ -</u>

(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3.04.01～ 113.06.30	112.04.01～ 112.06.30	113.01.01～ 113.06.30	112.01.01～ 112.06.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139,418	\$82,084	\$243,495	\$122,24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140,840	132,149	140,840	132,1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9	\$0.62	\$1.73	\$0.93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04.01～ 113.06.30	112.04.01～ 112.06.30	113.01.01～ 113.06.30	112.01.01～ 112.06.3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139,418	\$82,084	\$243,495	\$122,24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140,840	132,149	140,840	132,14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60	42	164	11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140,900	132,191	141,004	132,26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9	\$0.62	\$1.73	\$0.92

(3)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簡惠彬	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註)

註：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長簡惠敏女士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任期屆滿，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改選董事長為蘇昭陽先生，故自該日起已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13.04.01～ 113.06.30	112.04.01～ 112.06.30	113.01.01～ 113.06.30	112.01.01～ 112.06.30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	\$51	\$-

銷貨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105天收款。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出售機器設備予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價款為1,115仟元，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340仟元及836仟元。

(3)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委託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分別為2,010仟元及4,200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其中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790仟元尚未支付而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4)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委託簡惠彬先生提供顧問諮詢服務費用為188仟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其中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8仟元尚未支付而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	\$-	\$-
減：備抵損失	-	-	-
淨 額	<u>\$53</u>	<u>\$-</u>	<u>\$-</u>

(6)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04.01～ 113.06.30	112.04.01～ 112.06.30	113.01.01～ 113.06.30	112.01.01～ 112.06.30
短期員工福利	\$12,362	\$3,453	\$19,728	\$11,091
退職後福利	79	81	133	161
合 計	<u>\$12,441</u>	<u>\$3,534</u>	<u>\$19,861</u>	<u>\$11,25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47,696	\$247,696	\$247,696	長期借款及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 建築	229,822	232,270	235,341	長期借款及額度
合 計	<u>\$477,518</u>	<u>\$479,966</u>	<u>\$483,03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集團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明細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合約性質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u>USD17,500</u>	<u>USD 17,500</u>	<u>USD17,500</u>
	<u>NTD1,125,000</u>	<u>NTD 1,025,000</u>	<u>NTD1,025,00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899	\$131,836	\$175,4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118,238	1,832,191	507,766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款)	312,787	300,474	306,211
其他應收款	16,247	25,509	8,161
小計	2,447,272	2,158,174	822,138
合計	\$2,548,171	\$2,290,010	\$997,546

金融負債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80,332	\$362,421	\$176,55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307,077	112,715	89,586
長期借款	-	-	220,000
合計	\$587,409	\$475,136	\$486,142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921仟元及16,87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50仟元及減少/增加1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86%、85%及8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合 計
113.06.30			
應付款項	\$280,332	\$-	\$280,332
其他應付款	307,077	-	307,077
112.12.31			
應付款項	\$362,421	\$-	\$362,421
其他應付款	112,715	-	112,715
112.06.30			
應付款項	\$176,556	\$-	\$176,556
其他應付款	89,586	-	89,586
長期借款	3,991	220,436	224,42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無。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52,821	\$220,000	\$272,821
現金流量	(52,821)	-	(52,821)
非現金流量	-	-	-
112.06.30	\$-	\$220,000	\$220,000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00,899	\$100,899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31,836	\$131,836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75,408	\$175,40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01.01	\$131,8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937)
113.06.30	\$100,89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1.01	\$126,3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9,061
112.06.30	<u>\$175,408</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3.905	乘數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當淨值市價比乘數 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10,090仟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	33.0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 比 上 升 (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4,324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2.90	乘數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當淨值市價比乘數 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13,184仟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	34.0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 比 上 升 (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5,898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3	乘數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當淨值市價比乘數 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17,541仟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	33.8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 比 上 升 (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7,797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13.06.30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737	32.45	\$705,364	\$18,332	30.70	\$562,77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94	32.45	\$226,941	\$9,475	30.70	\$290,887

	112.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633	31.12	\$486,48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85	31.12	\$148,91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9,947仟元及8,074仟元；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5,715仟元及8,084仟元。

10.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一。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 2.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80,000	10.99%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30,990	6.90%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光通訊主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3 (註五)	\$18,156 (註五)	\$3,003 (註五)	2.0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 營業週轉需求	\$3,003	-	\$-	\$304,714 (註二及四)	\$1,218,857 (註三)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五：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ANDWIDTH10,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	\$2,951	0.00%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483	9.90%	100,899	
	小 計				146,434		<u>\$100,899</u>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535)			
	合 計				<u>\$100,899</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100,899 (註一)	\$-	\$-	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100,899 (註一)	-	-	孫公司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錄八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公司電話：(03)452-518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7
(七)關係人交易	57-58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他	59-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68
3.大陸投資資訊	68
4.主要股東資訊	68
(十四)部門資訊	6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9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318,546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及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67,024仟元，佔個體總資產23%，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包括電子零組件及光通訊主動元件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評估存貨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及觀察存貨盤點，以檢視目前存貨之使用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83,826	23	\$368,725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6	254,402	12	131,62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6	14,160	1	6,2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65	-	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67,024	23	290,427	15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3,196	-	2,924	-
1421	預付貨款		6,856	-	1,8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99	1	3,0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7,028</u>	<u>60</u>	<u>804,871</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126,347	6	317,10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七及八	706,069	34	824,585	4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618	-	5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六.11	2,490	-	1,8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5,524</u>	<u>40</u>	<u>1,144,107</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2,072,552</u>	<u>100</u>	<u>\$1,948,978</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52,821	2	\$88,150	5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2,874	-	6,574	-
2170	應付帳款		302,121	15	130,46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2	74,771	4	61,25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9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57	-	6,0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5,534	21	292,477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220,000	11	320,000	1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0,000	11	320,000	16
2xxx	負債總計		655,534	32	612,477	31
31xx	權益	四及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3,578	64	1,325,115	68
3200	資本公積		4,146	-	128,386	7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9,427	5	(285,203)	(15)
3400	其他權益		(20,133)	(1)	168,203	9
3xxx	權益總額		1,417,018	68	1,336,501	6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72,552	100	\$1,948,97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及七	\$1,318,546	100	\$866,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七	(921,760)	(70)	(883,399)	(102)
5900	營業毛利(損)		396,786	30	(17,383)	(2)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27)	(1)	(18,098)	(2)
6200	管理費用		(50,787)	(4)	(90,78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643)	(5)	(79,35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16	4,680	1	8	-
	營業費用合計		(123,277)	(9)	(188,229)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3,509	21	(205,612)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147	-	106	-
7010	其他收入		4,193	-	7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3,627)	-	(77,628)	(9)
7050	財務成本		(7,086)	(1)	(7,117)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16	659	-	4,4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4)	(1)	(79,352)	(9)
7900	稅前淨利(損)		270,795	20	(284,964)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270,795	20	(284,964)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6	-	1,40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0,760)	(14)	(37,462)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9,804)	(14)	(36,05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991	6	\$(321,021)	(3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2.05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2.05		\$(2.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3XXX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350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3420	員工未賺得酬 勞成本 3490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1,201,243	\$85,809	\$(87,453)	\$208,135	\$(17,375)	\$1,390,35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5,809)	85,809			-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284,964)			(284,964)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05	(37,462)		(36,0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3,559)	(37,462)	-	(321,021)
E1	現金增資	130,000	134,550				264,550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2,613	2,613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128)	(6,164)			12,292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325,115	128,386	(285,203)	170,673	(2,470)	1,336,501
C3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37				23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2,879)	122,879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270,795			270,795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56	(190,760)		(189,80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1,751	(190,760)	-	80,991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711)	(711)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37)	(1,598)			3,135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23,578	\$4,146	\$109,427	\$(20,087)	\$(46)	\$1,417,0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270,795	\$(284,9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8)	(13,52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1	4,8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1,860
A20100	折舊費用	108,368	136,8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00)	(2,506)
A20200	攤銷費用	2,807	4,24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9)	(5,5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5,339)	(4,5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6,400)
A20900	利息費用	7,086	7,1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846)</u>	<u>(1,187)</u>
A21200	利息收入	(3,147)	(10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1)	2,6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9)	26,01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329)	(147,20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381	74,45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2,30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	(31,2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相關損失	32,015	73,7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0)	-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訂金損失	-	6,4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64,5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9900	其他項目－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237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8,095)	12,453		列資本公積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53)	5,3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092)</u>	<u>105,048</u>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08,612)	(52,85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50)	5,3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101	76,4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39)	(1,3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725	292,31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00)	6,4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3,826</u>	<u>\$368,725</u>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1,656	20,1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79	(26,0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76)	(5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5)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259,964</u>	<u>(20,380)</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24	1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89)	(7,22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0)	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6,039</u>	<u>(27,455)</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二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制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消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105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6。

(3)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3。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1。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及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5。

(6)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7)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6	\$55
活期存款	331,590	368,670
定期存款	152,130	-
合 計	<u>\$483,826</u>	<u>\$368,725</u>

2.應收帳款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01,827	\$183,732
減：備抵損失	(47,425)	(52,105)
合 計	<u>\$254,402</u>	<u>\$131,627</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105天。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01,827仟元及183,732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202,648	\$139,111
在 製 品	92,955	41,065
製 成 品	171,421	110,251
合 計	<u>\$467,024</u>	<u>\$290,42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21,760仟元及883,399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5,246)	\$(60,268)
存貨報廢損失	117,046	134,065
存貨盤盈虧	215	-
出售下腳收入	(381)	(3,474)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5,572	101,291
合 計	<u>\$137,206</u>	<u>\$171,61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u>\$126,347</u>	100%	<u>\$317,107</u>	100%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06,069</u>	<u>\$824,58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01.01	\$247,696	\$362,779	\$1,330,373	\$5,239	\$-	\$27,574	\$1,973,661
增添	-	-	-	-	-	8,138	8,138
處分	-	-	(9,608)	-	-	-	(9,608)
重分類	-	-	31,786	-	548	(32,334)	-
111.12.31	<u>\$247,696</u>	<u>\$362,779</u>	<u>1,352,551</u>	<u>\$5,239</u>	<u>\$548</u>	<u>\$3,378</u>	<u>\$1,972,191</u>
成本：							
110.01.01	\$247,696	\$361,779	\$1,457,109	\$5,239	\$-	\$41,940	\$2,113,763
增添	-	-	-	-	-	9,673	9,673
處分	-	-	(159,315)	-	-	-	(159,315)
重分類	-	1,000	32,579	-	-	(24,039)	9,540
110.12.31	<u>\$247,696</u>	<u>\$362,779</u>	<u>\$1,330,373</u>	<u>\$5,239</u>	<u>\$-</u>	<u>\$27,574</u>	<u>\$1,973,661</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110,810	\$1,033,759	\$4,507	\$-	\$-	\$1,149,076
折舊	-	11,503	96,209	620	36	-	108,368
減損損失	-	-	15,354	-	-	-	15,354
處分	-	-	(6,676)	-	-	-	(6,676)
111.12.31	<u>\$-</u>	<u>\$122,313</u>	<u>\$1,138,646</u>	<u>\$5,127</u>	<u>\$36</u>	<u>\$-</u>	<u>\$1,266,122</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99,374	\$989,481	\$3,887	\$-	\$-	\$1,092,742
折舊	-	11,436	124,795	620	-	-	136,851
減損損失	-	-	43,192	-	-	-	43,192
處分	-	-	(123,709)	-	-	-	(123,709)
110.12.31	<u>\$-</u>	<u>\$110,810</u>	<u>\$1,033,759</u>	<u>\$4,507</u>	<u>\$-</u>	<u>\$-</u>	<u>\$1,149,076</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247,696</u>	<u>\$240,466</u>	<u>\$213,905</u>	<u>\$112</u>	<u>\$512</u>	<u>\$3,378</u>	<u>\$706,069</u>
110.12.31	<u>\$247,696</u>	<u>\$251,969</u>	<u>\$296,614</u>	<u>\$732</u>	<u>\$-</u>	<u>\$27,574</u>	<u>\$824,585</u>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分別產生15,381仟元及4,403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其他利益及損失，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間出售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而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為27仟元及31,266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認列至其他利益及損失。

(3)本公司因調整產品布局，民國一一〇年度依外部鑑價報告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11.2624%計算，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70,055仟元。

(4)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1.01.01	\$29,245
增添－單獨取得	2,220
到期除列	-
111.12.31	<u>\$31,465</u>
110.01.01	\$26,739
增添－單獨取得	2,506
到期除列	-
110.12.31	<u>\$29,245</u>
攤銷及減損：	
111.01.01	\$28,725
攤銷	2,122
到期除列	-
111.12.31	<u>\$30,847</u>
110.01.01	\$26,226
攤銷	2,499
到期除列	-
110.12.31	<u>\$28,725</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618</u>
110.12.31	<u>\$52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成本	\$-	\$19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53	231
研發費用	2,069	2,249
合 計	<u>\$2,122</u>	<u>\$2,499</u>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4	\$77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86	1,125
合 計	<u>\$2,490</u>	<u>\$1,895</u>

8.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52,821</u>	<u>\$88,150</u>
利率區間(%)	<u>5.26%</u>	<u>0.93%~1.05%</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904,604仟元及359,626仟元。

9.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公司債餘額。

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六.19。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日：107.03.12

B. 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仟元

C.發行價格：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0%

E.擔保情形：無擔保債券。

F.發行期間：107.03.12~110.03.12

G.轉換辦法：

(A)轉換期間：自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止，除(一)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3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轉換價格由30元調整至29.50元。

(C)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面額償還。

H.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I.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3)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行使賣回權而按面額 286,900 仟元及利息 2,876 仟元贖回債券。該公司債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到期，剩餘債券面額 12,300 仟元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按面額償還予債務人。

10. 長期借款

- (1)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銀行	\$220,000	1.72%	借款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2 日至 113 年 8 月 12 日，借款總額 220,000 仟元，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一年以上到期	<u>\$220,000</u>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銀行	\$320,000	1.35%	借款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9 日至 112 年 8 月 19 日，借款總額 320,000 仟元，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一年以上到期	<u>\$320,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通知書，用以延長原授信額度期限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中長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 4.2 億元，短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 1.65 億元，兩者合計授信額度上限為 4.5 億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通知書，用以延長原授信額度期限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中長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 4.7 億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提前清償原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及三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循環動撥 3.2 億元之借款額度。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提前清償原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循環動撥 2.2 億元之借款額度。

(2)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270仟元及14,71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4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一二八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406	\$3,029	\$4,3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92)	(4,154)	(4,075)
小計	(2,186)	(1,125)	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2,186)	\$(1,125)	\$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01.01	\$4,358	\$(4,075)	\$28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0	(18)	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0	(18)	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6	-	146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0)	-	(140)
經驗調整	(1,355)	(56)	(1,41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1,349)	(56)	(1,405)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5)	(5)
110.12.31	3,029	(4,154)	(1,12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7	(37)	(1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27	(37)	(1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2)	-	(152)
經驗調整	(498)	(306)	(8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650)	(306)	(956)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95)	(95)
111.12.31	\$2,406	\$(4,592)	\$(2,18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40%	0.9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77)	\$-	\$(79)
折現率減少 0.25%	80	-	82	-
預期薪資增加 0.25%	78	-	80	-
預期薪資減少 0.25%	-	(75)	-	(7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費用	\$71,432	\$60,403
應付利息	385	188
應付設備款	2,954	664
合 計	<u>\$74,771</u>	<u>\$61,255</u>

13.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2,000,000仟元及1,5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323,578仟元及1,325,11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32,358仟股及132,51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3,000仟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0.3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總金額264,550仟元，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880仟元，並以同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060仟元，並以同年五月七日為減資基準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040仟元，並以同年八月六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150仟元，並以同年十一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580仟元，並以同年三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757仟元，並以同年五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00仟元，並以同年八月八日為減資基準日。

(2)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115,75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909	12,63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237	-
合 計	<u>\$4,146</u>	<u>\$128,38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85,809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22,879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B.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有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不盈餘分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943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20,087	
普通股現金股利	7,849	0.0593
合 計	\$38,879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4.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仟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354仟股及2,646仟股。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既得期間	發行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平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05.26	1~3 年之服務	354	\$-	\$24.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08.02	1~3 年之服務	2,646	\$-	\$20.15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 年	獲配股數之 1/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2 年	獲配股數之 1/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3 年	獲配股數之 1/3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C.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與配息。
- D.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情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2)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仟股)	(單位：仟股)
1月1日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2	1,716
本期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本期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1)	(676)
本期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	(538)
12月31日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	502

(3)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711)	\$2,613

(4)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營業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318,546	\$866,01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單一營運部門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A.地區別		
臺灣	\$107,154	\$97,243
中國大陸	234,535	272,617
北美	948,901	475,655
其他國家	27,956	20,501
合計	\$1,318,546	\$866,016
B.產品別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1,124,429	\$714,016
晶粒	123,298	75,527
其他	70,819	76,473
合計	\$1,318,546	\$866,01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18,546	\$866,016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銷售商品	\$2,874	\$6,574	\$10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並於本期認列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公司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6.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4,680)	\$(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44,809	\$9,619	\$-	\$47,399	\$301,827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	(1)	-	(47,399)	(47,425)
帳面金額	\$244,784	\$9,618	\$-	\$-	\$254,402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0,898	\$758	\$-	\$52,076	\$183,732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	(1)	-	(52,076)	(52,105)
帳面金額	\$130,870	\$757	\$-	\$-	\$131,627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1.01.01	\$-	\$52,105	\$3,66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680)	(659)
111.12.31	\$-	\$47,425	\$3,003
110.01.01	\$-	\$52,113	\$8,15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8)	(4,493)
110.12.31	\$-	\$52,105	\$3,662

17.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本公司承租公務車及倉庫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租金支出)	\$-	\$1,25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承諾金額為0元。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0元及1,254仟元。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3,816	\$60,002	\$233,818	\$177,867	\$106,076	\$283,943
勞健保費用	18,003	5,121	23,124	20,676	9,043	29,719
退休金費用	8,431	2,829	11,260	9,622	5,095	14,717
董事酬金	-	6,278	6,278	-	2,745	2,7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40	2,774	11,814	11,959	4,642	16,601
折舊費用	93,944	14,424	108,368	118,005	18,846	136,851
攤銷費用	627	2,180	2,807	1,439	2,803	4,242

註：1.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380人及48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9人及8人。

註：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55仟元及723仟元。
- (2)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30仟元及595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5.88%。
- (4)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a)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範，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領取之薪資報酬訂定於本公司董事酬勞管理辦法，且定期由薪酬委員會檢視業界水準。(b)經理人之酬金，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c)員工之薪資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酬，固定薪資係員工之基本薪資，而變動獎酬則視公司營運及獲利狀況而定。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15%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832仟元及2,333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832仟元及2,333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7	\$106

(2)其他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10	\$388
其他收入－其他	4,183	406
合 計	\$4,193	\$79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9	\$(26,018)
預付設備款訂金損失	-	(6,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381)	(74,4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27	31,26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179	(329)
其他支出－其他	(611)	(1,689)
合 計	<u>\$ (3,627)</u>	<u>\$ (77,628)</u>

(4)財務成本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086	\$7,07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41
合 計	<u>\$7,086</u>	<u>\$7,117</u>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6	\$-	\$956	\$-	\$9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0,760)	-	(190,760)	-	(190,760)
合 計	<u>\$ (189,804)</u>	<u>\$-</u>	<u>\$ (189,804)</u>	<u>\$-</u>	<u>\$ (189,804)</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5	\$-	\$1,405	\$-	\$1,4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462)	-	(37,462)	-	(37,462)
合計	<u>\$ (36,057)</u>	<u>\$-</u>	<u>\$ (36,057)</u>	<u>\$-</u>	<u>\$ (36,057)</u>

2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270,795</u>	<u>\$ (284,96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4,159	\$ (56,99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	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4,449)	56,492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75	4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u>	<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皆為0元。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62,785仟元及417,234仟元。

(5)本公司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5 年度	\$-	\$1,373	115 年
106 年度	310,160	487,107	116 年
107 年度	433,701	433,701	117 年
108 年度	306,436	306,436	118 年
109 年度	130,302	130,302	119 年
110 年度	336,455	336,455	120 年
合 計	<u>\$1,517,054</u>	<u>\$1,695,374</u>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2.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u>\$270,795</u>	<u>\$(284,964)</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32,146</u>	<u>128,36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05</u>	<u>\$(2.22)</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270,795	\$(284,9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2,146	128,36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47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2,293	128,361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5	\$(2.22)

(3)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1	\$48

銷貨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105天收款。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價款為3,091仟元，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159仟元及27仟元。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委託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為6,462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其中790仟元尚未支付而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4)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452	\$19,105
退職後福利	442	1,825
股份基礎給付	131	2,516
合 計	<u>\$15,025</u>	<u>\$23,446</u>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47,696	\$247,696	長期借款及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40,466	251,969	長期借款及額度
合 計	<u>\$488,162</u>	<u>\$499,66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明細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合約性質	111.12.31	110.12.31
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u>\$-</u>	<u>\$2,224</u>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u>USD 17,500</u>	<u>USD 5,500</u>
	<u>NTD 1,025,000</u>	<u>NTD 990,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83,720	\$368,670
應收款項	254,402	131,627
其他應收款	14,160	6,225
合 計	<u>\$752,282</u>	<u>\$506,522</u>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2,821	\$88,150
應付款項	302,121	130,46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75,561	61,255
長期借款	220,000	320,000
合 計	<u>\$650,503</u>	<u>\$599,870</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使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714仟元及3,07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9仟元及減少/增加3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3%及7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持有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合計
<u>111.12.31</u>			
短期借款	\$53,284	\$-	\$53,284
應付款項	302,121	-	302,121
其他應付款	75,561	-	75,561
長期借款	3,991	222,322	226,313
<u>110.12.31</u>			
短期借款	\$88,566	\$-	\$88,566
應付款項	130,465	-	130,465
其他應付款	61,255	-	61,255
長期借款	4,462	322,734	327,196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88,150	\$320,000	\$408,150
現金流量	(35,329)	(100,000)	(135,329)
非現金流量	-	-	-
111.12.31	\$52,821	\$220,000	\$272,821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235,352	\$320,000	\$12,259	\$567,611
現金流量	(147,202)	-	(12,300)	(159,502)
非現金流量	-	-	41	41
110.12.31	\$88,150	\$320,000	\$-	\$408,15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未有變動之情形。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918	30.71	\$427,43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197	30.71	\$313,15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20	27.66	\$208,00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95	27.66	\$146,46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2,179仟元及(329)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影響

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來，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一。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58,000	12.66%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80,990	11.09%
統一黑馬基金專戶	6,653,000	5.02%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62 (註五)	\$18,156 (註五)	\$3,003 (註五)	2.0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 營業週轉需求	\$3,003	-	\$-	\$141,702 (註二及四)	\$566,807 (註三)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五：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ANDWIDTH10,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	\$2,951	0.00%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483	9.90%	126,347	
	小 計				146,434		<u>\$126,347</u>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087)			
	合 計				<u>\$126,34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126,347	\$-	\$-	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126,347	-	-	孫公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及零用金		\$106	1.左列銀行存款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D 1=NTD 30.71 RMB 1=NTD 4.41 JPY 1=NTD 0.232
活期存款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活存#277546666883	130,920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外幣#277136666882	48,961	USD1,594
台北富邦-中壢分行	活存#713102016692	46,501	
彰化銀行-埔心分行	活存#93180100888600	31,610	
兆豐銀行-竹科竹村分行	活存#21509066286	30,432	
台北富邦-桃園分行	外幣#673170007039	16,503	USD537
第一銀行	活存#17610053995	10,557	
彰化銀行-中壢分行	外幣#57102290018300	10,434	USD340
兆豐銀行-竹科竹村分行	外幣#21553063878	2,728	USD89
第一銀行	外幣#17640006626	2,705	USD88
其他(帳戶金額低於1,000仟元者)		239	
小 計		331,590	
定期存款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利率3.87%	92,130	USD3,000
第一銀行	利率0.93%	60,000	
小 計		152,130	
合 計		\$483,826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LC01082客戶		\$198,532	左列應收帳款係因鎖貨而發生。
LC20176客戶		47,400	
LC01055客戶		26,571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9,324	
合 計		301,827	
減：備抵損失		(47,425)	
淨 額		<u>\$254,402</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14,037	
應收利息	123	
小 計	14,160	
其他應收款	3,003	
減：備抵損失	(3,003)	
小 計	-	
合 計	\$14,16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本期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65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244,673		1.左列存貨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2,025)</u>		
小 計	202,648	\$204,799	2.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
在 製 品	93,98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034)</u>		
小 計	92,955	92,955	
製 成 品	270,64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99,225)</u>		
小 計	<u>171,421</u>	<u>172,828</u>	
淨 額	<u>\$467,024</u>	<u>\$470,582</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預付費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修繕及保養費	\$2,057	
預付保險費	242	
預付治具費	201	
預付勞務費	162	
其 他	534	
合 計	<u>\$3,19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留抵稅額	\$6,571	
用品盤存	665	
暫 付 款	263	
合 計	<u>\$7,499</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外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註	股數	金額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質押情形	
Toplight Corporation	4,000	\$317,107	-	\$-		-	\$(190,760)	1	4,000	100.00%	\$126,347	\$31.59	\$126,347	無	

註一：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190,760)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金融機構借入款項	<u>\$52,821</u>	111/11/09-112/02/07	5.26%	\$957,425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LC01082客戶		\$1,756	
LC01004客戶		712	
LC08K16客戶		406	
合 計		<u>\$2,874</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LV221309供應商		\$166,400	左列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且非為關係人帳款。
LV221085供應商		43,726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91,995	
合 計		<u>\$302,121</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512	
應付員工酬勞	5,832	
應付保險費	5,030	
應付包裝耗材	3,445	
應付修繕及保養費	2,565	
應付勞務費	2,614	
應付董事酬勞	2,333	
其 他	18,440	
合 計	<u>\$74,771</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 收 款	\$718	
代 收 款	1,439	
合 計	<u>\$2,15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u>\$220,000</u>	111/08/12-113/08/12	1.72%	土地、房屋及建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個)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1,429	\$1,124,429	
晶 粒	5,170	123,298	
其 他	184	70,819	
合 計		<u>\$1,318,54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原 料		
期初原料存貨	\$188,243	
加：本期進貨淨額	1,754,821	
減：轉供出售	(3,779)	
部門領用	(22,488)	
轉入費用及其他	(5,782)	
轉入製成品	(1,984)	
存貨報廢損失	(9,795)	
減：期末原料存貨	(244,673)	
本期耗用原料	1,654,563	
直接人工	119,570	
製造費用(詳表17)	269,227	
轉列勞務成本	(46,475)	
製造成本	1,996,885	
期初在製品	42,608	
加：其他科目轉入	1,154	
減：轉供出售	(15,376)	
期末在製品	(93,989)	
製成品成本	1,931,282	
期初製成品	287,106	
加：原料轉入	1,984	
其他轉入	749	
減：部門領用	(5,539)	
轉列其他科目(營業收入與 營業成本淨額表達之調整)	(1,013,948)	
存貨報廢損失	(107,251)	
期末製成品	(270,646)	
產銷成本	823,737	
出售原料/在製品成本	19,1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5,246)	
存貨報廢損失	117,04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81)	
勞務成本	46,475	
存貨盤盈虧	215	
其他成本—員工酬勞	759	
營業成本	\$921,76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78,174	
修 繕 費	11,946	
包 裝 費	4,116	
水電瓦斯費	20,030	
保 險 費	8,152	
稅 捐	1,937	
折 舊	93,944	
各項攤提	627	
伙 食 費	3,074	
消耗材料及工具	20,879	
檢 驗 費	3,392	
氣 體 費	5,281	
其 他	17,675	
合 計	<u>\$269,22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7,978	
運 費	274	
郵 電 費	200	
保 險 費	753	
稅 捐	113	
折 舊	268	
伙 食 費	241	
進出口費用	183	
其 他	517	
合 計	<u>\$10,52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35,071	
修繕費	1,532	
保險費	2,149	
稅 捐	679	
折 舊	942	
各項攤提	111	
伙食費	612	
職工福利	875	
其 他	8,816	
合 計	<u>\$50,78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6,060	
修繕費	892	
保險費	2,519	
折 舊	13,214	
各項攤提	2,069	
伙食費	868	
其 他	21,021	
合 計	<u>\$66,643</u>	

附錄九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公司電話：(03)452-518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6
(七)關係人交易	57-58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他	59-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
3.大陸投資資訊	67
4.主要股東資訊	67
(十四)部門資訊	6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956,487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及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559,947仟元，佔個體總資產16%，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包括電子零組件及光通訊主動元件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評估存貨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及觀察存貨盤點，以檢視目前存貨之使用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鄭 清



會計師：

陳國帥

陳 國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32,266	52	\$483,826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5	300,474	8	254,40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5	25,509	1	14,16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870	-	6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559,947	16	467,024	23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3,552	-	3,196	-
1421	預付貨款		1,903	-	6,8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61	-	7,4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26,882</u>	<u>77</u>	<u>1,237,028</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131,836	4	126,34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七及八	654,255	19	706,069	3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874	-	6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六.10	6,230	-	2,4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3,195</u>	<u>23</u>	<u>835,524</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3,520,077</u>	<u>100</u>	<u>\$2,072,552</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	-	\$52,821	2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4	6,255	-	2,874	-
2170	應付帳款		362,421	11	302,121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1	111,895	3	74,77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820	-	7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00	-	2,1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4,091	14	435,534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9及八	-	-	220,000	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220,000	11
2xxx	負債總計		484,091	14	655,534	32
	權益	四及六.12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408,398	40	1,323,578	64
3200	資本公積		1,099,148	31	4,146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4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8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2,007	15	109,427	5
3400	其他權益		(14,598)	-	(20,133)	(1)
3xxx	權益總額		3,035,986	86	1,417,018	6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20,077	100	\$2,072,55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2,956,487	100	\$1,318,5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2,382,737)	(81)	(921,760)	(70)
5900	營業毛利		573,750	19	396,786	30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8,595)	-	(10,527)	(1)
6200	管理費用		(68,242)	(2)	(50,78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938)	(2)	(66,64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15	(5)	-	4,680	1
	營業費用合計		(130,780)	(4)	(123,277)	(9)
6900	營業利益		442,970	15	273,509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645	-	3,147	-
7010	其他收入		608	-	4,1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5,164)	-	(3,627)	-
7050	財務成本		(4,671)	-	(7,086)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15	-	-	6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2)	-	(2,714)	(1)
7900	稅前淨利		442,388	15	270,79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	-	-	-
8200	本期淨利		442,388	15	270,795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8)	-	95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89	-	(190,760)	(1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61	-	(189,804)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6,949	15	\$80,991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3.34		\$2.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3.33		\$2.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 勞成本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90	31xx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1,325,115	\$128,386	\$-	\$-	\$(285,203)	\$170,673	\$(2,470)	\$1,336,501
C3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37						23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2,879)			122,879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270,795			270,795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56	(190,760)		(189,80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1,751	(190,760)	-	80,991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711)	(711)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37)	(1,598)					3,135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23,578	4,146	-	-	109,427	(20,087)	(46)	1,417,018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43		(10,943)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088	(20,08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849)			(7,849)
C3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44						244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442,388			442,388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8)	5,489		4,5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	-	-	441,460	5,489	-	446,949
E1	現金增資	85,000	1,093,546						1,178,54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71						1,471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393)	(393)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0)	(259)					439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408,398	\$1,099,148	\$10,943	\$20,088	\$512,007	\$(14,598)	\$-	\$3,035,9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442,388	\$270,7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59)	(5,84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	3,0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8)	(2,100)
A20100	折舊費用	93,540	108,36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90)	(989)
A20200	攤銷費用	1,914	2,8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037)	(5,8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	(5,339)				
A20900	利息費用	4,671	7,0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8,645)	(3,14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821)	(35,3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78	(7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20,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2)	(1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00)	(320,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227	15,3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49)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8)	(27)	C04600	現金增資	1,181,500	-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相關損失(迴轉利益)	60,355	32,015	C09900	其他項目－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244	2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列資本公積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077)	(118,0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1,074	(135,0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859)	(7,15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3,278)	(208,6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48,440	115,10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97	(5,2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826	368,7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38	(4,4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2,266	\$483,82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81	(3,7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300	171,6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128	11,6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	7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3	(3,8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27)	(1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00,109	259,9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55	3,0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56)	(6,88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05)	(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2,403	256,0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二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制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消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1～10年
辦公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年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105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5。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3。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0。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及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5。

(6)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7)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5	\$106
活期存款	605,011	331,590
定期存款	1,227,180	152,130
合 計	<u>\$1,832,266</u>	<u>\$483,826</u>

2.應收帳款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47,904	\$301,827
減：備抵損失	(47,430)	(47,425)
合 計	<u>\$300,474</u>	<u>\$254,402</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105天。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47,904仟元及301,827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311,274	\$202,648
在 製 品	74,570	92,955
製 成 品	174,103	171,421
合 計	<u>\$559,947</u>	<u>\$467,024</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382,737仟元及921,760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2,831)	\$(85,246)
存貨報廢損失	113,186	117,046
存貨盤盈虧	-	215
出售下腳收入	(298)	(381)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9,638	105,572
合 計	<u>\$159,695</u>	<u>\$137,20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u>\$131,836</u>	100%	<u>\$126,347</u>	100%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255	\$706,069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01.01	\$247,696	\$362,779	\$1,352,551	\$5,239	\$548	\$3,378	\$1,972,191
增添	-	-	180	-	-	48,773	48,953
處分	-	-	(11,060)	-	-	-	(11,060)
重分類	-	-	48,270	-	-	(48,270)	-
112.12.31	\$247,696	\$362,779	\$1,389,941	\$5,239	\$548	\$3,881	\$2,010,084
成本：							
111.01.01	\$247,696	\$362,779	\$1,330,373	\$5,239	\$-	\$27,574	\$1,973,661
增添	-	-	-	-	-	8,138	8,138
處分	-	-	(9,608)	-	-	-	(9,608)
重分類	-	-	31,786	-	548	(32,334)	-
111.12.31	\$247,696	\$362,779	\$1,352,551	\$5,239	\$548	\$3,378	\$1,972,191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122,313	\$1,138,646	\$5,127	\$36	\$-	\$1,266,122
折舊	-	8,196	85,049	112	183	-	93,540
減損損失	-	-	7,209	-	-	-	7,209
處分	-	-	(11,042)	-	-	-	(11,042)
112.12.31	\$-	\$130,509	\$1,219,862	\$5,239	\$219	\$-	\$1,355,829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110,810	\$1,033,759	\$4,507	\$-	\$-	\$1,149,076
折舊	-	11,503	96,209	620	36	-	108,368
減損損失	-	-	15,354	-	-	-	15,354
處分	-	-	(6,676)	-	-	-	(6,676)
111.12.31	\$-	\$122,313	\$1,138,646	\$5,127	\$36	\$-	\$1,266,122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247,696	\$232,270	\$170,079	\$ -	\$329	\$3,881	\$654,255
111.12.31	\$247,696	\$240,466	\$213,905	\$112	\$512	\$3,378	\$706,069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分別產生7,227仟元及15,381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其他利益及損失，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間出售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而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為18仟元及27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認列至其他利益及損失。

(4)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2.01.01	\$31,465
增添－單獨取得	850
到期除列	-
112.12.31	<u>\$32,315</u>
111.01.01	\$29,245
增添－單獨取得	2,220
到期除列	-
111.12.31	<u>\$31,465</u>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30,847
攤銷	594
到期除列	-
112.12.31	<u>\$31,441</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111.01.01	\$28,725
攤銷	2,122
到期除列	-
111.12.31	\$30,847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874
111.12.31	\$61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成本	\$38	\$-
推銷費用	6	-
管理費用	45	53
研發費用	505	2,069
合 計	\$594	\$2,122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45	\$304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85	2,186
合 計	\$6,230	\$2,490

8. 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2,821
利率區間(%)	-	5.26%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127,250仟元及904,604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長期借款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長期借款之情形，另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銀行	\$220,000	1.97%	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2日至113年8月12日，借款總額220,000仟元，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一年以上到期	<u>\$220,000</u>		

(2)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686仟元及11,27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0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民國一二六年及民國一二八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988)	\$(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423	\$2,406	\$3,0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08)	(4,592)	(4,154)
小計	(2,385)	(2,186)	(1,1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2,385)	\$(2,186)	\$(1,125)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01.01	\$3,029	\$(4,154)	\$(1,12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7	(37)	(1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7	(37)	(1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2)	-	(152)
經驗調整	(498)	(306)	(8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650)	(306)	(956)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95)	(95)
111.12.31	2,406	(4,592)	(2,186)
當期服務成本	50	-	50
利息費用(收入)	34	(1,072)	(1,03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84	(1,072)	(98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1	-	31
經驗調整	(98)	995	89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67)	995	92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39)	(139)
112.12.31	\$2,423	\$(4,808)	\$(2,38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30%	1.4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76)	\$-	\$(77)
折現率減少 0.25%	81	-	80	-
預期薪資增加 0.25%	78	-	78	-
預期薪資減少 0.25%	-	(74)	-	(7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費用	\$110,847	\$71,432
應付利息	-	385
應付設備款	1,048	2,954
合 計	<u>\$111,895</u>	<u>\$74,771</u>

12.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408,398仟元及1,323,578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40,840仟股及132,358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580仟元，並以同年三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757仟元，並以同年五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00仟元，並以同年八月八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80仟元，並以同年三月二十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8,500仟股，以每股139元為發行價格，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58757號函申報生效，並決定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2)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1,095,017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650	3,90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481	237
合 計	<u>\$1,099,148</u>	<u>\$4,14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22,879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是一部分，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分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有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4,146	\$10,943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5,489)	20,088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1,401	7,849	1.4300	0.0593
合 計	\$240,058	\$38,880		

有關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3.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仟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354仟股及2,646仟股。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既得期間	發行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平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05.26	1~3 年之服務	354	\$-	\$24.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08.02	1~3 年之服務	2,646	\$-	\$20.15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 年	獲配股數之 1/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2 年	獲配股數之 1/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3 年	獲配股數之 1/3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C.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與配息。
- D.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情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仟股)	(單位：仟股)
1 月 1 日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	502
本期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341)
本期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	(140)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1

(2)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
本期發行	850	-
本期執行	(803)	139
本期逾期失效	(47)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元/股)	\$1.73	

B.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2.10.02
給與股票市價(元/股)	\$138
行使價格(元/股)	\$139
預期波動率	72.47%
預期存續期間	0.003年
無風險利率	0.8550%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前一年交易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

(3)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078	\$(711)

(4)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營業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956,487	\$1,318,546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單一營運部門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地區別			
臺 灣		\$139,243	\$107,154
中國大陸		110,459	234,535
北 美		2,681,905	948,901
其他國家		24,880	27,956
合 計		\$2,956,487	\$1,318,546
B.產 品 別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2,734,665	\$1,124,429
晶 粒		135,536	123,298
其 他		86,286	70,819
合 計		\$2,956,487	\$1,318,54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956,487	\$1,318,546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6,255	\$2,874	\$6,57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並於本期認列收入。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公司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5.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5	\$(4,68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99,650	\$854	\$ -	\$47,400	\$347,904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	-	-	(47,400)	(47,430)
帳面金額	\$299,620	\$854	\$-	\$-	\$300,47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44,809	\$9,619	\$-	\$47,399	\$301,827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	(1)	-	(47,399)	(47,425)
帳面金額	\$244,784	\$9,618	\$-	\$-	\$254,402

(2)本公司民國一二及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2.01.01	\$-	\$47,425	\$3,00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5	-
112.12.31	\$-	\$47,430	\$3,003
111.01.01	\$-	\$52,105	\$3,66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680)	(659)
111.12.31	\$-	\$47,425	\$3,003

16.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年度			一一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5,904	\$58,975	\$254,879	\$173,816	\$60,002	\$233,818
勞健保費用	21,712	4,774	26,486	18,003	5,121	23,124
退休金費用	9,107	1,591	10,698	8,431	2,829	11,260
董事酬金	-	15,321	15,321	-	6,278	6,2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575	4,849	15,424	9,040	2,774	11,814
折舊費用	82,426	11,114	93,540	93,944	14,424	108,368
攤銷費用	1,320	594	1,914	627	2,180	2,80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431人及38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9人。

註：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27仟元及755仟元。
- (2)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03仟元及630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4.29)%。
- (4)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a)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範，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領取之薪資報酬訂定於本公司董事酬勞管理辦法，且定期由薪酬委員會檢視業界水準。(b)經理人之酬金，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c)員工之薪資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酬，固定薪資係員工之基本薪資，而變動獎酬則視公司營運及獲利狀況而定。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15%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3,784仟元及9,514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3,784仟元及9,514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15%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832仟元及2,333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832仟元及2,333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45	\$3,147

(2)其他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15	\$10
其他收入－其他	593	4,183
合 計	\$608	\$4,193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2	\$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227)	(15,3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18	2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63	12,179
其他支出－其他	-	(611)
合 計	\$(5,164)	\$(3,627)

(4)財務成本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671	\$7,086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28)	\$-	\$ (928)	\$-	\$ (9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5,489	-	5,489	-	5,489
合 計	<u>\$4,561</u>	<u>\$-</u>	<u>\$4,561</u>	<u>\$-</u>	<u>\$4,561</u>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6	\$-	\$956	\$-	\$9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90,760)	-	(190,760)	-	(190,760)
合 計	<u>\$ (189,804)</u>	<u>\$-</u>	<u>\$ (189,804)</u>	<u>\$-</u>	<u>\$ (189,804)</u>

19.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42,388	\$270,79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8,478	\$54,15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8,936)	(54,449)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49	2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皆為0元。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73,849 仟元及362,785仟元。

(5)本公司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6 年度	\$-	\$310,160	116 年
107 年度	378,344	433,701	117 年
108 年度	306,436	306,436	118 年
109 年度	130,302	130,302	119 年
110 年度	336,455	336,455	120 年
合 計	\$1,151,537	\$1,517,054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42,388	\$270,79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2,475	132,14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4	\$2.05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42,388	\$270,79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2,475	132,14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92	14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2,667	132,293
稀釋每股盈餘(元)	\$3.33	\$2.05

(3)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簡惠彬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1

銷貨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105天收款。

-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委託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費用分別為8,685仟元及6,462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其中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790仟元尚未支付而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委託簡惠彬先生提供顧問諮詢服務費用為173仟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其中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仟元尚未支付而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 (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價款為3,091仟元，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159仟元及27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989	\$14,452
退職後福利	311	442
股份基礎給付	-	131
合 計	\$21,300	\$15,025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47,696	\$247,696	長期借款及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32,270	240,466	長期借款及額度
合 計	\$479,966	\$488,1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明細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合約性質	112.12.31	111.12.31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17,500	USD 17,500
	NTD 1,025,000	NTD 1,025,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32,191	\$483,720
應收款項	300,474	254,402
其他應收款	25,509	14,160
合 計	<u>\$2,158,174</u>	<u>\$752,282</u>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2,821
應付款項	362,421	302,12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112,715	75,561
長期借款	-	220,000
合 計	<u>\$475,136</u>	<u>\$650,503</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使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貶值/升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3,595仟元及5,71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05仟元及5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5%及8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持有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合計
<u>112.12.31</u>			
應付款項	\$362,421	\$-	\$362,421
其他應付款	112,715	-	112,715
<u>111.12.31</u>			
短期借款	\$53,284	\$-	\$53,284
應付款項	302,121	-	302,121
其他應付款	75,561	-	75,561
長期借款	3,991	222,322	226,313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52,821	\$220,000	\$272,821
現金流量	(52,821)	(220,000)	(272,821)
非現金流量	-	-	-
112.12.31	\$ -	\$ -	\$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88,150	\$320,000	\$408,150
現金流量	(35,329)	(100,000)	(135,329)
非現金流量	-	-	-
111.12.31	\$52,821	\$220,000	\$272,821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未有變動之情形。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332	30.70	\$562,77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75	30.70	\$290,887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918	30.71	\$427,43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197	30.71	\$313,15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863仟元及12,179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一。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20,000	11.09%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30,990	9.18%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3 (註五)	\$18,156 (註五)	\$3,003 (註五)	2.0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 營業週轉需求	\$3,003	-	\$-	\$303,599 (註二及四)	\$1,214,394 (註三)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五：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ANDWIDTH10,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	\$2,951	0.00%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483	9.90%	131,836	
	小 計				146,434		<u>\$131,836</u>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598)			
	合 計				<u>\$131,83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131,836	\$-	\$-	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131,836	-	-	孫公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及零用金		\$75	1.左列銀行存款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D 1=NTD 30.70 RMB 1=NTD 4.32 JPY 1=NTD 0.2174
活期存款			
第一銀行－和平分行	活存	241,164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活存	175,577	
台北富邦－新竹分行	活存	70,965	
彰化銀行－埔心分行	活存	39,245	
兆豐銀行－竹科竹村分行	活存	30,412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外幣	14,544	USD474
彰化銀行－中壢分行	外幣	11,898	USD388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活存	11,567	
台北富邦－新竹分行	外幣	3,868	USD126
第一銀行－和平分行	外幣	2,390	USD78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外幣	1,813	USD59
其他(帳戶金額低於1,000仟元者)		1,568	
小 計		605,011	
定期存款			
台北富邦－新竹分行	利率1.37%	1,000,000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利率5.19%	46,050	USD1,500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利率5.25%	61,400	USD2,000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利率5.31%	76,750	USD2,500
兆豐銀行－竹科竹村分行	利率4.73%	42,980	
小 計		1,227,180	
合 計		\$1,832,266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LC01082客戶		\$245,324	左列應收帳款係因鎖貨而發生。
LC20176客戶		47,400	
LC20188客戶		40,883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14,297	
合 計		347,904	
減：備抵損失		(47,430)	
淨 額		<u>\$300,474</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24,896	
應收利息	613	
小 計	25,509	
其他應收款	3,003	
減：備抵損失	(3,003)	
小 計	-	
合 計	\$25,50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本期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87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366,018		1.左列存貨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54,744)</u>		
小 計	311,274	\$312,174	2.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
在 製 品	79,44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870)</u>		
小 計	74,570	74,570	
製 成 品	203,94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9,838)</u>		
小 計	<u>174,103</u>	<u>174,606</u>	
淨 額	<u>\$559,947</u>	<u>\$561,35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預付費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修繕及保養費	\$2,263	
預付雜項購置	498	
預付保險費	281	
預付治具費	236	
其 他	274	
合 計	<u>\$3,552</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留抵稅額	\$214	
用品盤存	2,039	
暫 付 款	108	
合 計	<u>\$2,361</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註	股數	金額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質押情形	
Toplight Corporation	4,000	\$126,347	-	\$5,489	1	-	\$-		4,000	100.00%	\$131,836	\$32.96	\$131,836	無	

註一：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5,489仟元。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 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LC01082 客 戸		\$5,543	
LC01004 客 戸		712	
合 計		\$6,255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LV221309供應商		\$173,019	左列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且非為關係人帳款。
LV221085供應商		67,087	
LV221208供應商		30,253	
LV221076供應商		25,353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66,709	
合 計		<u>\$362,421</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656	
應付員工酬勞	23,784	
應付董事酬勞	9,514	
應付保險費	5,872	
應付修繕及保養費	2,730	
應付包裝耗材	2,183	
應付勞務費	2,113	
其 他	31,043	
合 計	<u>\$111,89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	\$1,444	
代收款	1,256	
合 計	<u>\$2,70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個)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1,059	\$2,734,665	
晶 粒	3,502	135,536	
其 他	248	86,286	
合 計		<u>\$2,956,48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原 料		
期初原料存貨	\$244,673	
加：本期進貨淨額	1,993,063	
減：轉供出售	(1,358)	
部門領用	(18,772)	
轉入費用及其他	75,477	
轉入製成品	(846)	
存貨報廢損失	(9,841)	
減：期末原料存貨	(366,018)	
本期耗用原料	1,916,378	
直接人工	131,853	
製造費用(詳表15)	280,144	
轉列勞務成本	(56,727)	
製造成本	2,271,648	
期初在製品	93,989	
加：其他科目轉入	805	
減：轉供出售	(7,313)	
期末在製品	(79,440)	
製成品成本	2,279,689	
期初製成品	270,646	
加：原料轉入	846	
減：部門領用	(4,846)	
存貨報廢損失	(103,345)	
期末製成品	(203,941)	
產銷成本	2,239,049	
出售原料/在製品成本	8,6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2,831)	
存貨報廢損失	113,18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98)	
勞務成本	56,727	
其他成本－員工酬勞	18,233	
營業成本	\$2,382,73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82,005	
修 繕 費	14,177	
包 裝 費	7,666	
水電瓦斯費	23,731	
保 險 費	9,735	
稅 捐	2,217	
折 舊	82,426	
各項攤提	1,320	
伙 食 費	3,494	
消耗材料及工具	21,742	
檢 驗 費	4,887	
氣 體 費	4,615	
其 他	22,129	
合 計	<u>\$280,144</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5,954	
旅 費	302	
運 費	459	
郵 電 費	162	
保 險 費	636	
交 際 費	116	
折 舊	157	
各項攤提	7	
伙 食 費	196	
其 他	606	
合 計	<u>\$8,59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46,620	
旅 費	970	
修 繕 費	1,829	
保 險 費	2,378	
折 舊	606	
各項攤提	83	
伙 食 費	635	
職工福利	2,970	
勞 務 費	4,175	
雜項購置	3,883	
其 他	4,093	
合 計	<u>\$68,242</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3,313	
保 險 費	2,202	
折 舊	10,351	
各項攤提	504	
伙 食 費	708	
勞 務 費	9,085	
其 他	7,775	
合 計	<u>\$53,938</u>	

附錄十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
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昭 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之法人董事長，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星光、華星光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星光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沈 淑 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星光、華星光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星光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蘇 昭 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星光、華星光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星光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文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星光、華星光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星光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石 明



董事：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星光、華星光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星光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龔 行 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 月

|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星光、華星光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星光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鄭 瑞 明

鄭瑞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5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星光、華星光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星光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翁 順 隆

翁順隆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星光、華星光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星光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 彥 治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星光、華星光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星光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胡 定 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之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星光、華星光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星光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 經 理：林 大 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星光、華星光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星光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 理 人：簡 惠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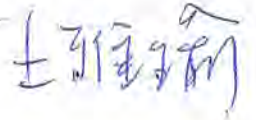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星光、華星光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星光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 理 人：王 雅 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之財務主管兼任會計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星光、華星光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星光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兼任會計主管：池 千 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星光）委託，擔任華星光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華星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日 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附錄十一

承銷商及發行公司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 昭 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錄十二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
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詢價圖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 昭 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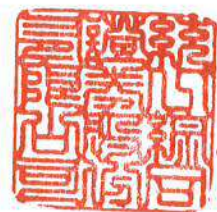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十九 日

附錄十三

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
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附錄十四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公司電話：(03)452-51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5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他	37-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4.主要股東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二四一〇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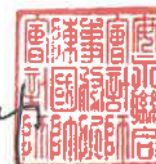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2,273,361	59	\$1,832,266	52	\$790,682	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及六.14	363,625	9	300,474	8	233,38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14	25,590	1	25,509	1	20,68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072	-	870	-	466	-
130x	存貨	六.4	448,129	12	559,947	16	416,671	18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11,833	-	3,552	-	3,166	-
1421	預付貨款		664	-	1,903	-	1,7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47	-	2,361	-	7,1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32,721</u>	<u>81</u>	<u>2,726,882</u>	<u>77</u>	<u>1,473,919</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	86,954	2	131,836	4	168,71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5、七及八	607,734	16	654,255	19	676,638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6	1,364	-	874	-	13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20,485	1	6,230	-	6,8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6,537</u>	<u>19</u>	<u>793,195</u>	<u>23</u>	<u>852,297</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3,849,258</u>	<u>100</u>	<u>\$3,520,077</u>	<u>100</u>	<u>\$2,326,216</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昭陽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13	\$-	-	\$6,255	-	\$10,580	1
2150	應付票據		8,000	-	-	-	-	-
2170	應付帳款		355,846	10	362,421	11	260,68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312,176	8	111,895	3	93,82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26	-	820	-	7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40	-	2,700	-	1,8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8,188	18	484,091	14	367,688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8及八	-	-	-	-	220,000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220,000	9
2xxx	負債總計		678,188	18	484,091	14	587,688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408,398	37	1,408,398	40	1,323,398	57
3110	資本公積		1,099,148	29	1,099,148	31	4,131	-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55,089	1	10,943	-	10,943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4,599	-	20,088	-	20,088	1
3320	未分配盈餘		653,316	17	512,007	15	357,691	15
3350	其他權益		(59,480)	(2)	(14,598)	-	22,277	2
3400	權益總額		3,171,070	82	3,035,986	86	1,738,528	75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49,258	100	\$3,520,077	100	\$2,326,21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昭陽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07.01~113.09.30		112.07.01~112.09.30		113.01.01~113.09.30		112.01.01~112.0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3及七	\$945,631	100	\$879,880	100	\$2,402,933	100	\$1,944,7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772,303)	(82)	(696,304)	(79)	(1,952,141)	(81)	(1,578,770)	(81)
5900	營業毛利		173,328	18	183,576	21	450,792	19	365,953	19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037)	-	(2,032)	-	(5,723)	-	(6,688)	-
6200	管理費用		(18,659)	(2)	(18,424)	(2)	(62,887)	(3)	(48,31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27)	(1)	(14,289)	(2)	(35,206)	(2)	(40,83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4	(230)	-	97	-	(231)	-	2	-
	營業費用合計		(32,753)	(3)	(34,648)	(4)	(104,047)	(5)	(95,827)	(5)
6900	營業利益		140,575	15	148,928	17	346,745	14	270,126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072	2	2,134	-	21,303	1	4,431	-
7010	其他收入		2,825	-	150	-	3,023	-	4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00)	(2)	14,723	2	11,611	1	15,773	1
7050	財務成本		-	-	(1,037)	-	-	-	(3,6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3)	-	15,970	2	35,937	2	17,018	1
7900	稅前淨利		137,872	15	164,898	19	382,682	16	287,14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	-	-	-	(1,315)	-	-	-
8200	本期淨利		137,872	15	164,898	19	381,367	16	287,144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3,945)	(2)	(6,697)	(1)	(44,882)	(2)	42,36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45)	(2)	(6,697)	(1)	(44,882)	(2)	42,36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927	13	\$158,201	18	\$336,485	14	\$329,508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19	\$0.98		\$1.25		\$2.71		\$2.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19	\$0.97		\$1.25		\$2.70		\$2.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昭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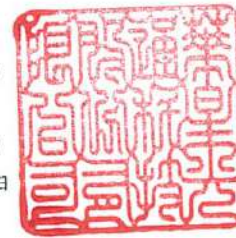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90	31xx	3xxx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1,323,578	\$4,146	\$-	\$-	\$109,427	\$(20,087)	\$(46)	\$1,417,018	\$1,417,018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43		(10,943)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088	(20,08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849)			(7,849)	(7,849)
C3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44						244	244
D1	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淨利					287,144			287,144	287,144
D3	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42,364		42,364	42,3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7,144	42,364	-	329,508	329,508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393)	(393)	(393)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0)	(259)					439	-	-
Z1	民國112年09月30日餘額	\$1,323,398	\$4,131	\$10,943	\$20,088	\$357,691	\$22,277	\$-	\$1,738,528	\$1,738,528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1,408,398	\$1,099,148	\$10,943	\$20,088	\$512,007	\$(14,598)	\$-	\$3,035,986	\$3,035,986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146		(44,146)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489)	5,48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1,401)			(201,401)	(201,401)
D1	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淨利					381,367			381,367	381,367
D3	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44,882)		(44,882)	(44,88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1,367	(44,882)	-	336,485	336,485
Z1	民國113年09月30日餘額	\$1,408,398	\$1,099,148	\$55,089	\$14,599	\$653,316	\$(59,480)	\$-	\$3,171,070	\$3,171,0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昭陽



經理人：林大琮

8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代碼	項 目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382,682	\$287,1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95)	(46,81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89)	(120)
A20100	折舊費用	52,881	67,32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51)	(1,403)
A20200	攤銷費用	2,779	1,2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20)	(48,3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31	(2)				
A20900	利息費用	-	3,66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21,303)	(4,43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2,82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20,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64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0,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034	C09900	其他項目—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	24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40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849)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相關損失(回升利益)	(23,455)	39,9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60,4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3,382)	21,01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1,095	306,8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35	(6,2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2,266	483,82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5,273	10,4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3,361	\$790,68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042)	5,1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86)	39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255)	7,70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000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75)	(41,4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616)	17,53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9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60)	(3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3)	(1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39,945	415,6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187	4,1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7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17)	(4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7,615	415,6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昭陽



經理人：林大琮

9



會計主管：池千鈞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1)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一致。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除下列四.3～四.5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4.退職後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5.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6	\$75	\$81
活期存款	587,412	605,011	207,901
定期存款	1,550,000	1,227,180	582,700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	135,883	-	-
合 計	<u>\$2,273,361</u>	<u>\$1,832,266</u>	<u>\$790,682</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國外	<u>\$86,954</u>	<u>\$131,836</u>	<u>\$168,711</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應收帳款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411,286	\$347,904	\$280,808
減：備抵損失	(47,661)	(47,430)	(47,423)
合 計	<u>\$363,625</u>	<u>\$300,474</u>	<u>\$233,385</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105天。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11,286仟元、347,904仟元及280,808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原 料	\$181,595	\$311,274	\$124,541
在 製 品	133,559	74,570	157,526
製 成 品	132,975	174,103	134,604
合 計	<u>\$448,129</u>	<u>\$559,947</u>	<u>\$416,671</u>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72,303仟元、696,304仟元、1,952,141仟元及1,578,770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5,187)	\$(112,151)	\$(36,129)	\$(73,272)
存貨報廢損失	12,674	113,186	12,674	113,186
出售下腳收入	(98)	(39)	(273)	(214)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 製造費用	22,845	24,785	67,995	75,559
合 計	<u>\$20,234</u>	<u>\$25,781</u>	<u>\$44,267</u>	<u>\$115,259</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7,734		\$654,255		\$676,638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待驗 設備	合計
成本：							
113.01.01	\$247,696	\$362,779	\$1,389,941	\$5,239	\$548	\$3,881	\$2,010,084
增添	-	-	-	-	-	9,320	9,320
處分	-	-	(73,272)	-	-	-	(73,272)
重分類	-	680	9,469	-	-	(10,149)	-
113.09.30	\$247,696	\$363,459	\$1,326,138	\$5,239	\$548	\$3,052	\$1,946,132
112.01.01	\$247,696	\$362,779	\$1,352,551	\$5,239	\$548	\$3,378	\$1,972,191
增添	-	-	180	-	-	44,750	44,930
處分	-	-	-	-	-	-	-
重分類	-	-	48,128	-	-	(48,128)	-
112.09.30	\$247,696	\$362,779	\$1,400,859	\$5,239	\$548	\$-	\$2,017,121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130,509	\$1,219,862	\$5,239	\$219	\$-	\$1,355,829
折舊	-	4,720	48,024	-	137	-	52,881
減損迴轉利益	-	-	(11,403)	-	-	-	(11,403)
處分	-	-	(58,909)	-	-	-	(58,909)
113.09.30	\$-	\$135,229	\$1,197,574	\$5,239	\$356	\$-	\$1,338,398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待驗 設備	合計
112.01.01	\$-	\$122,313	\$1,138,646	\$5,127	\$36	\$-	\$1,266,122
折舊	-	6,660	60,418	112	137	-	67,327
減損損失	-	-	7,034	-	-	-	7,034
處分	-	-	-	-	-	-	-
112.09.30	<u>\$-</u>	<u>\$128,973</u>	<u>\$1,206,098</u>	<u>\$5,239</u>	<u>\$173</u>	<u>\$-</u>	<u>\$1,340,483</u>
淨帳面金額：							
113.09.30	<u>\$247,696</u>	<u>\$228,230</u>	<u>\$128,564</u>	<u>\$-</u>	<u>\$192</u>	<u>\$3,052</u>	<u>\$607,734</u>
112.12.31	<u>\$247,696</u>	<u>\$232,270</u>	<u>\$170,079</u>	<u>\$-</u>	<u>\$329</u>	<u>\$3,881</u>	<u>\$654,255</u>
112.09.30	<u>\$247,696</u>	<u>\$233,806</u>	<u>\$194,761</u>	<u>\$-</u>	<u>\$375</u>	<u>\$-</u>	<u>\$676,638</u>

(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出售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為11,403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認列至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產生7,034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其他利益及損失，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

(4)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3.01.01	\$32,315
增添－單獨取得	1,007
到期除列	-
113.09.30	<u>\$33,322</u>
112.01.01	\$31,465
增添－單獨取得	-
到期除列	-
112.09.30	<u>\$31,46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電腦軟體</u>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31,441
攤銷	517
到期除列	-
113.09.30	<u>\$31,958</u>
112.01.01	\$30,847
攤銷	482
到期除列	-
112.09.30	<u>\$31,329</u>
淨帳面金額：	
113.09.30	<u>\$1,364</u>
112.12.31	<u>\$874</u>
112.09.30	<u>\$13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營業成本	\$141	\$-	\$320	\$-
推銷費用	7	-	21	-
管理費用	32	10	96	30
研發費用	19	34	80	452
合 計	<u>\$199</u>	<u>\$44</u>	<u>\$517</u>	<u>\$482</u>

7.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預付設備款	\$12,120	\$-	\$1,3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67	3,845	3,166
淨確定福利資產	2,498	2,385	2,289
合 計	<u>\$20,485</u>	<u>\$6,230</u>	<u>\$6,812</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長期借款

(1)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長期借款之情形，另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0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銀行	\$220,000	1.97%	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7日至114年8月7日，借款總額220,000仟元，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一年以上到期	<u>\$220,000</u>		

(2)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857仟元及2,977仟元；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536仟元及8,77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0元及(494)仟元；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皆為0元。

10.其他應付款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應付費用	\$103,195	\$110,847	\$83,273
應付利息	-	-	285
應付設備款	7,593	1,048	2,423
應付股利	\$201,388	-	7,841
合 計	<u>\$312,176</u>	<u>\$111,895</u>	<u>\$93,822</u>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408,398仟元、1,408,398仟元及1,323,398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40,840仟股、140,840仟股及132,34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80仟元，並以同年三月二十日為減資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股票發行溢價	\$1,095,017	\$1,095,017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650	3,650	3,65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481	481	481
合 計	<u>\$1,099,148</u>	<u>\$1,099,148</u>	<u>\$4,13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是一部份，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分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有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4,146	\$10,943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5,489)	20,088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201,401	7,849	1.4300	0.0593
合 計	\$240,058	\$38,880		

有關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仟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354仟股及2,646仟股。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既得期間	發行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平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05.26	1~3 年之服務	354	\$-	\$24.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08.02	1~3 年之服務	2,646	\$-	\$20.15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 年	獲配股數之 1/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2 年	獲配股數之 1/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3 年	獲配股數之 1/3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C.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與配息。
- D.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情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01.01～ 112.09.30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仟股)
1月1日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
本期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本期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
9月30日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2.07.01～ 112.09.30	112.01.01～ 112.09.3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393)

(4)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3.營業收入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45,631	\$879,880	\$2,402,933	\$1,944,723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收入細分

	單一部門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A.地 區 別				
臺 灣	\$48,622	\$47,253	\$121,085	\$100,887
中國大陸	23,210	15,151	64,577	87,846
北 美	861,484	813,138	2,196,675	1,737,522
其他國家	12,315	4,338	20,596	18,468
合 計	<u>\$945,631</u>	<u>\$879,880</u>	<u>\$2,402,933</u>	<u>\$1,944,723</u>
B.產 品 別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878,051	\$810,133	\$2,260,895	\$1,784,184
晶 粒	43,730	46,846	115,602	96,806
其 他	23,850	22,901	26,436	63,733
合 計	<u>\$945,631</u>	<u>\$879,880</u>	<u>\$2,402,933</u>	<u>\$1,944,72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945,631</u>	<u>\$879,880</u>	<u>\$2,402,933</u>	<u>\$1,944,723</u>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112.01.01
銷售商品	<u>\$-</u>	<u>\$6,255</u>	<u>\$10,580</u>	<u>\$2,874</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並於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於本集團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4.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應收帳款	\$230	\$(97)	\$231	\$(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61,362	\$2,525	\$-	\$47,399	\$411,286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2)	-	-	(47,399)	(47,661)
帳面金額	\$361,100	\$2,525	\$-	\$-	\$363,62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99,650	\$854	\$-	\$47,400	\$347,904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	-	-	(47,400)	(47,430)
帳面金額	\$299,620	\$854	\$-	\$-	\$300,47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32,818	\$591	\$-	\$47,399	\$280,808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	-	-	(47,399)	(47,423)
帳面金額	\$232,794	\$591	\$-	\$-	\$233,385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3.01.01	\$-	\$47,430	\$3,00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31	-
113.09.30	\$-	\$47,661	\$3,003
112.01.01	\$-	\$47,425	\$3,00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	-
112.09.30	\$-	\$47,423	\$3,003

15.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07.01~113.09.30			112.07.01~112.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506	\$18,207	\$69,713	\$55,111	\$20,174	\$75,285
勞健保費用	5,499	1,162	6,661	5,581	1,347	6,928
退休金費用	2,203	654	2,857	2,288	195	2,4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93	1,564	5,157	3,020	1,730	4,750
折舊費用	13,768	2,190	15,958	20,052	2,494	22,546
攤銷費用	1,034	64	1,098	402	54	456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13.01.01~113.09.30			112.01.01~112.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0,751	\$58,100	\$208,851	\$147,910	\$55,018	\$202,928
勞健保費用	16,540	3,466	20,006	16,127	3,622	19,749
退休金費用	6,630	1,906	8,536	6,853	1,924	8,7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942	4,025	14,967	8,512	3,304	11,816
折舊費用	46,141	6,740	52,881	58,644	8,683	67,327
攤銷費用	2,576	203	2,779	769	520	1,289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15%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7,412仟元及2,965仟元，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0,574仟元及8,23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866仟元及3,546仟元，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438仟元及6,175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3,784仟元及9,514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832仟元及2,333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9,072	\$2,134	\$21,303	\$4,431

(2)其他收入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其他收入－其他	\$2,825	\$150	\$3,023	\$478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2,308)	\$-	\$(12,64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	(7,0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10,567	-	11,403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859)	14,723	12,856	22,807
合 計	\$(14,600)	\$14,723	\$11,611	\$15,773

(4)財務成本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037	\$-	\$3,66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13,945)	\$-	\$ (13,945)	\$-	\$ (13,945)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6,697)	\$-	\$ (6,697)	\$-	\$ (6,697)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44,882)	\$-	\$ (44,882)	\$-	\$ (44,882)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2,364	\$-	\$42,364	\$-	\$42,36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所得稅

(1)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期之調整	-	-	1,315	-
所得稅費用	<u>\$-</u>	<u>\$-</u>	<u>\$1,315</u>	<u>\$-</u>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19.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u>\$137,872</u>	<u>\$164,898</u>	<u>\$381,367</u>	<u>\$287,144</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u>140,840</u>	<u>132,148</u>	<u>140,840</u>	<u>132,14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98</u>	<u>\$1.25</u>	<u>\$2.71</u>	<u>\$2.1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137,872	\$164,898	\$381,367	\$287,14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140,840	132,148	140,840	132,14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51	62	182	14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140,891	132,210	141,022	132,292
稀釋每股盈餘(元)	\$0.97	\$1.25	\$2.70	\$2.17

(3)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簡惠彬	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註)

註：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長簡惠敏女士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任期屆滿，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改選董事長為蘇昭陽先生，故自該日起已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	\$72	\$-

銷貨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105天收款。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出售機器設備予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價款為1,715仟元，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182仟元及914仟元。

(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委託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分別為2,336仟元及6,545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其中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326仟元及790仟元尚未支付而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4)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委託簡惠彬先生提供顧問諮詢服務費用分別為188仟元及75仟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其中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為38仟元尚未支付而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短期員工福利	\$10,386	\$4,718	\$30,114	\$15,809
退職後福利	66	80	199	241
合 計	\$10,452	\$4,798	\$30,313	\$16,05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47,696	\$247,696	\$247,696	長期借款及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 建築	228,230	232,270	233,806	長期借款及額度
合 計	<u>\$475,926</u>	<u>\$479,966</u>	<u>\$481,5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明細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合約性質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u>USD17,500</u>	<u>USD 17,500</u>	<u>USD 17,500</u>
	<u>NTD1,125,000</u>	<u>NTD 1,025,000</u>	<u>NTD 1,025,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合計800,000仟元，每張面額100仟元，共計發行8,000張。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2. 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長遠發展，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新台幣185,000仟元購置廠房。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954	\$131,836	\$168,7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273,295	1,832,191	790,601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款)	363,625	300,474	233,385
其他應收款	25,590	25,509	20,687
小計	2,662,510	2,158,174	1,044,673
合計	\$2,749,464	\$2,290,010	\$1,213,384

金融負債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63,846	\$362,421	\$260,68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312,502	112,715	94,612
長期借款	-	-	220,000
合計	\$676,348	\$475,136	\$575,30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889仟元及19,46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87仟元及減少/增加1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89%、86%及8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合 計
113.09.30			
應付款項	\$363,846	\$-	\$363,846
其他應付款	312,502	-	312,502
112.12.31			
應付款項	\$362,421	\$-	\$362,421
其他應付款	112,715	-	112,715
112.09.30			
應付款項	\$260,689	\$-	\$260,689
其他應付款	94,612	-	94,612
長期借款	4,631	223,681	228,312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無。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52,821	\$220,000	\$272,821
現金流量	(52,821)	-	(52,821)
非現金流量	-	-	-
112.09.30	\$-	\$220,000	\$220,000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86,954	\$86,95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31,836	\$131,836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68,711	\$168,71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01.01	\$131,8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4,882)
113.09.30	\$86,9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1.01	\$126,3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2,364
112.09.30	\$168,711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民國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4.026	乘數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當淨值市價比乘數 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8,695仟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	33.0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 比 上 升 (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3,727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淨值市價比乘數	2.90	乘數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櫃公司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4.0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淨值市價比乘數 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13,184仟元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 比 上 升 (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5,898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重大		輸入值與	關係之敏感度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3	乘數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缺乏流通性折價	34.04%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淨值市價比乘數 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16,871仟元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 比 上 升 (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7,559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13.09.30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790	31.65	\$689,661	\$18,332	30.70	\$562,77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222	31.65	\$291,881	\$9,475	30.70	\$290,887

	112.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445	32.27	\$595,2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382	32.27	\$205,93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2,859)仟元及14,723仟元；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2,856仟元及22,807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一。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75,000	10.98%
台新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股票投資帳戶第二期	7,150,621	5.07%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光通訊主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3 (註五)	\$18,156 (註五)	\$3,003 (註五)	2.0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 營業週轉需求	\$3,003	-	\$-	\$317,107 (註二及四)	\$1,268,428 (註三)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五：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ANDWIDTH10,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	\$2,951	0.00%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483	9.90%	86,954	
	小 計				146,434		<u>\$86,954</u>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9,480)			
	合 計				<u>\$86,954</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86,954 (註一)	\$-	\$-	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86,954 (註一)	-	-	孫公司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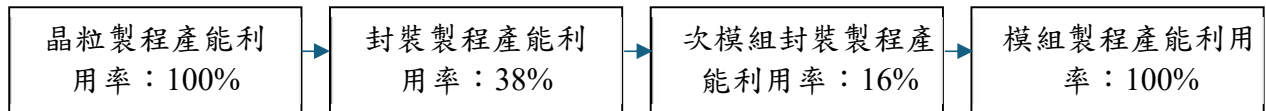
附錄十五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1742 號函之要求，詳細揭露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本次募資用於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之預計效益暨效益達成之可行性及承銷商評估意見如下，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效益達成情形。

【公司說明】

一、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效益暨效益達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 112 年現金增資購買機器設備前之產能及製程流程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有鑑於當時產能瓶頸主要在於晶粒檢驗及模組組裝測試，考量 112 年送件時，本公司方切入美系品牌客戶之模組供應鏈，故僅先針對當時產能進行擴充計畫，故擬以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中之新台幣 68,000 千元購買包含 AOC 高頻測試機，以及生產光通訊主動元件用之晶片及晶粒 Mapping Sorter 及 Burn-in 測試等相關周邊系統設備，以突破晶粒及模組等製程之產能瓶頸，進而在原有產能上提升整體產量；而後於 113 年初，隨本公司與美系品牌客戶之合作關係日趨緊密，並逐步成為該客戶之重要供應商，基於滿足該客戶及市場未來需求，進而提升公司營運及產品競爭力，本公司遂擬針對原有廠房之 2~4 樓進行空間之調整改建，而原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購入之機器設備僅配合整體產能之調整而延後採購，並未變更或調整其採購項目。

而根據上述產能空間之改變及機器設備之採購，本公司預計其產能將較原有產能增加生產量及銷售量，並依目前經營實績預估其銷售值及毛利分別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114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光收發模組)	54,459	52,770	671,304	111,436	77,871
	晶粒(光通訊主動元件用晶片及晶粒)					
115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光收發模組)					
	晶粒(光通訊主動元件用晶片及晶粒)					
116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光收發模組)					
	晶粒(光通訊主動元件用晶片及晶粒)					
117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光收發模組)					
	晶粒(光通訊主動元件用晶片及晶粒)					

註：僅針對現有產品銷售經驗進行預估；惟該產線未來亦得用於新規格產品之生產，此處基於保守原則並未估列新規格產品之效益。

本公司考量其目前產能瓶頸主要來自前端晶粒及終端光收發模組之產能，故擬針對產能不足處進行產能擴充。其中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參酌目前現行之生產設備產量，考量新機器購置進度及上線投產時點約將於 114 年第三季完成，故配合所預期之市占率及未來市場供需狀況所作之綜合判斷，以現有相同機器產能觀之，預計 114 年~115 年間屬於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產品項目下之光收發模組及屬於晶粒產品項目下供光通訊主動元件生產用之晶片及晶粒可分別增加年產量；116 年及 117 年則考量產品更新影響該產線稼動率之可能，故僅依目前銷售產品保守估計年新增產量將有所下滑，故其所估計增加之生產量應屬合理。

而預計銷售量部分，考量本公司耕耘光通訊電子元件產業多年經驗，於產品品質、量產能力及交期配合度已深獲客戶肯定，且與目前主要客戶合作緊密，故預估此次產能擴充後，產品去化應無重大之疑慮，因此銷售量係依光收發模組及晶片與晶粒產品未來市場供需變化及歷史銷售數據後，各年度平均分別約達 9 成以上之生產量，估計應尚屬合理。

經參酌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第二季止實際之產品組合及銷售情形為依據，考量預計生產之相同光收發模組產品與晶片及晶粒產品目前平均單價，進而保守推估光收發模組產品及晶片與晶粒產品未來 114 年~117 年在本次產能擴張後之平均單價，其預估銷售值單價應屬合理。

營業毛利率部分，經參酌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第二季止實際之毛利率為依據，考量預計生產之相同光收發模組產品與晶片及晶粒產品目前毛利率，進而保守推估光收發模組產品及晶片與晶粒產品未來 114 年~117 年在本次產能擴張後之毛利率，其預估毛利率應屬合理。

營業利益部分，本公司經參酌其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第二季止實際之營業費用率為依據，進而保守推估光收發模組產品及晶片與晶粒產品未來 114 年~117 年在本次產能擴張後之費用率，進而計算其營業利益率及營業利益，其預估營業利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前次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用於採購機器設備以提升現有產能，其目的及產銷營運計畫應尚屬合理。

二、本次募資用於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之預計效益暨效益達成之可行性

自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後迄今，有鑑於光通訊市場需求持續強勁，本公司主要客戶基於全球對加速運算與 AI 的需求激增，整個半導體供應鏈都在進行前所未有的投資，因此將持續創新與加大投資力道，建置多元生產基地、擴大生產能量，並發函通知客戶全產品線將於明年元月 1 日起調漲，同時亦要求本公司配合其需求設立專屬之足夠產能以因應未來需求。

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專屬產能之要求，且有鑑於前次資金運用計畫後增加之產能亦無法支應客戶及市場未來需求，故除按照前次資金運用計畫持續針對原有廠房進行改建外，並擬透過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金額中之 500,000 千元，用於支應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以建立一條新的晶粒及模組製程。

本公司業已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85 億元預算內購買位於桃園市中壢區松江路 27 之 2 號及 27 之 3 號 7 樓與 8 樓之廠房，並規劃於該廠房進行廠房改良以及模組組裝及測試線之構建，以及將部分舊廠之封裝製程設備移至新廠，進而提升整體產量並滿足客戶專屬產能之需求。此外本公司高速產品之晶粒代工訂單需求第 3 季起大幅增加，現有晶粒製程設備產能亦無法支應訂單需求，因此擴大購置機器設備以提高晶粒製程產能需求。其與前次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採購機器設備最大差異在於，本次購買之設備將用於一條新產線之設置，而非前次採購設備單純用於增加原有產線產能；此外本次新增之產線主要將優先用於滿足主要客戶之需求；原有產能則不限定客戶。

表一：新產能資金規劃

項目	金額	位置	應用說明
廠房建築	180,000	新廠	桃園市中壢區松江路 27 之 2 號及 27 之 3 號 7 樓與 8 樓之廠房
廠房附加	120,000	新廠	無塵室
廠房附加	29,130	舊廠	無塵室及相關機電工程
機器設備	39,760	新廠	模組測試及組裝
機器設備	131,110	舊廠	晶粒生產及測試
加總	500,000		

另依照上述設備將能增加屬於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產品項目下之光收發模組及屬於晶粒產品項目下供光通訊主動元件生產用之晶片及晶粒之產能規模如下表所示，並針對預計可貢獻之銷售值、毛利及營業淨利等項目說明如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114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光收發模組)	227,860	227,860	3,260,367	464,578	341,682
	晶粒(光通訊主動元件用晶片及晶粒)					
115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光收發模組)					
	晶粒(光通訊主動元件用晶片及晶粒)					
116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光收發模組)					
	晶粒(光通訊主動元件用晶片及晶粒)					
117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光收發模組)					
	晶粒(光通訊主動元件用晶片及晶粒)					

註：僅針對現有產品銷售經驗進行預估；惟該產線未來亦得用於新規格產品之生產，此處基於保守原則並未估列新規格產品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計建置一條包含晶粒生產、測試及模組組裝、測試之新產線；其中組裝線及測試線因可先以原有產能支應而將於 114 年初開始少量產生效益，並於 114 年~117 隨設備安裝及試產、量產時間點，並依照目前客戶需求而保守推估相關產品之生產量，考量目前因產能瓶頸而未能完全滿足客戶需求，故預估新產能開出後將得全產全銷，並僅依目前產品價格保守推估其銷貨收入，尚不考慮新世代產品未來之貢獻，以本公司現有相同機器產能觀之，預計 114 年~116 年間光收發模組可分別貢獻年產量逐漸成長；後於 117 年考量因產品更新影響該產線稼動率之可能，故保守估計年產量將有所降低；在晶片及晶粒方面，其於 114 年~115 年間可貢獻年產量逐步成長，116 年及 117 年則考量產品更新影響該產線稼動率之可能，故僅依目前銷售產品保守估計年產量將降低，其所估計增加之生產量應屬合理。

而預計銷售量部分，考量本公司耕耘光通訊電子元件產業具有多年經驗，於產品品質、量產能力及交期配合度已深獲客戶肯定，且該產線係依照主要客戶要求所購置，故預估此次產能擴充後，產品去化應無重大之疑慮，應可達全產全銷，其估計應尚屬合理。

此外，本公司經參酌其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第二季止實際之產品組合及銷售情形為依據，考量預計生產之相同光收發模組與晶片及晶粒產品平均單價，進而保守推估模組產品及晶片與晶粒產品未來 114 年~117 年在本次產能擴張後之平均單價，其預估銷售值單價應屬合理。

營業毛利率部分，本公司經參酌其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第二季止實際之毛利率為依據，考量預計生產之相同光收發模組產品與晶片及晶粒產品毛利率，經考慮上述產品在 116 年~117 年間因產品更新影響該產線稼動率之可能，進而保守推估光收發模組產品及晶片與晶粒產品未來 114 年~117 年在本次產能擴張後之毛利率變化將分別不同，其預估毛利率應屬合理。

營業利益部分，本公司經參酌其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第二季止實際之營業費用率為依據，考量隨該產線人員逐步增加，並逐步轉型，費用率亦將隨之逐步提升，並進而推算其營業利益率及營業利益，其預估營業利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本次募集資金用以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之規劃，主係隨整體產業變化以及本公司與主要客戶之合作關係演變而衍生之市場及客戶需求成長而產生，並均係已考量當下產能及市場需求；為維持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及產業競爭力，其計畫應屬必要且合理。

【承銷商評估】

一、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效益暨效益達成之可行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866,016	1,318,546	52.25	2,956,487	124.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如上表所示，由於該公司近年來之營收逐期成長，其中 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相比成長已達 124.22%，然雲端、AI 及 5G 高速傳輸等應用需求持續發酵，對高流量、寬頻以及資料中心互聯需求大增，其中 AI 人工智慧已成為未來關鍵產業之一，其重要性不斷受到各方的關注。而有鑑於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模型不斷進化，使得資料產出量加速膨脹，生成式 AI 依存的資料中心，除了在運算能量、能源消耗大幅度成長外，容量和頻寬連帶有大量擴充的需求，來支持生成式 AI 使用者不斷成長的創造力和生產力；再加上美國政府於 112 年 6 月通過「跨黨基礎建設法」擬投資 650 億美元用於寬頻基礎設施建設，均使整體包含晶粒及模組之市場需求均持續成長；該公司有鑑於當前產能已無法支應客戶及市場需求，故自 113 年初起開始以自有資金針對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 6 號之原有廠房進行廠房改建，主要係針對一樓及四樓進行可提供產能增加之空間調整，並持續依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以新台幣 68,000 千元購買包含 AOC 高頻測試機，以及生產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及晶粒之 Mapping Sorter 及 Burn-in 測試等相關周邊系統設備，預計該機器到位完成安裝試產後，該等設備將能增加光收發模組及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及晶粒之產能規模如下表所示，並針對預計可貢獻之銷售值、毛利及營業淨利等項目說明如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114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光收發模組)	54,459	52,770	671,304	111,436	77,871
	晶粒(光通訊主動元件用晶片及晶粒)					
115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光收發模組)					
	晶粒(光通訊主動元件用晶片及晶粒)					
116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光收發模組)					
	晶粒(光通訊主動元件用晶片及晶粒)					
117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光收發模組)					
	晶粒(光通訊主動元件用晶片及晶粒)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僅針對現有產品銷售經驗進行預估；惟該產線未來亦得用於新規格產品之生產，此處基於保守原則並未估列新規格產品之效益。

1. 預估產銷量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考量其目前產能瓶頸主要來自前端晶粒及終端光收發模組之產能，故擬針對產能不足處進行產能擴充。其中如上表所示，該公司參酌目前現行之生產設備產能利用率，考量新機器購置進度及上線投產時點約將於 114 年第三季完成，故配合所預期之市占率及未來市場供需狀況所作之綜合判斷，以該公司現有相同機器產能觀之，預計 114 年~115 年間屬於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產品項目下之光收發模組及屬於晶粒產品項目下供光通訊主動元件生產用之晶片及晶粒可分別增加年產量；116 年及 117 年則考量產品更新影響該產線稼動率之可能，故僅依目前銷售產品保守估計年新增產量將有所下滑，其所估計增加之生產量應屬合理。

而預計銷售量部分，考量該公司耕耘光通訊電子元件產業具有多年經驗，於產品品質、量產能力及交期配合度已深獲客戶肯定，且與目前主要業者合作緊密，故預估此次產能擴充後，產品去化應無重大之疑慮，其銷售量係依生產量考量光收發模組及晶粒產品未來市場供需變化及歷史銷售數據後，考量該公司 113 年截至第二季止客戶需求持續上升，客戶在晶片及模組產品均存在高於目前產能之需求，惟該公司目前囿於產能安排及人力限制而無法承接更多訂單，因此預計在相關產能開出後應具備承接更多訂單之能力，故預估其銷售量可達各年度平均分別約達 9 成以上之生產量；其未來銷售量之估計應尚屬合理。

2. 預估銷售值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經參酌其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第二季止實際之產品組合及銷售情形為依據，考量預計生產之相同光收發模組產品與晶片及晶粒產品平均單價，進而保守推估光收發模組產品及晶片與晶粒產品未來 114 年~117 年在本次產能擴張後之平均單價，其預估銷售值單價應屬合理。

綜合前述銷售量及銷售單價之假設，預計本次產能擴充將可於 114 年度~117 年度分別貢獻光收發模組產品與晶片及晶粒產品銷售值合計 671,304 千元；考量該公司 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相比成長已達 124.22%，113 年前二季亦有 36.86% 之成長率，且可預估未來市場對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持續成長，其預估銷售值應屬合理。

3. 營業毛利之合理性評估

營業毛利率部分，該公司經參酌其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第二季止實際之毛利率為依據，考量預計生產之相同光收發模組產品與晶片及晶粒產品毛利率，進而保守推估光收發模組產品及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及晶粒產品未來 114 年~117 年在本次產能擴張後之毛利率，其預估毛利率應屬合理。

4. 營業淨利之合理性評估

營業利益部分，該公司經參酌其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第二季止實際之營業費用率為依據，考量該公司個體費用率分別為 4.42% 及 4.89%，進而保守推估光收發模組產品及晶粒產品未來 114 年~117 年在本次產能擴張後之費用率均為 5.00%，進而計算其營業利益率及營業利益，其預估營業利益應屬合理。

5.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入
114	14,730	5,667	20,397	20,397
115	27,629	13,600	41,229	61,626
116	20,535	13,600	34,135	95,7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僅針對現有產品銷售經驗進行預估；惟該產線未來亦得用於新規格產品之生產，此處基於保守原則並未估列新規格產品之效益。

綜上所述，以該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投入 68,000 千元供相關生產設備之添購，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廠房及機器設備使用年限 5 年概算並考量其安裝時程推估折舊起算時點，以現金流量價值推估，其資金可回收年限約為 2.19 年。

二、本次募資用於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之預計效益暨效益達成之可行性

誠如公司說明所述，有鑑於光通訊市場需求強勁，該公司主要客戶基於全球對加速運算與 AI 的需求激增，預計加大投資力道，擴大生產能量，並要求該公司配合其需求設立專屬之足夠產能以因應未來需求，依目前第一階段計畫須將模組產品之產能提升至客戶需求水準。

該公司有鑑於目前連同前次計畫在內之產能亦無法支應客戶及市場未來需求，故除針對原有廠房進行改建外，並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85 億元預算內購買位於桃園市中壢區松江路 27 之 2 號及 27 之 3 號 7 樓與 8 樓之廠房，同時規劃於該廠房進行廠房改良以及模組組裝及測試線之構建，並將舊廠部分封裝製程設備移至新廠，以提升模組製程之產能，進而提升整體產量並滿足客戶專屬產能之需求。此外該公司晶粒代工訂單需求第 3 季起大幅增加，現有晶粒製程設備產能亦無法支應訂單需求，因此擴大購置機器設備以提高晶粒製程產能需求。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本次募集資金用以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之規劃，主係隨整體產業變化以及該公司與主要客戶之合作關係演變而衍生之市場及客戶需求成長而產生，並均已考量當下產能及市場需求；為維持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及產業競爭力，其計畫應屬必要且合理；另依照上述設備將能增加光收發模組及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及晶粒之產能規模如下表所示，並針對預計可貢獻之銷售值、毛利及營業淨利等項目說明如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114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光收發模組)	227,860	227,860	3,260,367	464,578	341,682
	晶粒(光通訊主動元件用晶片及晶粒)					
115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光收發模組)					
	晶粒(光通訊主動元件用晶片及晶粒)					
116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光收發模組)					
	晶粒(光通訊主動元件用晶片及晶粒)					
117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光收發模組)					
	晶粒(光通訊主動元件用晶片及晶粒)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僅針對現有產品銷售經驗進行預估；惟該產線未來亦得用於新規格產品之生產，此處基於保守原則並未估列新規格產品之效益。

1. 生產量及銷售量

該公司本次預計建置一條從晶粒生產、測試至模組組裝、測試之新產線；其中組裝線及測試線因可先以原有產能支應而將於 114 年初開始少量產生效益，並於 114 年~117 隨設備安裝及試產、量產時間點，並依照目前客戶需求而保守推估相關產品之生產量，考量目前因產能瓶頸而未能完全滿足客戶需求，故預估新產能開出後將得全產全銷，並僅依目前產品價格保守推估其銷貨收入，尚不考慮新世代產品未來之貢獻，以該公司現有相同機器產能觀之，預計 114 年~116 年間光收發模組可分別貢獻年產量持續成長；後於 117 年考量因產品更新影響該產線稼動率之可能，故保守估計年產量將較前一年度降低；在晶片及晶粒方面，其於 114 年~115 年間可分別貢獻年產量持續成長，116 年及 117 年則考量產品更新影響該產線稼動率之可能，故僅依目前銷售之產品保守估計年產量將逐年降低，其所

估計增加之生產量應屬合理。

而預計銷售量部分，考量該公司耕耘光通訊電子元件產業具有多年經驗，於產品品質、量產能力及交期配合度已深獲客戶肯定，且該產線係依照主要客戶要求所購置，考量該公司 113 年截至第二季止模組與晶片訂單量已達一定水準，考量客戶需求持續上升，惟該公司目前囿於產能安排及人力限制而無法承接更多訂單，因此預計在相關產能開出後應具備承接更多訂單之能力，故預估此次產能擴充後，產品去化應無重大之疑慮，應可達全產全銷。

2.銷售值

該公司經參酌其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第二季止實際之產品組合及銷售情形為依據，考量預計生產之相同光收發模組產品與晶片及晶粒產品平均單價，進而保守推估光收發模組產品及晶片與晶粒產品未來 114 年~117 年在本次產能擴張後之平均單價，其預估銷售值單價應屬合理。

綜合前述銷售量及銷售單價之假設，預計本次產能擴充將可於 114 年度~117 年度分別貢獻光收發模組與晶片及晶粒產品銷售值合計 3,260,367 千元。考量該公司 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相比成長已達 124.22%，113 年前二季亦有 36.86%之成長率，且該產線係依照主要客戶要求所購置，其預估銷售值應屬合理。

3.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率部分，該公司經參酌其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第二季止實際之毛利率為依據，考量預計生產之相同光收發模組產品與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及晶粒產品毛利率，經考慮上述產品在 116 年~117 年間因產品更新影響該產線稼動率之可能，進而保守推估光收發模組產品及晶片與晶粒產品未來 114 年~117 年在本次產能擴張後之毛利率變化趨勢，其預估毛利率應屬合理。

4.營業淨利

營業利益部分，該公司經參酌其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第二季止實際之營業費用率為依據，考量該公司個體費用率分別為 4.42%及 4.89%，考量隨該產線人員逐步增加，並逐步轉型，費用率亦將隨之逐步提升，最後成長至 4.33%之水準，並進而推算其營業利益率及營業利益，其預估營業利益應屬合理。

5. 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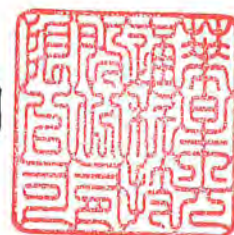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入
114	57,475	18,971	76,447	76,447
115	112,177	62,432	174,609	251,056
116	98,601	62,607	161,208	412,264
117	73,429	57,258	130,686	542,9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僅針對現有產品銷售經驗進行預估；惟該產線未來亦得用於新規格產品之生產，此處基於保守原則並未估列新規格產品之效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此次折舊年限以廠房年限 50 年、機電 10 年及機器 5 年採直線法攤提計算折舊費用。該公司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 500,000 千元，依上述營業淨利加回本次計劃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所累計現金流量，估算 114 年~117 年間產生 542,950 千元之資金流入，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3.67 年。經評估，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昭 陽

